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人道干預政策之研究：

利比亞和敘利亞案例比較（2011-2016 年）

指導教授：邱坤玄 博士

研究生：施珊淇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謝辭

時光荏苒，研究所兩年半的日子即將在完成論文後結束。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邱坤玄老師一直給我很大的寫作空間，總在關鍵時刻給予許多建議和關心，讓我的論文輪廓更加完整扎實。謝謝朱新民老師和張登及老師兩位口委教授，在最後論文口試中針對內容、格式和口頭報告給我很多修正意見，使整篇論文更具專業性。也謝謝我在大學時代亦師亦友的賴文儀老師，除了生活交流的分享外，同時在論文上也給我很多實質上的幫助。

這篇論文的靈感來自碩一下修習黃瓊萩老師的「國際關係與中國對外政經發展」和王韻老師的「跨國主義與中國大陸的人權」兩門課程，感謝老師們和修習同學們在課程中的激盪交流，讓我對我的論文題目更加的熟悉且產生興趣。更要謝謝這兩年來所遇到的師長、同學和學長姐們，特別感謝士峯學長從我尚未進入東亞所就讀前就一直給予我鼓勵，讓無知的我瘋狂問了很多有用沒用的問題，是兩年來學業和生活上的明燈。

最後，最謝謝我摯愛的家人—爸爸、媽媽、姐姐和最好的搭檔甜甜，犧牲了許多彼此相處的時光，卻無怨無悔作我最堅強的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專心準備國考和完成學業，總在心靈最脆弱的時刻當我的避風港，更是幫我完成夢想最主要的推手。

2015 年 8 月在炙熱的夏季，我隻身前來喧鬧的台北，充滿期待的展開兩年碩班生活，在同時修習學業與準備國考中，有兩頭燒壓力的酸苦，卻也因為有大家的協助與陪伴讓我在跌跌撞撞的成長過程中逐漸蛻變，豐富並成就更堅韌的我，是如此幸福與幸運。而兩年的碩班生活是我進入社會前最充實也最自由的一段美好時光，希冀這永存的心靈種子為之後的人生增添更多養分，繼續成長茁壯，期待綻放盛開的一天。

珊淇 2017 年 12 月於指南山腳

摘要

本文研析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中國在人道干預立場上對利比亞和敘利亞的差異比較，試圖分析中國在「國家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上的態度轉變。中國於安理會 1970 號和 1973 號針對利比亞內戰所涉及的人道干預決議案，不但同意將利比亞情勢送交國際刑事法院，更間接默許西方軍事干預利比亞，此與一向不干預他國內政、尊重他國主權為外交原則的中國相違背。然而，發生於同時期、同受到阿拉伯之春影響、同為推翻獨裁政權的敘利亞內戰，中國卻多次否決對其進一步軍事干預，形成人道干預立場上的矛盾。

而本文試圖利用「國家利益」和「形象建構」兩大分析途徑，探究中國隨著負責任大國的形象建立，和在國際事務上話語權漸增的情況下，於人道干預立場的考量是否有所改變或偏向。本文認為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突破以往不干預他國內政的立場，並不代表中國對「國家保護責任」態度的轉變。其次，中國當前在人道干預立場上，仍以國家利益為主，形象建構為輔，特別是中共政權維穩、國家安全為首要。此外，中國也正試圖擺脫俄羅斯和西方國家的單方影響，建立一套獨立自主的人道干預外交原則。

關鍵字：人道干預、國家保護責任、國家利益、形象建構、利比亞、敘利亞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3
第三節 研究途徑、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8
第五節 結構與章節安排	19
第貳章 國家保護責任和中國態度	21
第一節 國家保護責任的發展與困境	21
第二節 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走向與影響因素	26
第三節 中國於人道干預案例中的態度	32
第四節 小結	43
第參章 中國在利比亞個案上的立場與考量因素	46
第一節 中國於安理會對利比亞的裁決立場	46
第二節 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國家利益」的考量因素	52
第三節 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形象建構」的考量因素	61
第四節 小結	71
第肆章 中國在敘利亞個案上的立場與考量因素	74
第一節 中國於安理會對敘利亞的裁決立場	74
第二節 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國家利益」的考量因素	84
第三節 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形象建構」的考量因素	88
第四節 小結	94
第伍章 利比亞與敘利亞個案比較：代結論	96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6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建議	101

參考文獻.....102

附件一.....120



表次

表一 中國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	29
表二 中國自 1990 年後在人道干預個案上的態度.....	43
表三 中國 2006 年至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	54
表四 中國與利比亞雙邊貿易統計.....	57
表五 2011 年至 2016 年敘利亞問題相關決議案和中俄立場	83
表六 中國在利比亞和敘利亞立場上的主要考量因素比較表.....	100



圖次

圖一 研究設計架構.....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2011 年 2 月 26 日聯合國安理會 1970 號決議案，安理會以 15 票贊成一致通過，不僅凍結利比亞領導者格達費（Muammar Gaddafi）的家產、實施旅遊禁令、武器禁運等，也決定把利比亞當局涉嫌侵害人權、違反戰爭罪行交至國際刑事法院進行調查。¹ 在此決議案上，一向採取不干預他國內政的中國，支持西方所主張的介入利比亞內政。此外，2011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安理會 1973 號決議案，安理會在 10 票贊成，5 票棄權（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度、德國），0 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² 此決議案中，中國並未否決聯合國授權在利比亞上空設立「禁飛區」，中國投了棄權票，等同默許西方國家軍事干預利比亞。

事實上，中國自 1990 年代後積極參與維和行動，對於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主張以軍事干預來處理人道危機的案例向來多以棄權票表示之，但 1973 號決議案特別之處在於，這是自 2000 年國際社會提出「國家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以下簡稱 R2P）概念後，第一次根據 R2P 原則實踐 R2P 三大支柱中最具爭議的第三支柱，而中國向來對於 R2P 第三支柱不表完全認同。其次，這也是中國首次支持安理會以人道軍事干預的名義，默許西方國家藉由武力強行推動他國的「政權更迭」，也就是西方國家試圖推翻自己不喜歡的他國政權，而扶植他國中的反對派，這樣一個新的干涉主義方式，又稱為「利比亞模式」，無非違背了中國向

¹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Swift, Decisive Action, Security Council Imposes Tough Measures on Libyan Regime, Adopting Resolution 1970 in Wake of Crackdown on Protesters,” 2011, <http://www.un.org/press/en/2011/sc10187.doc.htm>

²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uthorizing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ivilians, by Vote of 10 in Favour with 5 Abstentions,” 2011, <http://www.un.org/press/en/2011/sc10200.doc.htm>

來尊重他國主權的原則。³

然而，在另一案例敘利亞上，敘利亞的阿薩德（Bashar al-Assad）政府同跟格達費政府一樣獨裁並血腥鎮壓，造成多人傷亡的人道災難。西方國家同樣想依循「利比亞模式」以人道危機之名軍事干預，進而推翻阿薩德政權，但從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投票中，中國在安理會針對敘利亞人道干預制裁就投了 5 次否決票（包括 2011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2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反對制裁推翻阿薩德政府的草案。最後雖然在 2254 號決議案達成和平協議，但各國對阿薩德政權的去向仍未達成一致協議。⁴

由此可知，中國對此兩案的立場差距甚大，但其實這兩案有許多相同之處，包括發生時間皆為 2011 年左右、同受阿拉伯之春影響、同是要推翻獨裁暴力政權和領導者、同有人道危機。但為何在許多重疊因素下，中國的決策結果卻大相逕庭呢？在利比亞上支持以軍事干預他國內政，但在敘利亞問題卻又堅持尊重他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

二、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想藉由近期中國在安理會針對人道干預制裁的兩案例- 利比亞和敘利亞，進行中國決策上的態度差異比較，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1. 為何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上對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個制裁議案有不同的舉動與態度？其差異因素為何？將從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兩大方面進行分析比較。
2. 一向堅持「不干預他國內政」和「尊重主權」原則的中國，在利

³ 「中國反對複製『利比亞模式』」，文匯報，2012 年 2 月 18 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18/WW1202180002.htm>。

⁴ 蔡曉穎、列爾，「敘利亞戰爭：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和平計畫」，BBC 中文網，2015 年 12 月 19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12/151219_syria_united_nations_resolution。

比亞出現了反例，利比亞的案例是否代表一向堅持「主權高於人權」的中國對於「國家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⁵，以下簡稱 R2P) 的立場轉變？

3. 隨著中國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增加、在全球治理上也逐漸從被動轉為主動，那中國未來對 R2P 的立場與考量因素又為何？

本文認為中國在利比亞和敘利亞上的制裁態度差異，其中必有關鍵因素影響中國的決策。此外，綜觀過去學者多僅對於中國在利比亞制裁案上和中國在敘利亞制裁案上的個別案例做剖析。因此，本文將藉由文獻分析、歷史研究和比較研究法探出中國在兩個制裁案上態度的差異因素，包括觀察中國與利比亞和敘利亞各自的歷史背景、相關利益、互動關係、和中國當時決策時是否受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因素所影響等變數分析，並進一步探究中國在 R2P 上的立場轉變原因及其意涵。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探究中國在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干預制裁案上的態度差異，最根本就是中國在 R2P 的觀念上與西方不同，進而影響中國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為。因此，文獻回顧將先從過去學者如何看中國和 R2P 的態度剖析，其次再針對

⁵ 國家保護責任（R2P）的概念源自冷戰後，由於屠殺、種族滅絕、內戰等人道危機事件頻傳，包括 1992 年聯合國派維和部隊介入索馬利亞內戰、1994 年的盧安達種族滅絕、1999 年美國和北約以維護人道主義之名空襲科索沃等。使國際社會開始反思「主權」和「人權」之間的相關性和概念，當一國無力保護自己的人民而產生人道危機時，國際社會是否該打破主權藩籬而介入，來維護人道主義？在此思維下，R2P 一詞在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的推動下而生，2005 年聯合國大會中的世界首腦會議更將 R2P 範圍限制的更完整，若一國無法保護人民免遭種族滅絕、戰爭罪、族裔清洗、反人類罪等四項侵害，國際有責任採取集體行動干預，保護人民免遭侵害。2009 年更針對 R2P 立下三大支柱：（一）國家有責任保護人民免遭種族滅絕、戰爭罪、族裔清洗和反人類罪的侵害。（二）國際社會有義務協助國家履行這些義務。（三）若一國無能力維護人民免受上述四項侵害時，國際社會可以依據聯合國憲章，回應並協助人民免遭侵害。上述資料源自：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16 September, 200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87/60/PDF/N0548760.pdf?OpenElement> 和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12 January, 2009,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9/206/10/PDF/N0920610.pdf?OpenElement>

目前各學者對於中國在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制裁案上的態度差異，做看法上的分類統整。

一、R2P 和中國對 R2P 的態度

R2P 的提出是在歷經多場戰爭、種族屠殺等事件後，人類對於主權和人權概念上的反思。R2P 的提出顯現國家主權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從建構主義的角度來看，它是國際社會逐步建構並社會化的一種理念和規範。

⁶ 然而，由於牽涉到主權的干涉，特別是在第三支柱方面，國際仍未取得普遍的共識，因此 R2P 在實施上仍出現許多爭議，距離習慣國際法的目標仍有段距離。⁷

隨著中國崛起，國際對於其在 R2P 的態度也用更嚴格的標準檢視，檢驗其是否符合負責任大國的角色。由於中國向來堅持「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原則」，因此，中國在 R2P 立場上的爭議主要來自對第三支柱的認知與西方有所差異。中國近年更提出自己的 R2P 解釋，稱之「負責任的保護」(Responsible Protection, 以下簡稱 RP)，雖然此解釋大量引用干預和國家主權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 於 2001 年發佈的《國家保護責任》報告和巴西政府所提出的「保護過程中的責任」(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RWP)，但中國所提出的 RP 對於 R2P 的使用和定義有更嚴格的見解。

中國反思過去國際社會在使用 R2P 上有濫用、使用後不負責任造成大量難民問題之嫌，更提出使用後該如何適可而止和是否一定要使用軍事干預才可實現 R2P？因此，提出六項 RP 準則，包括：(一) 對干涉目標國的人民負責 (二) 聯合國安理會才是唯一實施 R2P 的合法途徑 (三) 實施 R2P 的前提是所有外交和和平手段皆用盡之時 (四) 要有明確的「保護」

⁶ 郭雪真，「聯合國『主權保護責任』與『人道軍事干預』規範的社會建構：建構主義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 62 期（民 103 年 12 月），頁 79-114。

⁷ 顏永銘，「保護責任的第一個十年：國際法規範調校中」，《東吳政治學報》，第 33 卷第 3 期（2015 年），頁 151-206。

目標，有利於減緩人道災難（五）需對被干預後的國家和人民負責並重建（六）聯合國應建立監督、成效評估、問責等機制。⁸ 中國認為這六項原則不但更能體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也更有利於建立一個公正、有秩序的國際社會。在處理敘利亞干涉案件時，中國就是利用此原則發揮建設性的效果。

有學者認為中國訂定 RP 顯然是對過去西方訂定的 R2P 規則有所不滿，更可說明中國目前在 R2P 的立場仍與西方的認知有所差距。⁹ 隨著中國在國際治理上的重要，中國未來勢必爭取更多的話語權，並由過去被動接受國際規範逐漸轉為主動制定國際規則。未來，RP 會如何對現今的 R2P 產生影響，將取決於中國在 RP 概念上的實行和其他國家對 RP 的反應，包括對國際的宣傳、將 RP 的討論納入國際會議中等，才能助於提升 R2P 在第三支柱上的規範完整和合法性。

從根本的理念的角度觀察，這是中西方在人權觀念上的本質差異。西方在冷戰後積極推廣人權、自由市場、民主等普世價值，並以軍事作為強大的推展後盾。因此，全球治理上時常出現敵我分明、積極主動的態度。再者，美國向來以世界警察的身份來維護國際秩序，是其在國際上對於自身角色的期待，在 R2P 立場上自然是偏向主動干預來治理全球。相對，中國 R2P 的立場源自中國自身的哲學觀，包括儒家的社群主義、知兵而不好戰、天下和諧觀等，導致中國在全球治理上更注重關係平衡和消極防禦，於實務上希冀利用談判、對話相對和平的手段來解決紛爭。¹⁰ 這是中西方歷經不同的歷史進程和文化發展下所顯示的價值觀差異，既而潛移默化的

⁸ 阮宗澤，「負責任的保護：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國際問題研究》，第 3 期（2012 年），頁 9-22。

⁹ Andrew Garwood-Gowers, “China’s ‘Responsible Protection’ Concept: Reinterpre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ion (R2P)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for Humanitarian Purposes,”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6 (2016), pp. 89-118.

¹⁰ 黃瓊萩，「關係平衡 vs. 普世改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第 58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71-92。

表現於人權態度上。

然而，也有學者從近年中國對達佛、利比亞、敘利亞等牽涉 R2P 的實際案例觀察，發現中國在 R2P 的決策上仍以自身國家利益為前提。通常考量以下幾個因素：首先，為國際形象，若中國認為此事件支持 R2P 將會對中國的國際形象大幅提升，中國將會表現出建設性支持的姿態。然而，若支持 R2P 將威脅到中共的政權穩定或只有單方的國際壓力施壓中國，那中國選擇不支持 R2P 的可能性將增大。此外，中國在此三種情況下也會支持 R2P 的使用，包括有限的授權、被干預國家的同意、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

¹¹ 由此可知，中國於國際上面對 R2P 的態度採取多元手段，依據當時的國際情勢、個案轉變，並無一定的形式準則。

總結中國在 R2P 不干涉的立場，從現實主義、建構主義和中國儒家哲學三種觀點探析，可以分別發現：首先，從現實主義探悉，如果被干預國不侵犯中國的邊境，與中國共享邊境或被干預國為中國主要的能源和原料供應國，中國將選擇不干預。其次，從建構主義的角度，如果國際對於被干預國制裁的壓力不會很大或中國與被干預國的政權關係不是很微弱時，中國將選擇不干預。最後，從中國儒家政治哲學觀探析，如果被干預國的政權對於其國內事務有穩定的控制或中國察覺到非強制性手段仍可以解決被干預國的干預問題，中國也會選擇不干預。¹² 由此可知，中國小心使用並狹義的解釋 R2P，一方面融入國際規範支持 R2P，一方面卻又利用自身權力限制 R2P 的發展，使 R2P 在國際的權力不擴大。此外，中國在決策 R2P 的思維多元且全面周詳，很難用單一觀點就為中國在安理會人道干預制裁的態度下定論。

¹¹ Zheng Chen,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No.101 (2016), pp. 686-700.

¹² Chiung-Chiu Huang and Chih-Yu Shih, *Harmonious Intervention: China’s Quest for Rel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二、中國在利比亞制裁上的態度

為何中國在 2011 年的利比亞軍事制裁干預的態度上，會分別在決議案 1970 號和 1973 號投下同意和棄權票？不同於過去中國尊重主權和人道干預的態度。諸多學者在此案例上有不同的分析看法。以下將分別從國家利益、國家形象和中國在此事件上對於 R2P 的態度三大觀點探討。

(一) 國家利益

首先，從中國在利比亞制裁案上的投票考量因素分析，有部分學者主張中國對利比亞的態度是考量其在利比亞有大量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中國企業在利比亞承包大型項目工程約 50 個，涉及合約總額 188 億美元，同時有約 36,000 名中國員工在利比亞。而利比亞的內戰造成這些工程必須停工，員工為確保安全必須撤退，許多設備和資產也遭破壞、竊盜。¹³ 中國考量到其海外投資的穩定和經濟成長，中國並不希望利比亞深陷不穩定的長年內戰，因而默許國際制裁利比亞。此外，能源部分，身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中國極需確保能源的安全供應，以利經濟穩定發展。雖然對中國而言，相較於其他非洲石油供應國，利比亞對中國的石油供應並不顯著重要，利比亞非中國在非洲的前五大石油供應國，2010 年供應中國的石油量也僅 5% 以下。¹⁴ 但利比亞的經濟和石油供應穩定發展仍有利於中國在中東和非洲的局勢佈局，長期而言，中國仍渴望利比亞的市場，希冀其在利比亞的經濟和石油供應能穩定發展。

最後，也有學者主張為了保護中國在利比亞的大量公民和商業利益，中國的態度更偏向務實主義，而非 R2P 的意識形態解釋。從利比亞個案分析發現，對中國而言，R2P 只是一個概念，並不能作為干預的基礎。中國

¹³ 「中國企業在利比亞損失近 188 億美元」，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3 月 26 日，<http://hk.crntt.com/doc/1016/4/0/5/10164058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640584&mdate=0326182943>。

¹⁴ Steven Sotloff, "China's Libya Problem," *The Diplomat*, March 14, 2012, <http://thediplomat.com/2012/03/chinas-libya-problem/>

在利比亞事件中前所未有的大量撤僑，更能理解中國在安理會投票動機是來自保護自身公民的安全。¹⁵ 然而，這樣連帶的國內利益和保護公民的動機也為中國在「主權高於人權」和「不干預原則」上帶來相對的困境。

(二) 形象建構

除了國家利益外，亦有諸位學者主張中國在利比亞制裁案上的立場是基於國際形象的影響。中國向來以「和平共處五原則」作為外交政策的準則，且在 2006 年時發表《中國非洲政策白皮書》也是基於互利、互惠、相互學習友好的原則，若從中國的對外政策和對非政策來看，中國在利比亞制裁案默許西方國家軍事干預利比亞顯然不符合其外交原則。¹⁶ 然而，隨著中國在國際上越來越注重國際形象，中國極有可能是受到國際輿情的壓力，所作出不得已的決策。

此外，從關係平衡的角度觀察，中國與利比亞並無明顯的地緣關係，相對的，關鍵是在於中國與其他大國和區域組織的關係。¹⁷ 包括向來與中國在安理會投票取向一致的俄羅斯，在利比亞的態度為支持軍事干預。除此之外，中國向來以第三世界領頭羊自居，發展中國家所組成的組織意見對中國而言甚為重要，這也是為何中國在安理會對利比亞和敘利兩干預制裁案態度不同的主因。在利比亞個案中，包括阿拉伯聯盟 (League of Arab States)、非洲聯盟 (African Union)、伊斯蘭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都致力於讓格達費政權孤立，因此，中國礙於國際壓力和為與發展中國家的國際組織維持良好關係，做出默許軍事制裁的決定。¹⁸

¹⁵ Anastasia Shesterinina, “Evolving norms of protection: China, Libya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vention in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9, Issue 3 (2016), pp. 812-830.

¹⁶ 嚴震生，「『利比亞事件』對中共非洲外交政策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4 期（民 100 年 4 月），頁 21-25。

¹⁷ 黃瓊萩，「關係平衡 vs. 普世改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頁 71-92。

¹⁸ Courtney J Fung, “Global South solidarity? China, reg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Libyan and Syrian civil war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7, No. 1 (2012), pp. 33-50.

(三) 中國對 R2P 的態度轉變

最後，中國在利比亞制裁案上的態度是否代表對 R2P 態度的轉變？諸多學者從中國在利比亞的外交政策分析，認為中國在安理會上默許同意對利比亞的軍事制裁，並非一種常態，也不代表中國在 R2P 上有強烈的態度轉變。但這也標誌著中國從一開始對 R2P 強烈批判，至今轉向謹慎地支持並保守地解釋。這樣的轉變來自 2007 年國際對中國在達佛人道干預事件上的態度批評，使中國更注重國際形象和軟實力在外交政策上的運用。¹⁹但仍有些學者認為縱然中國在 R2P 態度上有軟化跡象，但中國未來仍會維持不干預的原則，只是在手段上會利用更多的彈性和軟性的方法干預，以維護中國自身的利益。²⁰

其次，從聯合國在安理會針對利比亞的決議文本分析，也發現各國並沒有明確地承認 R2P，也沒有在 R2P 的定義上產生共識。利比亞的軍事干預主要是因政治和事實的情況造成不同以往的結果，並不能作為一國對 R2P 觀念改變的評判標準。雖然通過 1973 號決議於人道干預是一重大轉折點，但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此決議仍是基於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集體安全體系內，與之前聯合國安理會在人道干預上的決議並無明顯區別。

²¹ 換言之，國際對 R2P 的實行仍存在分歧，仍在不完善的規則和共識下運作。

綜合上述，中國對利比亞制裁案默許同意軍事制裁的動機，包括考量到自身國家的經濟利益、保護中國公民、礙於國際壓力、重視發展中國家的國際組織的意見等因素。而多數學者皆認為這些動機並不代表中國對

¹⁹ Andrew Garwood-Gowers,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Libyan Intervention,”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2 (2012), pp. 375-393.

²⁰ Junbo Jian and Álvaro Méndez,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hina’s Engagement in the Libyan Civil War as a Case Study,” *LSE Global South Uni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5 (2015), pp.3-18.

²¹ Andrew Garwood-Gower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Arab Spring: Libya as the exception, Syria as the norm?”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Vol.36, No. 2 (2013), pp. 594-618.

R2P 的觀念有根本性的改變，中國依舊堅守其不干預和尊重主權原則，只是在 R2P 的使用上選擇以更軟性的手段來處理爭議，以維護自身的國家利益為優先。

三、中國在敘利亞制裁上的態度

相較於利比亞，中國在敘利亞制裁案上的態度可說是大相逕庭，從 2011 至 2016 年總共否決了 5 次聯合國安理會對敘利亞的干預制裁。為何中國會有如此大的態度轉變？諸多學者即針對此案做原因上的分析。

(一) 來自利比亞的經驗

首先，部分學者認為中國對敘利亞的態度轉變來自於其處理利比亞的經驗。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中嘗試以中立的姿態，並沒有為中國帶來更多的好處，不但沒有得到國際的認同和支持，也遭受國內批評其不遵守不干預原則。此外，中國默許西方干預利比亞，西方和利比亞的反對派不但沒有感恩，反而批評中國在推翻格達費政權上沒有具體打擊行動。反對派更懷疑中國和格達費政府過去交往密切，且中國也未注意情勢變化，遲與反對派勢力建立良好關係，使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不但沒有獲取更多良好的國際名譽，反而失去更多在利比亞的既有利益。²² 有利比亞的前車之鑑，使中國在敘利亞案上再次回歸保守的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

再者，此議題也牽涉到中國內部學者對當前中國國際角色的爭論。一學派認為西方要求中國承擔更多的國際責任，是因西方想藉此消耗中國的經濟資源，這也是為何中國在安理會時常投下棄權票的原因。但另一學派則質疑過去由鄧小平主張應在國際上低調的外交守則，認為隨著中國國力增強，中國應拋開過去的韜光養晦，承擔更多的國際責任，才能與中國的大國地位匹配。²³ 因此，在利比亞干預上，中國在軍事干預上投下棄權票，

²² Yun Sun, "Syria: What China Has Learned From its Libya Experience," *Asia Pacific Bulletin*, No. 152 (February 27, 2012).

²³ Xuetong Yan, "How Assertive Should a Great Power Be?"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4/01/opinion/01iht-edyan01.html>

在其他相關決議案中給予支持，皆是中國勇於承擔更多國際責任的表現。

然而，從利比亞的經驗推論，即使中國支持推翻敘利亞的阿薩德政府，西方國家和阿拉伯聯盟也不會感激中國的作為，因為無論中國如何抉擇，西方國家都將中國視為一個非民主、不尊重人權的國家，因此，中國即使投下否決票也不會造成形象上的損失。²⁴ 由上可知，中國在決策敘利亞干預的決議案時，很大的考量來自利比亞的決策經驗，避免重蹈覆撤。

(二) 國家利益

延續上述的觀點，若在國際形象上不會有任何的損失，那中國應會考量更多國家利益的因素。首先，政治利益方面，中國處理敘利亞爭議時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原則性，除了來自利比亞的經驗外，中國也為預防西方日後利用同樣 R2P 的手段來干預中國的內政，包括極具爭議的新疆和西藏問題等²⁵，避免西方逐漸建立一個合法軍事干預的國際規則。

於能源利益方面，與中國有密切能源戰略關係的俄羅斯，在敘利亞決議案上，堅決反對西方干預，中國為與俄羅斯維繫良好關係，並避免其國際孤立，選擇與俄羅斯站在同一陣線。²⁶ 敘利亞在中東的戰略上極具重要，如俄羅斯駐聯合國大使 Igor Pankin 在聯合國安理會中所言：「敘利亞是中東安全的基石。」²⁷ 分裂的中東向來在派系上分為什葉派和遜尼派，什葉派包括阿薩德政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等國，為反對以色列的一派；而遜尼派則包括敘利亞的反叛軍、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和卡達等支持以色列一派。很明顯的，中國重要的石油進口國伊朗與阿薩德政權為同一派，若中國支持推翻阿薩德政權，代表西方支持的遜尼派將擴展中東的勢力，

²⁴ Yun Sun, "Syria: What China Has Learned From its Libya Experience".

²⁵ Michael D Swaine, "Chinese Views of the Syrian Conflic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9 (September 13, 2012).

²⁶ 常金濤，「閻學通：中國投反對票是在吸取利比亞教訓」，中國社會科學在線，2012年3月20日，<http://www.csstoday.net/xueshuzixun/guoneixinwen/12332.html>。

²⁷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The situ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2011,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Syria%20S%20PV%206524.pdf>.

那中國的石油安全可能會面臨很大的危機和不穩定性，直接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²⁸ 再者，若支持軍事干預敘利亞，西方日後可能會更進一步干預伊朗，造成區域戰爭的可能性。²⁹ 因此，為了避免這些不確定性，中國在中東必須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並與俄羅斯結盟以制衡西方勢力在中東的擴展。

(三) 與利比亞情況不同

最後，也有中國學者提出利比亞和敘利亞的情況是不同的，導致中國在安理會決策上態度不同的原因。在利比亞方面，由於當時格達費已表明要將所有反對派的人趕盡殺絕，已有大屠殺的可能性，阿拉伯聯盟才會積極向安理會求助設置禁飛區，阻止格達費政權勢力的擴張。中國鑑於其緊急性和人道主義的考量而投下棄權票，默許西方軍事干預利比亞。然而，在敘利亞方面，阿薩德政權和反對派雙方皆還在彼此對峙的階段，並沒有一方要向另一方威脅大屠殺的情況，因此，中國在決策上認為還有對話和斡旋的可能性，使中國在安理會投票上產生不同的行為。³⁰ 更有中國學者認為中國否決敘利亞決議案是為了維護《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避免敘利亞遭受干涉主義的不公行為。畢竟，聯合國並沒有授與安理會可以對一國「政權更迭」的權力，R2P 被西方國家濫用，已背離聯合國設立的初衷。³¹

整體而言，相較於美國，中國向來在發展中國家的外交戰略是盡量採取中立、不選邊站的態度。然而，中國在中東除了經濟和能源利益外，還有許多關鍵性的國際政治角力，使中國不得不展現明確的立場。從敘利亞

²⁸ Ren Mu, “Interpreting China’s (Non-)Intervention Policy to The Syrian Crisis,” *The Ritsumeik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1 (2014), pp. 259-282.

²⁹ Mladen Grgić, “From Libya to Syria: A Changing Paradig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IVIS Analytics*, Vol. 2, Issue 2 (2013), pp. 63-78.

³⁰ 「對敘利亞利比亞中國為何策略不同」，鳳凰網，2012 年 2 月 7 日，<http://www.changjiangtimes.com/2012/02/371451.html>。

³¹ 曲星，「聯合國憲章、保護的責任與敘利亞問題」，國際問題研究，第 2 期（2012 年），頁 6-18。

的個案觀察，有學者認為中國的外交原則並不足以分析中國在中東的行為，事實上，中國仍是以區域和全球政治為優先，自己的外交原則次之。畢竟，要鞏固經濟利益之前，必須先解決政治上的爭議，包括大國的競合關係、區域利益等。此外，一直以來中國為了制衡西方，多與俄羅斯的立場一致，然而，中國在處理敘利亞事件中也積極與反叛軍接觸並建立關係，展現獨立外交的一面，顯現其越來越願意承擔風險和扮演積極主動的國際角色。

³² 顯現中國在人道干預政策上越來越多變化，試圖在國家利益和國際形象間取得平衡。

綜上述，中國在敘利亞制裁案中投下否決權，主要有幾個因素，包括來自利比亞的經驗、為維護區域政治穩定和在伊朗的能源利益、避免西方擴張對R2P的使用，進而影響自己爭議的內政問題、還有維繫《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等。也有另一觀點認為敘利亞的情況還有對話斡旋的空間，並不比利比亞的情況危機，中國才會投下否決權。從敘利亞個案也可看出中國外交策略的靈活性，逐漸由被動處理國際事務轉為積極主動的角色。

第三節 研究途徑、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approach）意指研究者對於其所欲研究的主題，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進行觀察、歸類、分析。³³ 由於切入的點不同，所分析的結果將也會因而不同。

而本研究鑑於過去學者多僅針對中國在安理會對利比亞和敘利亞做個別案例的分析，且從文獻探討也可發現中西方學者在論述主張上也有相對的差異。因此，本文將試圖整理過去中西方學者對於中國在兩案例上的態

³² Yoram Evron, "Chinese Involvement in the Middle East: The Libyan and Syrian Crises,"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 16, No. 3 (2013), pp. 79-91.

³³ 朱濬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1999）。

度觀點，由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兩大方向作為研究途徑，並以比較個案的方式探究中國在兩案立場差異的主要因素為何？進一步分析中國未來在外交決策上針對 R2P 事件，主要影響其態度的考量因素又是什麼？

（一）國家利益研究途徑

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最早的概念來自古典現實主義學派的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其主張有四：（一）國家利益是國際政治的本質，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二）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三）空洞的道德觀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要件，實際的權力才是國家利益的基礎（四）政治行為和外交政策必須用權力的標準來衡量，不可使用一般道德觀念去評估。³⁴ 然而，摩根索只針對國家利益的概念提出，對於國家利益的分類和如何具體分析並未詳加說明。因此，紐克特南（Donald Nuechterlein）以美國的國家利益為基礎，針對國家利益的分類與強度進一步補充，其認為國家利益可分為：「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緊要利益」（vital interest）、「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和「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

「生存利益」以國家生存是否遭受立即和明顯的威脅為評判標準，通常涉及領土或主權等利益。「緊要利益」意指影響國家整體政治、安全和經濟等利益，相較於生存利益，無直接明顯的威脅。「主要利益」則指國家的經濟利益、政治安定或人民利益是否受影響，經濟、意識形態紛爭通常屬此類。「周邊利益」則是不涉及國家直接的利益，通常跨國投資、民間商貿、文化等利益即屬之。³⁵ 而本文也將根據上述的國家利益分類，針對中國在利比亞和中國在敘利亞的相關國家利益上作探析。包括政治、經貿、能源、地緣政治、公民等利益。

³⁴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85).

³⁵ Donald Nuechterlein,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bis*, Vol. 23, No. 1 (Spring 1979), pp. 73-92.

(二) 形象建構研究途徑

隨著冷戰意識形態的對峙結束，全球化下，國家與國家的依賴程度隨之提高，也促使國際關係上越來越重視軟實力（soft powers）和國家形象（national image）的發展，相較於國家利益屬於顯性的利益，國家形象可說是另一層隱性的關係利益。

國家形象係指國際社會對另一國的總體認知和總體評價。換言之，國際形象就是在國際社會中「他是誰」的問題，藉由確立「他是誰」進而確立了「我是誰」的自我身份確認。是一交互過程中彼此認知的結果，反映國家相互建構的關係。³⁶ 國際形象並非一旦確立而不改變，而是會隨著時間、與他國相互交往、政策實踐等而改變。近年，隨著中國國力的崛起，「負責任大國」的國際形象隨之深入中國和他國心中，認為中國應扮演好此角色，特別在全球治理方面，中國越來越注重與他國的關係。

本文認為針對利比亞和敘利亞制裁案的決策，中國除了考量到國家利益外，很大程度也有國際形象的考量因素在其中。因此，本文試圖從中國與事件中主要國家或組織的關係互動為分析：一為中國與敘利亞和利比亞分別的歷史關係。二為中國與大國（美俄）關係。三為中國與其他區域組織關係，如非洲聯盟和阿拉伯聯盟在敘利亞和利比亞兩案上都有清楚的立場。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是指蒐集和處理資料的方法，針對自己的研究主題，擬定如何蒐集和分析資料。³⁷ 本文將藉由「國家利益」和「形象建構」兩大途徑來比較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制裁案的態度差異因素，並進一步探究中國未來在R2P上的立場可能性。具體研究方法如下：

³⁶ 董青嶺，「國際形象與國際交往芻議」，《國際政治研究》，2006年第3期，頁54-61。

³⁷ 朱濬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係指「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合證明的方法，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³⁸ 此研究方法是一個間接的研究方法，通常藉由大眾媒體傳播、書籍、文件資料來取得相關的背景資訊，從過去的經驗奠定研究基礎。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藉由蒐集相關報章雜誌、學術期刊、統計資料、聯合國決議案文件、中國外交部官方聲明等資料文件來做整理並解釋分析，試圖讓中國的決策考量因素更完整並接近事實。

(二) 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是指有系統的蒐集過去所發生事件的相關資料並加以客觀評鑑，藉此理解相關事件的因果關連性和未來可能趨勢。此方法通常是從歷史資料文件來探析，包括日記、信函、官方文件等。³⁹ 本研究在「形象建構」研究途徑方面必須探討中國過去與利比亞和敘利亞的歷史關係、中國與相關區域組織、與美俄兩大國關係等，都必須利用相關的歷史資料來理解過去彼此關係，進而連結出現今可能的發展之因果關係。

(三)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意指針對兩個以上的變項進行比較，且必須至少有一共同的基準點才可進一步做比較。主要是希望藉由比較的方式從中探出某些特定的定律或型態。⁴⁰ 其次，比較研究依研究目標又可分為「求同法」和「求異法」，求同法意旨事件的基本特點不同，但研究變量是相似的，來尋求事物發展的共同規律。而求異法指的是擁有基本相似的點，但卻造成不同的結果，也就是擁有不同的研究變量。而比較研究通常分為四個階段：敘述（description）、解釋（interpretation）、並列（juxtaposition）和比較

³⁸ 葉至誠、葉立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1999）。

³⁹ 黃國彥，「歷史研究法」，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606/>。

⁴⁰ 張紹勳，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comparison)。⁴¹

從利比亞和敘利亞的案例可以發現它們皆有的共同基準點，包括同受阿拉伯之春影響、同是要推翻獨裁暴力政權和領導者、同有人道危機。但中國在安理會對兩案的裁決態度卻大相逕庭，而可能影響決策的因素包括上述兩大途徑「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本文將利用文獻分析法和歷史研究法分析兩大研究途徑後，進一步依據比較研究方法中的「求異法」分析出造成中國態度差異的關鍵因素。試圖了解日後中國在安理會針對人道干預制裁的態度和其未來對R2P的立場之研究目的。

三、研究設計

本文以「國家利益」和「形象建構」兩大研究途徑作為基底，分別延伸出以下指標（圖一）。國家利益方面分為：政治利益（中共政權維穩）、經貿利益、能源利益、地緣戰略、和公民利益等五項。而形象建構方面分為：雙邊關係、受西方影響、受俄羅斯影響、及受區域組織的影響等四項。而這些指標將作為後續章節個案研究和分析比較的方向，研究設計架構圖請參考下頁圖一。

⁴¹ 斯蒂芬•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著，陳琪譯，*政治學研究方法指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圖一 研究設計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利比亞和敘利亞的干預制裁是由 2011 年開始，但至今兩事件尚未結束，在安理會仍有持續性的關注。因此，本文礙於有限的研究時間，將時間範圍限縮於 2011 至 2016 年。其次，牽涉利比亞和敘利亞的議題廣泛，包括軍事、伊斯蘭國 (The Islamic State)、難民、中東派別內鬥等議題，本文礙於有限的能力和明確主題為目的，將僅聚焦與中國相關的議題和關係為

主，以中國角度出發，並以人道干預為主，而非對整個利比亞或敘利亞危機做概括性的探究。最後，在兩制裁案中牽涉到中國與其他大國的關係和與其他區域組織的關係，本文將以美國和俄羅斯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區域組織方面以阿拉伯聯盟和非洲聯盟為主，其在案例中皆是較具代表性，也對案例有一定影響力的國家和組織。

第五節 結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主要分為五個章節，第壹章為緒論、第貳章為中國對干涉他國內政之立場、第參章為中國在利比亞干預制裁的立場與考量因素、第肆章為中國在敘利亞干預制裁的立場與考量因素、第伍章為結論。

首先，第壹章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章節安排，對本文所欲探討之主題做一基本的概述。

第貳章主要先論述國際上對於人道干預主義的規範和原則為何。其次，再探討中共自建國以來各階段的外交走向和外交原則，包括剛建國的「一邊倒」策略、1960 年代中蘇關係破裂、1980 年代改革開放走向世界、2000 年後的中國崛起，和現今的鞏固大國地位，每一階段的中國外交皆有不同的策略。最後，加以分析中國歷來在聯合國安理會上，針對人道干預制裁的投票立場，從中理解中國向來對 R2P 的態度變化，奠定之後利比亞和敘利亞人道制裁案的分析基礎。

第參章為本研究的主軸，將針對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中國在安理會對利比亞人道干預制裁的立場，分別從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兩大方向探析其背後的考量因素。這部分將參考中國每次決議案後的聲明文件、中國外交部官方的論述，並以中西方新聞報導、學者觀點為分析要點。

第肆章為本文的另一主軸，所欲探討的是敘利亞案例。針對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中國在安理會對敘利亞人道干預的立場，分別從國家利益和

國家形象兩大方向探析其背後的考量因素。此部分也同樣利用中國每次決議案後的聲明文件、中國外交部官方的論述，並以中西方新聞報導、學者觀點為分析要點。

最後結論主要是透過第三章與第四章的分析結果，同樣也是從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兩大方向，進一步統整出兩案例的差異性。使中國在 R2P 的立場與其決策考量因素有更清晰的架構，希望藉此理解中國未來在 R2P 立場上的可能走向。



第二章 國家保護責任和中國態度

第一節 國家保護責任的發展與困境

一、國家保護責任的發展

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和安全研究中，向來以國家中心論和無政府狀態為主要的研究形式，在此種型態下國家的生存凌駕於個人安全之上，主權為一國的關鍵組成要素之一，具不可侵犯性，人權的保障因此受到嚴重的阻礙。¹ 然而，冷戰結束後，國際衝突的形式不再僅限於意識形態、世界戰爭等大型衝突。在全球化趨勢下，種族衝突、內戰、糧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非傳統安全問題逐漸浮出，個人安全的保障也逐漸受到重視。

於此，1990 年代盧安達種族屠殺、東帝汶、科索沃等人道危機接連發生後，時任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開始極力倡導人道干預應超越主權的界線，為了避免下一世紀相似的悲劇再次發生，國家的主權應重新界定，藉由國際合作和國際條約等規範的力量，使個人主權、個人的基本自由受到保障。其提出了四個相關概念，首先，干預不應只被理解為武力的使用，許多悲劇的產生在於一個國家已經無保護人民的能力，其必須接受外在的支援才得以重生，因此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道援助的觀點來看，人性是不可分割的，而因人道救援而進行的干預也應被視為正常的。其次，傳統的主權觀念不應成為人道救援時的阻礙，國家利益不再是唯一重要之事，在全球化與科技化的連結下，國與國間的疆界已趨於模糊，國與國之間的利益是相互影響、相互連結的，國家所追求的利益和目標應以更高層次的全球視野和人類集體利益為考量。第三，若有必要進行干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必須依循國際法的規範下而作出決定，而非為自身利益為考量。此外，干預決定後的執行力和執行手段也必須以維護人類共同利益和維護

¹ 蔡育岱、譚偉恩，「從『國家』到『個人』：人類安全概念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1 期（民 97 年 3 月），頁 151-188。

聯合國憲章為前提。最後，維護和平和合法的人道干預行動是至始不變的原則。²

在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不斷地提倡下，2000 年 9 月於聯合國大會上，加拿大政府與相關民間機構宣佈成立「干預及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該委員會並於 2001 年 12 月提出「保護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名詞，試圖在國家主權和人權之間取得平衡，並利用聯合國的國際制約下實行人道危機的解決辦法。2005 年於聯合國高峰會中的《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決議》（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Resolution），更將國家保護責任一詞的定義和範圍限制的更加完整，並於 2006 年 4 月聯合國安理會以 1674 號決議案重申 2005 年成果決議中的第 138 和 139 段規定，肯定保護責任的原則。至 2009 年時任秘書長潘基文更提出《落實保護責任》（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報告，實質提出國家保護責任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的具體內涵，當今國家保護責任的雛形即就此建立。³ 簡言之，國家保護責任認為當一國遭受種族滅絕、戰爭罪、族裔清洗、和反人類罪等四項侵害時，且該國又無保護人民和解決問題之能力，國際社會於國際法下有權進行集體行動而干預該國，以保護人民免於侵害。⁴ 而三大支柱包括（一）國家有責任保護人民免遭種族滅絕、戰爭罪、族裔清洗、反人類罪的侵害。（二）國際社會有義務協助國家履行第一支柱之義務。（三）若一國無能力維護人民免受上述四項侵害時，國

² Kofi Annan, 1999.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6, 1999, <http://www.economist.com/node/324795>

³ 顏永銘，「保護責任的第一個十年：國際法規範調校中」，東吳政治學報，第 33 卷第 3 期（2015 年），頁 151-206。

⁴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16 September, 200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87/60/PDF/N0548760.pdf?OpenElement>

際社會可以依據聯合國憲章，回應並協助人民免遭侵害。⁵

二、國家保護責任的困境與挑戰

從建構主義的觀點來看，國際規範是國際社會對於國家在行為上的一種制約與共同期待，其是建立在維護世界秩序和和平安全為基礎之上。各國在聯合國的規範下，於互動過程中相互建構出對於國家保護責任的認同和支持，但由於各國利益和歷史發展的迥異，在國家保護責任的運作和決定上仍存在相當的歧異。

就某種程度而言，由建構主義觀點來探究國家保護責任之國際規範，實質上也脫離不了現實主義權力觀點之影響。⁶ 當今由聯合國安理會所主導是否干預他國的人道救援機制，其決定實際上也掌控在安理會五個強權國家手中，而強權國家是否假借保護責任之名而實行干預他國之實也未可知，進而成為所謂「人道帝國」，違反國際建構下對於國家保護責任的共同規範，此為目前在國家保護責任實行和決定上最受爭議之部分。

例如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約(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轟炸南斯拉夫事件。NATO 轟炸和出兵南斯拉夫前並未受到聯合國授權，其在國家保護責任的國際規範程序上是欠缺合法性的，然而，NATO 利用道德、種族大屠殺等相關字眼，並使用其在國際上的優勢權力，使國際社會產生共識。NATO 的干預行動受到諸國國家支持，使此一違法性的行動有了相對的正當性。如當時國際法院法官辛碼 (Bruno Simma) 所言：「從國際實踐來看，基於人道考量所進行的干預，故難予以合法化，然有鑑於這種緊急情況以及其它適時有效的救援無可期之下，國際社會仍傾向對該

⁵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12 January, 2009,<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9/206/10/PDF/N0920610.pdf?OpenElement>

⁶ 郭雪真，「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的國家主權觀：人道干預的挑戰與詮釋」，東吳政治學報，第 32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125-172。

項行為予以相當程度的容忍。」⁷ 從此一觀點來看，NATO 在國際規範程序上的瑕疵是可因緊急情況而有所變通的，對南斯拉夫的干預有其正確性存在。然而，此情況也導致是否決定干預之權力並非由國際規則所產生共識，而是強權國家在自身利益佈局下的一枚棋子，使國家保護責任的可信度遭受質疑。

又如 2003 年美國與英國對伊拉克之入侵，聲稱伊拉克海珊政府不僅擁有製造並存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加上海珊政府對其人民的暴政行為，為防止 1880 年代庫德族遭化學武器屠殺和 1990 年代什葉派的種族滅絕的悲劇再次發生，英美兩國以上述兩個理由入侵伊拉克。⁸ 然而，此舉並未經由聯合國安理會的同意，實質上其他常任理事國包括俄羅斯、中國和法國皆反對軍事干預伊拉克。英美兩國打著人道干預之名入侵伊拉克，實質上欠缺合法性及正當性，遭他國質疑濫用國家保護責任之權利。

整體而言，當前國際規範下的國家保護責任雖然已有完整的架構和成熟的概念，但在實際運作上仍存有很大的爭議與問題。國際社會對於國家保護責任及人道干預仍有些許的誤會。首先，許多人認為人道干預只是軍事干預的另一個名詞，但事實上軍事干預只是人道干預多種手段之一，國家保護責任的運作應以預防性行動為主要，而軍事干預應只適於最後不得已情況下使用。且根據《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決議》，針對國家保護責任部份第 139 段所示，也表明聯合國承諾協助各國建立防止種族滅絕、戰爭罪、種族清洗和違反人類罪之能力，並在危機爆發和衝突發生之前盡力避

⁷ 蔡育岱，「『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2010 年），頁 1-36。和 Bruno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1999), 1-22.

⁸ Gareth Evans, "From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4, No. 3 (2006), pp. 702-722.

免悲劇發生。⁹ 以此顯現，國家保護責任是以預防和重建為前提，而非事後的干預。¹⁰ 而制裁、軍事干預、推動政權更替、緊急性的行動皆不算是負責任的保護手段。

其次，許多人認為國家保護責任就是保護每個人的每一件事，包括愛滋病病毒擴散、糧食安全、核武器擴散等皆是國家保護責任的範圍。然而，若加以擴大國家保護責任的範圍則將失去原本保護責任的用意。相對來說糧食、氣候變遷、疾病擴散、武器等安全更適合以較高層次的「人類安全」來說明，而非國家保護責任。簡言之，國家保護責任是預防或解決人類、小孩們免於受到大規模屠殺、種族清洗和違反人類罪等，其範圍是有限制的，當今國際社會在使用國家保護責任上常有混淆或意圖擴大之實。

最後，許多人會認為在大規模種族屠殺會清洗下，國家保護責任是軍事干預的正當理由。然而，並非所有發生此種悲劇的情況皆需要軍事干預，相對的，在國家保護責任下的軍事干預是有其標準所在。其中，最主要的標準在於情況必須涉及大規模的人類、種族滅絕和嚴重的生命損失，且此情況正在發生有其急迫性。此外，進行軍事干預也必須研擬軍事行動和目的，並探討是否仍有其他和平手段解決¹¹，換言之，軍事干預是在種種方法用盡下的最後手段。然而，現今許多情況下，各國基於政治利益或國際佈局等各種自我利益考量下，軍事干預卻成為經常使用的解決手段。使這些遭受迫害的國家最後淪為各強權國家利益分配、互相爭鬥下的受害者，更

⁹ 英文原文：“We also intend to commit ourselves, a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to helping States build capacity to protect their populations from genocide, war crimes, ethnic cleansing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to assisting those which are under stress before crises and conflicts break out.” 資料源自：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24 October, 2005, <http://www.un.org/womenwatch/ods/A-RES-60-1-E.pdf>

¹⁰ 劉毅，「『保護的責任』可能產生的道德風險及其規制」，國際問題研究，2013年6期，頁122-133。

¹¹ Gareth Evans, “Deliver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ur Misunderstandings, Three Challenges and How to Overcome Them.” Addressed at SEF Symposium 2007,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 30 November, 2007, <http://old.crisisgroup.org/en/publication-type/speeches/2007/evans-delivering-on-the-responsibility-to-protect.html>

加雪上加霜。

綜上所述，國家保護責任概念的提出是人類在人權保護上的一大進步，然而，現今在實施上仍有許多模糊灰色地帶，使有心國家濫用此權利。當國際社會集體作出干預他國之決定，而責任和善後將由誰來承擔？是矛盾所在。其次，各國是否願意以人權保護之地球村的思考方式來協助處理弱勢和遭遇不測的國家之事，對各國來說也是一種挑戰。以國家為中心的主權概念和政治利益考量的現實主義觀點仍是國家保護責任在運作上的一大阻礙。¹² 而唯有利用聯合國架構下的三大支柱概念和其內部相關人權委員會、安理會、區域組織等由上而下的運作，以及國際社會中公民聲音或民間組織之資源等由下而上的監督和協助，在雙向交互下才能使國家保護責任在實施上更加完整¹³，在這將近二十年的國家保護責任發展下，仍有一段很長、待努力的路要走。

第二節 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走向與影響因素

一、當代中國外交政策的變與不變

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國後，中國的外交政策隨著意識形態的改變、國力和經濟發展的提升而不同。包括建國初期在冷戰意識形態下的反美、對蘇聯一邊倒的政策、1960 年代由於中蘇對共產主義正統性問題之意識形態歧見和邊疆爭議，兩國關係逐漸產生摩擦衝突，使中國的外交政策轉向激進的反美、反蘇政策。¹⁴ 至 1980 年代隨著冷戰尾聲、中蘇關係正常化，但最關鍵仍是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使中國的外交決策視野

¹² José E Alvarez, “The Schizophrenias of R2P.” in Philip Alston and Euan MacDonald. eds. *Human Rights, Intervention, and the Use of For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¹³ Gareth Evans, “Deliver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ur Misunderstandings, Three Challenges and How to Overcome Them,” <http://old.crisisgroup.org/en/publication-type/speeches/2007/evans-delivering-on-the-responsibility-to-protect.html>

¹⁴ 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從維護短期的國家生存發展利益轉向中長期的經濟和國際政治利益。¹⁵ 而主要的轉變原因其一為中國認為世界大戰發生的可能性已降低，國際社會上和平的力量已超過戰爭力量。其次，改革開放後，由於國內經濟發展的需要，需要大量的國外投資和技術支援。因此，1980 年代後的中國開始主張反霸權主義、不結盟，並強調與第三世界的發展關係，以獨立自主、和平發展、韜光養晦為主軸，奠定了日後中國外交政策的運作方針。¹⁶

從中共十四大至十九大的政治報告文件觀察國際形勢和外交政策的部分，更可探出改革開放後中國每個階段的外交走向，包括十四大（1992 年）由於反霸權主義使中國與美俄關係相對弱化，為了彌補與強權關係的弱化，此階段的中國重視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積極拉攏第三世界國家來抑制霸權主義。¹⁷

而十五大（1997 年），中國則把外交發展層次提升為三個部分：「睦鄰友好、同第三世界國家關係、同發達國家關係」¹⁸，展現多邊外交發展關係，不僅更加注重周邊關係，也重拾與大國的戰略關係。

十六大（2002 年）由於 911 事件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使中國的外交政策出現新篇章，包括「新安全觀」、「經濟全球化」、「恐怖主義」等皆成為中國外交的新策略¹⁹，而在交往順序上為了加速現代化和創造有利的國際和平環境，中國把同發達國家擺為第一順位交往，注重與大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美國主動調整對中國的態度，使中美關係出現新契機。

¹⁵ 蔡東杰，當代中國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2011）。

¹⁶ 宮力，「20 世紀 80 年代中國對外戰略的轉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 4 月，頁 6-11。

¹⁷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2 年 10 月 12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446/4526308.html>。

¹⁸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7 年 9 月 12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85.html>。

¹⁹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2 年 11 月 8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44/4429125.html>。

再者，十七大（2007 年）中國評估國際情勢正處於「大變革大調整」中，不同於十五或十六大時對新世界仍有疑慮，十七大的中國反而強調「經濟全球化的深化」、「加速科技革命」字眼，並不斷出現「共同」、「互利」、「共贏」等詞彙，反駁西方中國威脅論的論點，並持續倡導中國是一個和平崛起的國家。此外，此時期的中國對於自我身份認同也已有所轉變，從十七大報告文件尾端的「中國發展離不開世界，世界繁榮穩定也離不開中國」²⁰的詞句即可看出中國在自我定位上已從發展中國家轉變為某種程度的大國，逐漸展露大國的自信，外交政策更朝向外向性、主動性、和策略性發展。

而十八大（2012 年）中國認為當今國際情勢正處於「深刻複雜的變化」，全球出現許多新議題，包括金融危機、糧食安全、網路安全等。中國仍以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原則繼續創造有利於中國發展的國際環境和鞏固中國崛起。然而，此時期的中國已將自己定位為「負責任的大國」，並從過往的「韜光養晦」，創造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國際和平環境轉為至塑造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夢的「奮發有為」外交目標，更加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與大國發展建立長期健康的「新型大國關係」。²¹ 從近年中國在南海、釣魚台領土爭議上的強勢，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積極擴展，即可看出中國在外交策略上的一大轉變。而此種轉型主要起因於 2010 年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此外，中國的綜合國力也快速增長，與美國差距逐漸縮小，使中國的外交政策在此時期已趨於穩定發展，並展現從容自信、主動的態度，扮演國際事務處理上關鍵角色。

最後，2017 年的十九大外交政策把中國的外交推向更高層次，從開頭

²⁰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7 年 10 月 25 日，<http://cpc.people.com.cn/GB/104019/104099/6429414.html>。

²¹ 「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 年 11 月 9 日，<http://hk.crntt.com/doc/1022/9/7/102297778.html?coluid=198&kindid=8826&docid=102297778&mdate=1109103547>。和閻學通，「外交轉型、利益排序與大國崛起」，戰略決策研究，2017 年 3 期，頁 4-11。

就表明中共不僅是為中國人民謀福祉，更是為人類社會進步奮鬥的政黨²²，顯現中國天下為公，未來在全球治理上更加的積極與更有擔當。中國以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為目標，試圖建立新型的國際關係，然而這樣的新型態仍是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贏的態度為基調，富有中國特色的外交原則。

由上可知中國從十四大至近期的十九大在外交政策上隨著國際趨勢、自身能力而在策略上逐漸調整與轉變，這是中國在外交發展上的變。然而，也可從報告文件上察覺中國的不變，如中國時任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於1953年所提出的「和平共處五原則」²³，一直是中國在外交政策上的核心主軸。其次，獨立自主，包括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也是中國一向在外交上寸土不讓的強勢原則。最後，維護世界和平、反霸權、與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也為中國一向的外交準則。²⁴ 中國的外交抉擇一直於僵硬和靈活兩種特點上擺盪並靈活的結合，而這樣的雙重性也被認為是一種「原則上的堅定性和戰術上的靈活性」。²⁵ 以下為中國外交政策的轉變和至始不變之原則表格整理。

表一 中國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

	中國外交政策轉變	中國外交政策原則
十四大 (1992年)	1. 自我定位：發展中國家 2. 強調與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關係	1. 和平共處五原則 (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
十五大 (1997年)	1. 加強周邊外交、多邊關係 2. 瞥鄰好友、同第三世界國	2. 獨立自主

²²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年10月27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

²³ 和平共處五原則，包括以下五項原則：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

²⁴ 耿向東，圖解當代中國外交（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²⁵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

	家關係、同發達國家關係	(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
十六大 (2002年)	1. 新安全觀、經濟全球化、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2. 以大國關係為外交主軸	3. 反霸權、維護世界和平 (永不稱霸、永擴張、永不結盟、不把自己社會制度與意識型態強加於他國)
十七大 (2007年)	1. 自我定位：負責任大國 2. 強調互利、共贏、對話	4. 建立公正合理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加強對話、合作解決爭端)
十八大 (2012年)	1. 自我定位：負責任大國 2. 發展新型大國關係、主動建構世界秩序之角色 3. 「韜光養晦」到「奮發有為」	
十九大 (2017年)	1. 自我定位：負責任大國 2. 以人類社會進步為目標，建構新型國際關係 3. 「世界和平維護者」到「世界和平建設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影響中國外交政策之因素

隨著中國的國力日益增強，在國際上的話語權逐漸增多，中國的外交政策和手段上也轉趨為更加主動和自信。然而，在外交運作上仍有內政和與他國關係等因素影響中國的外交策略。

「外交是內政的延伸」，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不免會受到其國內政治、經濟發展之影響，特別在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的體制下，中共為了維持其政權穩定和正當性，在外交策略上必須以創造高經濟成長和所需經濟來源，來滿足既得利益者與人民的需求和期望。近年中國力推的一帶一路、亞投

行的策略，積極投資他國並與他國簽訂相關貿易協定，就是為了中國近幾年經濟成長停滯、產業正值轉型上所祭出的經濟再成長之外交策略。其次，就國內安全方面，中國內部新疆、西藏等分離主義之問題也影響中國的外交戰略走向。為了避免產生骨牌效應危及國內政權和邊疆安定，中國在外交政策上則特別注重與鄰國關係，包括雙方互惠合作、情報共享等，如上海合作組織即是為了反恐而成立的多邊安全聯盟，又如 2008 年西藏暴動，中國利用外交手段對印度和尼泊爾施壓，希望兩國能防止西藏相關份子在邊界示威抗議活動。²⁶ 誠如中國國際關係學者閻學通所言，關於中國崛起的成敗，外交固然有助於大國崛起，但關鍵仍是內政而非外交，內政上的國家建設進展和社會治理能力的水平提升，國家內部不發生顛覆性的戰略失誤，才是大國崛起的關鍵所在。²⁷

而近年中國「走出去」的外交政策，大量進行海外投資和購買天然資源下，使許多輿論認為這是另一種對拉丁或非洲國家剝削的新殖民主義。亦或在人權議題與朝鮮核武制裁等議題上，中國秉持自身外交和人權原則，導致與西方的觀念和政策有所差異，負責任大國的國際角色遭受質疑。²⁸ 加上過去西方主導的國際秩序遇到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事件，使國際社會開始轉向對中國有更高的期望，中國也自我期許為一個和平崛起和負責任的大國。然而，在西方的中國威脅論喧囂下，各界對於中國是否能真正的和平崛起，是否能成為負責任大國仍存在許多質疑的聲音。

因此，在各界質疑聲下，改善並積極建立國際形象成為中國當前重要的議題。而軟實力的建構更成為中國關鍵手段，利用公共外交來形塑國家形象，來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與支持。如 2008 年北京奧運或 2010 年的上海世博不僅是硬實力，如設備、經濟、科學技術的展現，更是一種行銷中

²⁶ 宋鎮照等人合著，當代中國的東亞外交策略與關係：區域霸權崛起？（台北：五南圖書，2011）。

²⁷ 閻學通，「外交轉型、利益排序與大國崛起」，頁 4-11。

²⁸ Evan S. Medero 著，中共的國際行為（台北：國防部史證編譯室，民 100 年）。

國的軟實力應證。又如近年中國在世界各地積極建造的孔子學院，利用孔子學院來宣揚中華文化和漢語學習²⁹，皆成為改善中國在人權和民主弱勢上的一項利器。

由上可知，影響中國外交的影響因素，除了自身內政的政權穩定、經濟發展和內部分離主義外，也受到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形象建構影響。而中國向來深受儒家思想薰陶，是一個好面子、喜好利用軟性關係來建立與他國互動的國家，使中國在許多外交決策上不僅只單純考慮國家利益，在許多時刻，更是受到他國對中國的形象或印象影響。

第三節 中國於人道干預案例中的態度

國家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以下簡稱 R2P）的法源源自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而「人道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即為 R2P 的前身，由於傳統國際政治理論在主權干預議題上頗有爭議，也歷經多次辯論，「干預」一詞時常涉及到合法性問題，而導致無法於急迫時及時解決人道危機，且以往的干預僅注重當下的行動，而忽略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重建工作。因此，於 R2P 的設計上即避免使用干預一詞，並以預防和重建為主要原則。

³⁰ 因此，本節將區分為兩部分³¹：第一部分為 1990 年至 2005 年之間中國於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人道干預制裁之案例上的立場表態。第二部分為 R2P 的概念

²⁹ 宋鎮照等人合著，當代中國的東亞外交策略與關係：區域霸權崛起？。

³⁰ 蔡育岱，「國際人權的擴散與實踐：以《國家保護責任》的倡議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4 期（民 99 年 12 月），頁 135-162。

³¹ 由於國際社會以人道危機名義所進行干預制裁的事件甚為廣泛，且從本章第一節也可探出國際社會對人道危機之概念仍為模糊，時常將更高層次的人類安全相關議題納入國家保護責任範圍內，使國家保護責任運作上存有許多灰色模糊地帶遭有心國濫用。此外，一般人道干預之定義又分為廣義與狹義，廣義包括由國際組織等非國家行為者所提供之醫療、糧食、庇護等人道援助。而狹義的人道干預則意旨軍事干預。在聯合國下的人道干預通常是指安理會授權下的軍事干預和維和行動（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簡稱 UNPKO）。藉此，本節將以上述聯合國之下的人道干預範圍為探討主軸，在案例探究上則以內戰所引起的人道危機為主，以此來研究中國在人道干預上的立場，也較符合本文之後所欲探討的利比亞和敘利亞個案之情況。上述資料參考：蔡育岱，「聯合國與國際社會人道干預的標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頁 15-19。

自 2005 年於《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決議》具體化後，安理會此後針對人道危機的個案即以保護責任的概念為法理基礎，而中國於此階段的立場表態又是為何。

一、1990 年至 2005 年「人道干預」階段

1990 年至 2005 年期間，國際社會接連發生許多人道危機，包括盧旺達、索馬利亞、科索沃等內戰和種族屠殺，而中國在此階段大多以棄權票表示反對利用軍事干預處理人道危機的立場。但也在索馬利亞案例上，突破既有的不干預原則，以下就中國投下棄權和贊成票理由與代表案例分別論述：

(一) 棄權票案例

1.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案例：反對人道軍事干預和顧慮發展中國家看法

在使用棄權票上，中國最常以反對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之武力行動來解決爭端為反對理由。其中，最具代表為 1990 年代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簡稱波赫）之波士尼亞人和克羅埃西亞人內戰問題，聯合國注意到內戰中人道救援之急迫，因此主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要求衝突雙方立即停止戰鬥，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人道援助。³² 然而，中國於多次相關決議案中投下棄權票³³，其主張透過對話和談判，並不同意決議中允許利用武力來解決爭端，認為若聯合國使用武力介入將造成衝突的擴大，使人道救援更加困難。其次，中國提到決議中授權聯合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這種不加

³²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106th meeting, on 13 August 1992 (S/RES/770),”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2/379/66/IMG/N9237966.pdf?OpenElement>

³³ 中國於波赫內戰問題投下多次棄權票，包括 S/RES/770、S/RES/776、S/RES/781、S/RES/816、S/RES/998 等決議案。資料源自：聯合國安理會投票紀錄搜索，<http://www.un.org/zh/sc/meetings/searchvote.shtml>。

以限定的廣泛授權等同空白支票，可能使局勢失控。因此，中國認為決議草案中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並不適宜。³⁴

除了上述中國反對安理會利用軍事武力干預波赫內戰外，較特別是S/RES/998 決議案³⁵，安理會主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來建立一支快速反應部隊執行波赫任務，中國雖不贊同決議草案中強制性的維和行動，但也顧及不少發展中國家希望安理會採取適當措施，因此中國受到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而投取棄權票，實為一種中庸選擇。

2. 盧安達案例：事先同意原則與顧慮發展中國家看法

1994年盧安達(Rwanda)發生內戰，而引發胡圖族(Hutu)和圖西族(Tutsi)之間的種族屠殺。安理會於第929號決議草案中主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實現第925號決議案所規定的人道主義目標。中國於此決議草案投下棄權票，不同意的點有三：首先，中國認為透過談判來解決盧安達問題是唯一正確途徑，利用武力和強制行動只會使情況更加惡化。其次，也認為此決議案授權的行動並未取得衝突各方的合作，違反尊國他國主權和領土之原則。最後，加上之前索馬利亞贊成維和行動而失敗的經驗教訓，中國再度回歸循規蹈矩的傳統維和模式。³⁶此外，中國

³⁴ 「第三一〇六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2年8月13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2/610/64/IMG/N9261064.pdf?OpenElement>。

³⁵ 「第三五四三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5年6月16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5/855/36/IMG/N9585536.pdf?OpenElement>。

³⁶ 1956年時任聯合國秘書長道格•哈馬舍爾德(Dag Hammarskjöld)針對維和行動提出三項基本原則，包括中立性原則、非武裝性原則、非強制性同意原則，為傳統維和之基礎。而傳統維和又稱為一代維和，包含設立緩衝區、阻絕衝突各方、協助人道援助、確保非軍事區平民安全等，和軍事觀察，如觀察停火狀態、邊界動向等。非傳統維和包括四項特色：非以政治協議為前提、缺乏衝突各方同意、獲得授權動用武力、行動可能在非聯合國(由個別國家主導)的節制下進行。而非傳統維和又稱二代維和，包含衝突後的和平建設，如過渡期間的政至、社會、安全、經濟重建，和必要時以武力實施緊急人道介入之強制和平。資料源自：「維持和平的基本原則」，聯合國維持和平官方網站，<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operations/principles.shtml>。和李大中，聯合國維和行動：類型與挑戰(台北：秀威資訊，2011年)。和 Taylor M. Fravel, "China's attitude toward UN peacekeeping since the 1989," *Asian Survey*, Vol. 36, No.11 (November 1996), pp.1102-1121.

也注意到非統組織（為非盟前身）於首腦會議所提出的主張，非統組織認為「任何國家單獨或集體採取的行動都必須納入聯盧援助團的框架，任何國際社會的努力和資源均應支持聯合國在盧安達的使命」³⁷，依據上述，中國也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看法，堅持與非統組織看法一致。

3. 科索沃案例：堅持不干涉內政

1999 年科索沃內戰問題引發人道危機，中國於決議會議中多次發表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中國政府一貫主張透過談判和平解決爭端，反對以武力威脅或強權凌弱的方式干涉他國內政。中國認為科索沃問題是南斯拉夫共和國的內部事務，為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應由南斯拉夫自行解決。

³⁸ 此外，1999 年 6 月 S/RES/1244 決議案，安理會主張為了確保國際人員的安全和保障，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並於必要時強制執行停火，授權安理會和相關國際組織提供一切必要手段執行職責。³⁹ 中國於此決議案投下棄權票，其認為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制裁科威特的行動，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下尊重國家主權和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基本原則，而鼓吹「人權高於主權」，本質上即是借人權而侵犯他國主權和推行霸權，完全與聯合國憲章背道而馳。⁴⁰

（二）贊成的理由

1. 索馬利亞案例：情況特殊

1992 年索馬利亞內戰，中國反常於 S/RES/794 和 S/RES/814 投下贊成

³⁷ 「第三三九二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4 年 6 月 22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4/857/92/IMG/N9485792.pdf?OpenElement>。

³⁸ 「第三九八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9 年 3 月 26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9/852/14/IMG/N9985214.pdf?OpenElement>。

³⁹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011th meeting, on 10June 1999 (S/RES/1244),”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9/172/89/PDF/N9917289.pdf?OpenElement>

⁴⁰ 「第四〇一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9 年 6 月 10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9/854/43/IMG/N9985443.pdf?OpenElement>。

安理會人道軍事干預索馬利亞。中國認為這是由於索馬利亞「特殊局勢的需要」，考慮到索馬利亞在沒有有效政府情況下造成長時間的混亂局面，基於對索馬利亞人民遭遇不幸的同情，同意聯合國使用強制性非常措施解決索馬利亞問題。然而，索馬利亞是在獨一無二的情況下採取的例外行動，主要在於達成短期內迅速創造索馬利亞境內人道救援行動的安全環境目的，一旦環境得以建立，軍事行動應即刻停止。⁴¹ 索馬利亞的特殊案例不應構成聯合國的先例，而二期聯索行動的強制性措施在使用上必須慎重行事，中國認為索馬利亞問題真正解決最終仍須依賴索馬利亞人民，透過各種對話和協商解決爭端，才能實現永久和平穩定。⁴² 由此顯現，中國認為索馬利亞是在不得已情況下才允許同意利用軍事干預人道危機。

2. 克羅埃西亞案例：事先同意原則

1995 年克羅埃西亞發生克羅埃西亞人和塞爾維亞人內戰問題，聯合國安理會主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採取一切措施對克羅埃西亞的領土提供近距離的空中支援，以利執行聯恢行動。⁴³ 中國於此決議案 S/RES/981 投下贊成票，中國政府雖然對於在維和行動中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強制性武力的措施一再持保留立場，但克羅埃西亞當事方已事先同意和支持部署聯合國維和行動⁴⁴，因此，中國在當事方已事先同意聯合國實施軍事人道干預下而同意軍事干預他國內政。

⁴¹ 「第三一四五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2 年 12 月 3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2/621/11/IMG/N9262111.pdf?OpenElement>。

⁴² 「第三一八八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3 年 3 月 26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3/855/44/IMG/N9385544.pdf?OpenElement>。

⁴³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512th meeting, on 31 March 1995 (S/RES/981),”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5/094/09/PDF/N9509409.pdf?OpenElement>

⁴⁴ 「第三五一二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5 年 3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5/852/47/IMG/N9585247.pdf?OpenElement>。

二、2005 年後：「R2P」實踐階段

國家保護責任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以下簡稱 R2P) 的概念自 2005 年於《2005 高峰會議成果決議》具體化後，安理會此後針對人道危機的個案即以保護責任的概念為法理基礎。而中國在相關觸及 R2P 案例的態度上多以棄權票或否決票來表示，以下針對 2006 年蘇丹達佛 (Darfur)、2007 年緬甸問題、和 2008 年辛巴威問題做進一步觀察：

1. 蘇丹達佛問題：從棄權到支持

位於蘇丹西方的達佛 (Darfur) 地區在 2003 年持續發生了種族內戰，進而引發人道危機問題，聯合國安理會多次提出相關決議案，較特別的是在 2006 年安理會提出的 1706 號決議案⁴⁵，這是安理會決議案中第一次引用 R2P 的概念，要求聯合國所組成的聯蘇特派團積極保護平民、促進人權和監測活動。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決定授權聯蘇特派團於特定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來保護聯合國人員、人道主義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動自由。

中國於此決議案投下棄權票，中國認為蘇丹政府在處理達佛問題上已經採取不少措施，並努力履行聯合公報中的承諾，而安理會應多聽取非盟的意見，所採取的行動也應有助於與蘇丹政府合作。此外，中國不斷強調安理會所採取的人道軍事干預行動應「徵得蘇丹政府同意」，然而，在多次決議草案中，西方國家並未將中國的建議納入，使中國不能認同決議案。

46

於蘇丹達佛人道問題上的棄權表示，使中國飽受西方國家批評。中國

⁴⁵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5519th meeting, on 31 August 2006 (S/RES/1706),”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484/64/PDF/N0648464.pdf?OpenElement>

⁴⁶ 「第五五一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6 年 8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06/484/21/PDF/N0648421.pdf?OpenElement>。

向來與蘇丹交好，在蘇丹有大量的石油和貿易投資，西方認為中國沒有利用它在蘇丹的廣大影響力來協助蘇丹解決人道危機。⁴⁷ 但中國始終認為對於一國的干涉，必須先經當事國同意才可介入。中國認為在某些事件上，聯合國必須採取一些行動來幫助受難國家在物質和道義上的援助，但在決議案中某些部分卻又不符聯合國憲章的精神或中國政府的原則。因此，中國選擇以棄權票表示之，一方面不阻礙決議的通過，另一方面也在不認同的部分有所表態。⁴⁸ 中國向來在類似案例上多以棄權票表示，而投下棄權票非消極地迴避問題，而是慎重考慮後的決策。

然而，聯合國安理會於 1769 號決議案，同樣再次重申 R2P 概念，並以 R2P 為由授權聯合國和非盟組成混合維和部隊約 26000 人在蘇丹進行支援，用以保護聯合國人員、人道救援者和平民安全。⁴⁹ 中國於此次決議案投下贊成票，支持安理會對蘇丹的軍事維和行動，中國表示中方維持一貫尊重蘇丹領土和主權完整的主張，並透過對話和平協商來解決政治爭端。而此次之所以贊成是因為此決議案是授權啟動聯合國、非盟、蘇丹政府三方的「混合行動」為目的，而非進行施壓和制裁，中國主要是支持「混合行動」這一核心內容。⁵⁰

中國雖然以上述作為支持的理由，但也有相關輿論認為中國投取贊成票是受到當時即將舉辦 2008 年北京奧運之影響，當時中國受到國際各方壓力，包括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簡稱 UNICEF) 發言人，同時也是好萊塢演員的米亞·法羅 (Mia Farrow) 率先

⁴⁷ 趙磊，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的演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

⁴⁸ 婁亞萍，「從法理角度看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棄權行為（2000-2011）」，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頁 80-85。

⁴⁹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5727th meeting, on 31July 2007 (S/RES/1769),”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45/52/PDF/N0744552.pdf?OpenElement>

⁵⁰ 「第五七二七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7 年 7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07/444/44/PDF/N0744444.pdf?OpenElement>。

發起將北京奧運改名為「種族滅絕的奧林匹克」(Genocide Olympics) 的活動，希望在蘇丹問題上能獲得更多國際的關注，並藉由關注和輿論施壓北京。此外，好萊塢導演史蒂芬史匹柏 (Steven Spielberg) 最終也辭去北京奧運開幕和閉幕式的藝術顧問一職，表示中國應更加盡力阻止蘇丹達佛人道危機的慘劇，以辭職來抵制中國。⁵¹

而當前的國際秩序仍由西方國家主導，中國當時正值國際形象建構的關鍵時刻，唯有積極參與於現存的國際規則中，才有更好的發展，並藉此建立負責任大國之形象。⁵² 換言之，2008 年的北京奧運對中國來說，不管是擴展中華文化影響力、倡導和平崛起、或向世界展示中國的進步等，皆是提升國際形象的良好契機。中國為成功舉辦北京奧運，在國際壓力下不得不作些原則上的讓步。

在國際各種批評與壓力下，中國在蘇丹問題上最終發揮了建設性作用。中國派出處理蘇丹達佛問題的特使- 劉貴今代表，不僅在美國和蘇丹政府主要矛盾之間作為傳話者的角色，更說服向來不接受聯合國介入的蘇丹政府接受了聯合國的解決方案，而原本西方主張以制裁蘇丹政府的方式介入蘇丹達佛問題，最終也在中國的抵制和說服下，使西方將制裁的提案內容從決議草案中移除。由上可知，中國不管在幕前或幕後皆做了大量的遊說和溝通的工作。中國國際關係學者王逸舟即認為這是一種「創造性介入」，中國向來不使用西方慣用的強制制裁、施壓手段，相對的，中國更傾向利用私下溝通，使矛盾雙方彼此諒解並產生合作。⁵³ 相較於西方治標的方式，中國的外交策略更有治本之效。

⁵¹ Carin Zissis, "Backgrounder: Olympic Pressure on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May 4, 2007, http://www.nytimes.com/cfr/world/slot3_20070504.html

⁵² 胡春艷，「中國對國際機制的參與與國家形象的建構」，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 1 期，頁 11-14。

⁵³ 王逸舟，創造性介入：中國外交新取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2. 緬甸問題：動用否決權

2007 年緬甸（Burma）的軍政府的獨裁統治和壓制國內異議人士，使緬甸觸及了人道危機問題而受國際社會關注。雖然聯合國安理會並未以 R2P 的概念作為引述，但決議草案中涉及大量人權保障議題，包括呼籲緬甸政府停止對少數民族平民進行軍事襲擊、呼籲緬甸政府允許國際人道主義組織不受限的展開對緬甸眠中的救援、呼籲緬甸政府展開真正民主過渡的實質性政治對話、呼籲緬甸政府釋放翁山蘇姬和所有政治犯等。⁵⁴

中國於此決議草案動用了否決權，中國認為緬甸問題本質上仍是一國的內政，且緬甸的情勢並未造成國際與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也是緬甸鄰近國家、東盟國家所認同的，若緬甸問題通過決議那將逾越聯合國憲章賦予安理會的維護國際和平安全的職責。中國仍支持緬甸政府與各方各派加快對話和解的進程。⁵⁵

由上可知，中國在緬甸問題上主張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且認為當時緬甸問題並沒有危及國際和地區的安全，因此與俄羅斯聯手投取否決票。從中緬關係來看，中國向來與緬甸的軍政府政權交好，是其主要軍火和經濟供應者，中國提供大量的戰鬥機、海軍巡邏艇、高射砲等武器裝備。⁵⁶ 從現實主義國家利益角度思考，中國與緬甸有著深厚的地緣關係，緬甸對中國來說不僅有地緣政治上的利益，還有經濟和天然資源上的利益。緬甸於天然資源上，除了著名的玉石、柚木等天然礦石可與中國大量交易外，緬甸也富有石油，中緬興建石油輸送，估計每年可輸千萬噸的石油至重慶，再從重慶往北送入中國北方，這對向來缺乏石油能源的中國來說是一大利

⁵⁴ 「S/2007/14 決議草案」，聯合國安理會，2007 年 1 月 12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2007/14。

⁵⁵ 「第五六一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7 年 1 月 12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619。

⁵⁶ Robert G. Sutter and Chin-Hao Huang, "Cebu Meetings, UN Veto on Myanmar,"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9, Issue. 1 (April 2007), pp. 73-82.

多。⁵⁷ 此外，緬甸對中國來說也具戰略意義，孟加拉灣向來是中國重要的渠道，更是中國主要運輸能源的馬六甲海峽之替代航線，換言之，中緬關係若維繫好，中國將可不經馬六甲海峽運入中東石油，取而代由孟加拉灣經緬甸而進入中國境內，對中國來說在能源運輸上多一層保障與替代方案。

⁵⁸ 最後，從國際形象來看，2007 年緬甸問題正值 2008 年北京奧運的前夕，中國如同蘇丹案例一樣同樣受到來自國際壓力的影響，然而，緬甸問題不僅有俄羅斯的聯手支持投取否決票，加上東盟區域組織也認同緬甸問題是一國內問題，都是中國投票行為上的考量因素。

但中方學者認為，上述的種種推測與輿論皆只是西方國家對中緬關係上的一種誤解和扭曲。事實上，中國雖然投取否決票，但中國藉由中緬長期的友好關係，派出時任外交部常務副部長王毅作為中國特使前往緬甸勸說軍政府，並利用談判交流使緬甸軍政府同意聯合國秘書長前往緬甸進行斡旋，進而解決國際社會與緬甸的僵局。⁵⁹ 中國的行動再次表明，中國在處理國際問題上不似西方粗暴強制，相對的，中國善於利用友好關係，以朋友式的真誠方式，贏得緬甸的信任和尊重，此乃為「創造性介入」的價值，中國特有高度智慧的全球治理方式。

3. 辛巴威- 動用否決權

又如 2008 年西方國家針對辛巴威（Zimbabwe）政府大肆打擊反對派和平民而產生人道危機問題提出決議草案，草案中再度提及 R2P 原則，重申了《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決議》中和平與安全、發展與人權是聯合國的基石，主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軍事干預行動來協助辛巴威，中國

⁵⁷ 「中緬擬合建能源管道，年輸千萬噸石油到重慶」，中國評論新聞網，2007 年 4 月 3 日，<http://hk.cntt.com/doc/1003/4/1/100341138.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41138>。

⁵⁸ Robert G. Sutter and Chin-Hao Huang, “Cebu Meetings, UN Veto on Myanmar,” pp. 73-82.

⁵⁹ 王逸舟，創造性介入：中國外交新取向。

否決了此決議案。⁶⁰ 中國於會議上否決有兩主要原因：一為考慮發展中國家之態度，中國表示在此決議案前的非盟首腦會議、八國集團和發展中國家對話會議上，非洲領導人皆明確表示不贊成現階段對辛巴威實施制裁的立場，中國尊重非洲國家在辛巴威問題上之立場。其次，中國認為辛巴威當時的情勢並未超出其內政範圍，也未構成世界和平安全的威脅，若安理會通過此決議將打擾談判進程，使情況更加惡化。⁶¹ 中國主張透過和平談判來促進衝突雙方和諧。

2008 年辛巴威問題正值北京奧運如火如荼地開幕的前一個月，照理來說中國會為了其國際形象而投取棄權票使決議案通過，然而中國並非如此。而中國投取否決票於西方觀點來說，不外乎中國在辛巴威上的經濟、礦物的天然資源利益，根據統計 2007 年中國於辛巴威的投資高達 16 億美元，中國是辛巴威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也是第一大的投資者，於此，中國固然擔心制裁將影響其貿易進出口。然而，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於辛巴威的經濟利益尚不足以促使中國只因與其的經貿利益而動用否決權。且在此案例上，中國也是罕見的未派出特使進行對話斡旋來解除國際社會僵局。⁶²

而關鍵仍在於此決議案中，除了中國投取否決票，還有俄羅斯和南非，特別是時任南非總統塔博·姆貝基（Thabo Mbeki）願意作為辛巴威的調停者，也認為辛巴威還有對話談判的餘地，也尚不至於造成國際社會的威脅。

⁶³ 中國根據南非的態度，認為還有和平談判的空間，尚不需動用軍事武力來干預辛巴威，因此，中國在俄羅斯和南非的支持下，所受的國際壓力減少許多，進而成就了此否決票。

⁶⁰ 「S/2007/14 決議草案」，聯合國安理會，2007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2007/14。

⁶¹ 「第五九三三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8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933。

⁶² Ren Mu, "China's Non-intervention Policy in UNSC San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ases of Libya, North Korea, and Zimbabwe," *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2014), pp. 101-134.

⁶³ 同上

表二 中國自 1990 年後在人道干預個案上的態度

年份	案例	干預態度	理由
1990 至 2005 年	1. 波士尼亞-赫 塞哥維納	棄權	反對人道軍事干預和顧慮發 展中國家看法
	2. 盧安達		當事國未事先同意和顧慮發 展中國家看法
	3. 科索沃		堅持不干涉內政
	4. 索馬利亞	贊成干預	情況特殊
	5. 克羅埃西亞		當事國事先同意
2005 年 之後	1. 蘇丹達佛	從棄權到支 持	棄權：應徵得蘇丹政府同 意，多聽取非盟意見 支持：支持聯合國、非盟、 和蘇丹政府三方的「混合行 動」
	2. 緬甸問題	動用否決權	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緬甸 是一國內問題
	3. 辛巴威	動用否決權	考慮發展中國家看法，辛巴 威情勢未超出其內政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探究有三：一為 R2P 在當前國際規範下的發展與其困境，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建國之後的外交政策轉變與其原則，三為中國向來在人道干預上的立場，為之後探討利比亞和敘利亞個案作一前導性的了解與基礎。

R2P 的發展源自 1990 年代一連串的人道悲劇發生於國際社會，使國際社會開始思考人權與主權之間的平衡性，進而於 21 世紀初提出「保護責

任」一詞，R2P 在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社會積極推展下，逐漸有著清楚的框架與規範。然而近十年的發展下，R2P 於國際社會的實際運作上仍存在相當歧異，最主要還是權力、利益觀點影響。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是否實質主導了 R2P 的干預機制？而強權國家假借 R2P 之名行干預之實，形成所謂「人道帝國」也未可知。簡言之，目前 R2P 的發展仍存在許多變數和挑戰，包括軍事干預並非行使 R2P 的唯一手段，但當前國際社會卻慣以軍事干預作為 R2P 的優先手段選擇，且 R2P 重於預防和重建，而非當下的干預行動，當前的 R2P 行使案例中卻有本末倒置之現象。由此可知，R2P 的觀念尚有許多模糊地帶，並非一穩定的國際規範。

而本章也探究了中國自 1990 年代對於人道干預的立場，由第二小節中國外交政策轉變中即可看出，中國對於人道干預的立場是隨著中國外交政策原則和變化靈活轉換的。首先，在不變的部分，中國向來在人道干預立場有以下幾個原則，包括不干涉他國內政、反對用軍事干預解決他國人道危機、應求當事國事先同意、顧慮發展中國家看法等基本準則，而這也正好與中國外交長久不變的和平共處五原則、反霸權、獨立自主、主張加強對話等原則相對應。然而，若從變的部分觀察，即可看出中國於 1990 年代人道干預的立場上多以棄權票表示之，但自 2005 年 R2P 發展後在使用否決權上多了許多。這也許跟中國外交政策上的自我轉變有關，自十七大後，中國開始將己身定位為負責任大國，從韜光養晦轉為奮發有為，希冀在全球治理上能更加積極主動與自信。

但實際上從分別個案即可看出，中國在投取否決和棄權的行為上並無一定規則，也無一定慣例，端看當時的案例情況、國際社會趨勢、現實利益考量等多重因素。從現實利益考量，中國不僅須考慮大國關係的權力平衡，也須顧慮投票行為是否將影響中國自身的能源、經貿利益，甚至是否影響中共政權穩定。然而，若從國際形象部分考量，中國又必須顧其當前

於國際社會的身分與定位，是否融入國際建制、是否損及負責任大國的形象等。從第三節 1990 年至今的個案分析中，即可看出中國隨著國力增強在人道干預立場上的兩難，也使中國的態度難以捉摸，添增更多變數。



第參章 中國在利比亞個案上的立場與考量因素

第一節 中國於安理會對利比亞的裁決立場

2010 年自突尼西亞興起一波推翻專制轉型民主政體之浪潮，外界稱為「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而利比亞也受到這一波阿拉伯之春影響，開始有反對派試圖仿效突尼西亞和埃及成功民主轉型的經驗，意在推翻長達四十二年獨裁專制的格達費政權。然而，格達費政府卻以軍事鎮壓示威抗議民眾，格達費更聲稱要仿造六四天安門事件用坦克碾碎抗爭者，引起急迫性的人道危機。¹ 而以下將針對安理會於利比亞問題上的關鍵決議案進行分析，包括 1970 號、1973 號和 2009 號決議案，此三項決議奠定了利比亞的現今局勢：

一、2011 年 2 月 26 日 1970 號決議案：中國投取贊成票

於此，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提出 1970 號決議案，認為利比亞當時大規模、有系統的攻擊平民已經違反 R2P 中的人類罪，並認為利比亞當局應負起相當責任。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決定把利比亞涉嫌侵害人權問題交付國際刑事法院，且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並凍結格達費家族和相關官員之資產和實施旅遊禁令。²

安理會一致通過此決議案，而中國也於決議案投下贊成票，有違其向來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中國認為利比亞當局的情勢為「特殊情況」，且由於非洲國家和阿拉伯國家的關切和主張，中國同意此決議案。此外，中國特別強調在衝突調解過程中必要保全外國僑民在利比亞的安全和利益。

¹ “Gaddafi: I'll crush protesters like in Tiananmen Square,” *The Times and The Sunday Times*, February 22, 2011, <https://www.thetimes.co.uk/article/gaddafi-ill-crush-protesters-like-in-tiananmen-square-lkx3np5dq7p>

²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91th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11 (S/RES/1970),”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45/58/PDF/N1124558.pdf?OpenElement>

³ 由此可知，中國投取贊成票的理由與過往並無不同，過去於索馬利亞案例，中國也認為其特殊情況而投取贊成票，加上中國也考慮非洲和阿拉伯等發展中國家的看法。較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特別強調保全外國人在利比亞的安全和利益，可見中國相當注意已身在利比亞的相關利益得失，相關利益分析將於下節討論。

二、2011年3月17日1973號決議案：中國投取贊成票

由於利比亞未遵守1970號決議案，加上其局勢發展更加惡化，阿拉伯聯盟和非盟開始提出設置禁飛區之提議，促使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更嚴格的1973號決議案，再次重申利比亞當局有責任保護利比亞民眾，確保平民受到保護為首要責任，並譴責格達費政府恣意拘留、強行隱匿、酷刑處決等有系統的侵害人權，利比亞的局勢已明顯違反R2P中的人類罪。於此，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決定設立禁飛區來保護平民和保障人道物資運送的安全，並強制執行武器禁運，對更多利比亞高級官員和格達費家族成員實施資產凍結和武器禁令。而此次決議案除了德國、印度、巴西，和兩個常任理事國中國和俄羅斯投了棄權票外，其餘10個理事國對決議投了贊成票而通過。⁴ 而決議通過後以法國、美國、英國組成的聯合部隊也於3月19日對利比亞展開「奧德賽黎明」(Operation Odyssey Dawn)的軍事行動。

中國於此決議案投下棄權票，明顯違背其不干預他國內政、尊重他國主權和領土的外交原則。中國一向反對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1973號決議案的內容中國認為仍有許多問題，且很遺憾並沒有得到澄清和回答，然而，中國相當重視由22個成員組成的阿拉伯聯盟和非洲國家與非盟的立

³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Swift, Decisive Action, Security Council Imposes Tough Measures on Libyan Regime, Adopting Resolution 1970 in Wake of Crackdown on Protesters," 2011, <http://www.un.org/press/en/2011/sc10187.doc.htm>

⁴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98th meeting, on 17 March 2011 (S/RES/1973),"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68/39/PDF/N1126839.pdf?OpenElement>

場，並考慮到利比亞的「特殊情勢」而投取棄權票。⁵ 由此可知，中國高度重視發展中國家的態度，即使認為決議案內容與其既有的和平原則有所違背，也默許了安理會的軍事行動干預，展現靈活的外交決策。

然而，此次決議有學者認為因人道危機事件在利比亞上空設置禁飛區是對 R2P 執行上的一次重大進展，過去雖有 794 號索馬利亞、929 號盧安達等以軍事干預處理人道危機的案例，但索馬利亞由於處於無政府狀態，而盧安達則事先得到盧安達政府同意才進行軍事行動，因此，1973 號是第一個未經當事國同意而進行的軍事干預，是 R2P 規範中首次訴諸於最受爭議的第三支柱案例。⁶ 並認為 1973 號決議為 R2P 實踐的代表，成功阻止持續的人權侵害和即將發生的大屠殺罪行，1973 號使國際社會邁向一個更人道的世界。⁷

但也有一派認為安理會於 1973 號決議案中重申「利比亞政府有責任保護利比亞民眾」主要是訴諸於 R2P 中的支柱一，而 R2P 規範中的支柱一和支柱二本質上還是承認主權先於人權的概念，因此於國際社會上並無爭議。雖然決議中表明「利比亞政府針對平民大規模、有系統的攻擊已構成人類罪」，然而，利比亞反對派於 1973 號通過之前即成立臨時政權，而反對派屬於內戰中的衝突方，是否如決議中所稱侵害大規模平民仍有疑慮。此外，這一派也認為決議通過後，西方國家展開奧德賽黎明軍事行動，而之後又交予北約（NATO）繼續軍事干預利比亞，實質上已經超出 1973 號的決議範圍，1973 號決議授權建立禁飛區來保護平民，但北約的軍事行動

⁵ 「第六四九八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 年 3 月 17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11/267/17/PDF/N1126717.pdf?OpenElement>。

⁶ Alex J. Bellamy and Paul D. Williams, “The new politics of protection? Côte d’Ivoire, Liby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7, No. 4 (2011), pp. 825-850.

⁷ Alex Stark, e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in Light of the Libyan Intervention*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1) 和 Lloyd Axworthy, “In Libya, we move toward a more humane world,” *The Globe and Mail*, August 23, 2011,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opinion/in-libya-we-move-toward-a-more-humane-world/article626440/>.

卻將其擴展至對格達費政權的空襲，並提供反對派軍火武器，也造成平民新的傷害。⁸ 時任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阿穆爾·穆薩（Amr Moussa）即批評北約的軍事行動已經偏離 1973 號決議內容，阿拉伯國家聯盟是希望在利比亞設立禁飛區來保護人民免受襲擊，安理會決議也旨在保護利比亞平民，而非轟炸更多平民。而俄羅斯也呼籲美國、英國、法國停止向利比亞毫無選擇的使用武力。⁹ 嚴格來說，北約軍事行動並不屬於 R2P 第三支柱的範圍，相對的，它體現了 R2P 中第一支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的相關規範¹⁰，R2P 中的第三支柱仍未成為安理會決議中的規範基礎。

從 1973 號決議的通過仍可觀察出國際社會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的規範轉變，包括 1973 號打破以軍事行動來保護他國平民須事先經當事國同意之原則，且區域組織的意見也成為安理會決議中重要的選擇考量因素。然而，從 1973 號決議案也可看出縱然 R2P 的規範已於國際社會中發展十餘年，但不管是學術界或國際社會中，皆對人道干預的相關細節，包括干預的類型和程度仍未取得共識。

如聯合國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議題的會議中，印度即表明聯合國只有在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的局勢中才能進行干預的授權，任何干預的決定都必須以可信、可核查的信息為依據。此外，印度也提出在運用保護平民原則中，誰是監督監護人？換言之，誰來監督安理會的決定是否符合保護平民之規範，又於軍事行動後，誰來監督行動是否符合國際保護平民的規範內？印度對當前實際採取軍事行動的方式感到不安。此外，中

⁸ 李麗，「保護的責任與安理會強制性干預決議- 利比亞與敘利亞案例的比較分析」，戰略決策研究，2017 年第 1 期，頁 3-27。

⁹ 「阿拉伯國家聯盟譴責西方國家對利比亞發動軍事打擊」，鳳凰網，2011 年 3 月 20 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03/20/5262048_0.shtml。

¹⁰ 李麗，「保護的責任與安理會強制性干預決議- 利比亞與敘利亞案例的比較分析」，頁 3-27。

國方面也表示，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案的通過主要初衷是停止暴力、保護平民，而中國反對任意解讀安理會決議的作法或採取超出安理會授權的行動。¹¹ 整體而言，「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此議題涉及國際人道干預規範的發展與演變，當前國際社會對於 R2P 仍有不同的看法，應繼續討論取得共識。

三、2011 年 9 月 16 日 2009 號決議案：中國投取贊成票

經過將近半年的利比亞內戰，隨著格達費政權幾乎確定垮台，2009 號決議案主要在於授權建立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代表國際社會協助利比亞政權的過渡和重建過程，包括維護司法公正、恢復公共服務、經濟復甦和維護人權等工作，以利建立一個民主、獨立和統一的利比亞。而此決議案在安理會 15 票一致通過後成立。¹²

中國於此決議案中投取贊成票，其表示恢復利比亞並穩定秩序是有利於利比亞和國際社會的，且「尊重利比亞人民的意願與選擇」，期望利比亞早日走上重建與發展之路，因此投取贊成票。¹³ 雖然中國不斷聲稱其在利比亞問題上的立場明確，也就是希望利比亞問題的解決應由利比亞人民自行決定。然而，中國於六月初即與利比亞反對派國家過渡委員會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簡稱 NTC) 的主席穆斯塔法·阿卜杜勒·賈利勒 (Mustafa Abdul Jalil) 首次會談，並承認利比亞反對派為利比亞國內一重要的政治力量。¹⁴

中國向來在利比亞問題上處於被動觀望狀態，積極勸和促談，也不與

¹¹ 「第六五三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 年 5 月 10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11/330/31/PDF/N1133031.pdf?OpenElement>。

¹²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620th meeting, on 16 September 2011 (S/RES/2009),”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09%20\(2011\)](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09%20(2011))

¹³ 「第六六二〇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 年 9 月 16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620。

¹⁴ 「中國承認同利比亞反對派會談」，BBC 中文網，2011 年 6 月 3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3_china_libya_conflict.shtml?c。

西方同流一起批評格達費政權，反而採與利比亞衝突雙方均有接觸之策略，始終保持立場中立。值得一提的是，即使中國在六月與反對派會談並沒有明確說明反對派組織為合法還是非法，僅承認其為利比亞國內一重大的政治力量，但此一會談的舉動可說是中國立場轉變的一個關鍵點。¹⁵ 而促使中國在 2009 號決議案贊成協助反對派重建利比亞和過渡性政權之關鍵在於，中國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也就是決議案表決的前三天，已經先行承認反對派的國家過渡委員會為利比亞執政當局和利比亞人民的代表¹⁶，於此，2009 號決議案在無異議之下順利通過，格達費政權正式垮台。

自阿拉伯之春的餘波影響至利比亞之後，利比亞在獨裁格達費政權和反對派的衝突之下引發嚴重的人道危機，而聯合國安理會為保護利比亞人民，基於人道救援立場分別採取了 1970 號決議案、1973 號決議案。特別是 1973 號決議案主張於利比亞設立「禁飛區」，是否涉及 R2P 第三支柱？抑或北約的軍事行動是否已超出決議案範圍？在國際社會上產生許多爭議和不同的見解。整體而言，因為聯合國安理會 1970 號、1973 號、2009 號三個決議案的通過之下，國際的介入加助反對派勢力的壯大，使長達四十餘年獨裁統治的格達費政權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即迅速垮台。對於支持北約進行軍事干預利比亞的國家而言，國際社會僅是協助利比亞人民邁向民主之路，並保護利比亞人民免於遭受人道危難，如前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在 2011 年 8 月格達費受重傷身亡後於白宮發表談話，即表示格達費政權已經結束，這是利比亞人民革命勝利的結果。¹⁷ 但也有另一方認為北約的行動已經超出安理會授權範圍，西方國家為圖政治和經

¹⁵ 「2011 年 6 月 21 日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舉行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 年 6 月 21 日，<http://www.fmprc.gov.cn/ce/cgstp/chn/fyrjh/t832561.htm>。

¹⁶ 「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就中方宣布承認利比亞『國家過渡委員會』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 年 9 月 12 日，<http://www.chinese-embassy.no/chn/fyrth/t858147.htm>。

¹⁷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Libya,” *The White House*, August 22, 2011,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08/22/statement-president-libya>

濟利益，別有用心地操控和指揮使格達費政權垮台，這不是利比亞人民的勝利，而是北約、西方國家的勝利。¹⁸

而中國在利比亞問題上的態度部分，中國於 1970 號、1973 號皆違反其向來不干預他國內政、尊重主權原則，然而，於第二章第三節的人道干預歷年案例即可發現，這也並非中國第一次異於常態而支持人道干預。在決議案會議發表中仍可看出中國在軍事干預上的不認同，但基於利比亞問題屬於「特殊情況」，且顧及阿拉伯國家、非洲國家的看法而接連贊成制裁格達費政權和軍事干預。實質運作上，中國於利比亞問題一直處於被動、靜觀情勢變化的狀態，異於之前如蘇丹問題上主動派出特使在西方與蘇丹政府中積極斡旋談和。此外，中國此次也採取在格達費政權和反對派之間兩邊押寶的策略，於兩邊皆有接觸，由此可知，中國在利比亞問題上的不確定性和矛盾處。

從第二章第二節中國外交政策的變與不變和同章第三節中國歷年在人道干預上的立場即可發現，中國於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並無固定的立場，完全依照個案、當時國際情勢、中國自身國力與自我定位而作改變。於此，下兩節將針對中國在利比亞個案上的考量因素，包括國家利益、形象建構、與大國關係等作詳細分析。

第二節 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國家利益」的考量因素

一、中共政權的維穩

1. 「阿拉伯之春」民主浪潮的憂慮

2010 年底，突尼西亞一名青年因失業而被迫上街當無照小販，但期間卻遭執法人員的暴力和不公不義，因而引火自焚抗議，而其影片經過網路廣為流傳後，引發大規模的抗議和爭取民主的活動，時任突尼西亞總統班

¹⁸ 白峰，「格達費時代的結束並非利比亞人民的勝利」，中國網，2011 年 10 月 21 日，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13_25913.html。

阿里（Ben Ali）政權因而垮台，此後便掀起了一波「阿拉伯之春」的民主浪潮，席捲中東、北非一帶國家。而國際社會裡，對此一推翻獨裁政權浪潮的態度最為尷尬且矛盾的國家即為中國。身為威權體制和中國共產黨一黨長期專政的中國，自然擔心此一民主浪潮會影響至中國。

阿拉伯之春主要是由於中東和北非一帶的獨裁政權長期忽略人民飽受失業、通膨問題，加上政治腐敗使其年輕人開始透過網路的社群網站集結資訊和力量，最後形成一股強大的後盾而最終成功推翻獨裁政權。而中國於 2010 年底同樣也遇到類似的問題，自加入 WTO 後，中國的經濟每年皆大幅度的倍速成長，然而，自 2010 年後由於自身內部結構性問題加上外部全球貿易週期性因素，使中國的經濟也逐漸放緩，從 2010 年的 10.4%，至 2015 年放緩至 6.9%，為 1990 年以來中國經濟的最低增速。¹⁹ 經濟成長放緩加上大學擴招，也造成青年人口失業率的提升，根據中國社科院的統計，2008 年大學畢業生失業率為 9.1%，至 2010 年提升至 12%，2011 年更大幅增至 17.5%，²⁰ 由於產業結構和經濟水平尚未達到一個程度，中國當前仍處於工業化中期階段，農業人口比例依然很高，於此，若高學歷比例過高將導致就業困難的問題，青年失業已成為中國近年主要的社會問題之一。²¹

此外，中國的貪污問題隨著經濟快速的發展，腐敗程度也持續惡化。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 CPI）的調查²²，中國從 2006 年至 2010

¹⁹ 蔡敏姿，「林毅夫：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是外部原因」，聯合報新聞網，2016 年 10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4/2027301>。

²⁰ 任博雅、趙展慧，「報告稱去年大學生失業率為 17.5%」，人民網，2012 年 5 月 2 日，<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hgjj/20120502/132311967037.shtml>。

²¹ 「分析：中國大學生就業形勢嚴峻」，BBC 中文網，2009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09/11/091128_ana_china_graduates_job.shtml。

²² 貪腐印象指數(CPI)是由國際透明組織每年根據各國政府腐敗程度所作的統計調查，評比指數中以 10 分最為清廉。

年五年期間的貪污程度可說是每況愈下，屬於貪腐程度嚴重的地區（請參照表 2），連時任中共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崔海容也表示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和中國正歷經社會轉型的時刻，「腐敗問題也成為威脅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健康穩定發展的重要障礙」，²³ 換言之，腐敗問題若持續惡化，將影響中共政權的穩定發展。

表三 中國 2006 年至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

年份	政府清廉指數	世界清廉政府排名
2006 年	3.3	70
2007 年	3.5	72
2008 年	3.6	72
2009 年	3.6	79
2010 年	3.5	78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2005 年至 2010 年 CPI 調查統計結果，
[https://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https://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

2. 中國茉莉花革命

由上述可知，中國在 2010 年之際也正面臨與中東和北非一帶國家相同的失業、物價高漲、貪腐、人權壓迫等問題，而這些國家因為這些問題導致獨裁威權政體的垮台，中國對於此波阿拉伯之春的民主革命浪潮不得不更加謹慎小心，如同中國問題專家石平所言：「獨裁體制外表看起來極為穩固，其實非常脆弱，中國也不例外。突尼西亞、埃及、利比亞之後，很可能就是中國。」²⁴ 特別是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後，中國的網路上陸續也出現了類似民主革命的集結訊息，其方法為固定每週至各地人潮眾多地點

²³ 「中國 30 年 420 多萬官員涉貪腐」，BBC 中文網，2012 年 5 月 14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5/120514_china_corruption.shtml。

²⁴ 張茂森，「《東京前線》埃及之後 很可能就是中國」，自由時報，2011 年 2 月 2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472129>。

聚會、散步和圍觀，集會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而活動以沈默的方式進行，守則為「只需走到指定的地點，遠遠圍觀、默默跟隨，順勢而為，勇敢地喊出你的口號。」²⁵ 主要是要求中共結束長期的一黨專政，並開放新聞自由，堪稱「中國茉莉花革命」。

然而，中國政府已很快壓制此次的活動，包括第一時間封鎖海外阿拉伯之春的消息、更加嚴格控管媒體和社群網站的言論、多名外國記者被驅趕和扣留問話、數百位異議人士也遭帶走監禁，如六四學生領袖陳衛和異議人士華春輝，即因於網上散播「中國茉莉花革命」活動訊息，被中共當局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刑事拘留，若罪名成立恐面臨十年監禁。²⁶ 此外，中共也派出公安穿著便衣於各地熱門集散地監控民眾，甚至於王府井大街上進行「洗街」和施工，試圖阻止民眾聚集停留。²⁷

種種行為可以看出中共當局對「中國茉莉花革命」的高度戒備，在層層的嚴格把關下，中共的確成功壓制了此次的革命行動。而胡錦濤也在中國共產黨高層幹部會議中表明：「中國愈繁榮卻面臨愈嚴重的社會衝突，考驗共產黨控制國家的能力。中國政府要掌握國內約 4.5 億網民的『虛擬社會』，需加強和完善資訊網路管理，健全網上輿論引導機制。」胡錦濤首次提及對虛擬網路的管理，也代表中國此後將更加嚴厲管控網路及封鎖資訊。²⁸ 但事實上，有另一派學者卻認為發生於中東、北非的阿拉伯之春並不容易複製於中國，換言之，要在中國發生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實質上是有困難的。首先，中國自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已建立非常強大的維穩制度，目的就是保障中共政權的長久穩定。中國民運人士楊建利即言，

²⁵ 陳成良，「中國茉莉再開花 『兩會』作代號」，自由時報，2011 年 2 月 24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71104>。

²⁶ 同上。

²⁷ Tania Branigan, "China's jasmine revolution: police but no protesters line streets of Beijing," *The guardian*, February 27, 2011,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feb/27/china-jasmine-revolution-beijing-police>

²⁸ 余研寧，「摘折『茉莉花』 中國加強網路監控」，工商時報，2011 年 2 月 21 日，goo.gl/UbuJ4k。

中國二十年來不斷學習各極權國家的控制方法，如中國一定不可能讓上千人走上街頭，特別是在天安門如此敏感的地區，而當今天安門也有五分之一的便衣公安來防止民眾聚集。²⁹ 其次，中國的經濟雖放緩，但仍維持一定水準，加上過去三十年改革開放後所帶來的經濟起飛，使多數人擺脫貧困。最後，中共非如過去埃及獨裁政權一樣沒有領導繼承制度，軍隊也非獨立而是由中共實質掌控。³⁰ 於此，要推翻中共政權仍是一項巨大的挑戰。

3. 外交行為的改變

但終究，阿拉伯之春對中共政權而言仍是潛在的風險。在外交行為上，剛開始的突尼西亞和埃及的民主革命中，中國仍維持一貫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基本原則，然而隨著阿拉伯之春浪潮遍地開花後，中國意識到其將影響中共政權和國家核心利益，開始展開一系列的外交措施，包括在埃及和利比亞皆展開大規模的撤僑行動。更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於安理會改變其長期涉及人道干預議題的投票行為，若從中共政權維穩的國家核心利益來看，中國自然不希望利比亞的格達費政權垮台，在 1973 號決議案應會投取否決票來抵制西方的提案，畢竟，格達費政權的垮台可能會加速民主浪潮的傳播，而西方之後也可能利用同樣的方式來壓制中國，就有海外民運人士在 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案通過後，寫信至聯合國秘書長要求聯合國參照近期對格達費政權的決議，來對中共進行同樣的行動，來審視中共對人權的侵犯，試圖利用國際的壓力來施壓中共，影響中共威權獨裁政權的長期穩定發展。³¹ 然而，中國在此決議案投了棄權票，等同默許西方制裁威權

²⁹ 李酉潭，「第四波民主化浪潮啟動了嗎？」，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3 期（2011 年 3 月 30 日），頁 88-99。

³⁰ Tania Branigan, "China's jasmine revolution: police but no protesters line streets of Beijing,"<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feb/27/china-jasmine-revolution-beijing-police>.

³¹ 「海外民運人士呼籲聯合國關注中國人權」，BBC 中文網，2011 年 4 月 26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1/04/110426_open_letter。

政府，使得中國在外交和內政安全上的考量產生矛盾。

二、經貿與能源利益

1. 經貿利益

自 1978 年中利建交後，經貿關係一直呈現不穩定狀態。1980 年代，利比亞與埃及發生短暫的邊境衝突，中國提供武器給埃及，造成中利關係惡化。直到 2003 年，中國開始進口利比亞的石油使雙方經貿關係才趨於穩定，至 2004 年雙邊貿易總額已達 6.7 億美元。由表 3 中利的雙邊經貿關係統計即可看出，2005 年至 2011 年利比亞內戰爆發前，雙邊經貿情況或多或少皆為正向發展，且中國對利比亞的進口始終大於出口，而中國對利比亞的進口主要以石油為大宗，出口則以通訊、金屬材料等為主。³²

表四 中國與利比亞雙邊貿易統計（單位：億美元）

年份	貿易額	貿易額增長	進口	進口增長	出口	出口增長
2005	13.0	93.9%	9.4	126%	3.6	41.4%
2006	24.0	84%	16.9	79.9%	7.0	95.3%
2007	24.6	0.3%	15.5	-9%	8.6	22.0%
2008	42.7	74.8%	25.8	67.3%	16.2	88.2%
2009	51.7	22.4%	31.7	22.6%	20.2	20%
2010	65.8	27.3%	45.2	42.1%	20.6	3%
2011	27.84	-57.7%	20.64	-54.3%	7.2	-65.1%

資料源自：「利比亞的對外經貿關係如何」，中國駐利比亞使館商參處，

<http://www.freepard.com/african/news.html?t=1000024020>。

³² 「中國與利比亞經貿合作簡況」，中非友好促進會，<http://www.cafpa.net/Country/142/0H12D32013.html>。

此外，宏觀方面，根據中國海關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五年的統計，中國與非洲地區國家的雙邊經貿中，利比亞並非中國在非洲的前五大貿易國，但仍是前十大與中國的非洲貿易國之一，至 2009 年和 2010 年更前進至第六名的位置。³³ 雖然中利關係小摩擦不斷，也並非中國在非洲的主要貿易國，但由於開發並投資非洲為中國海外投資的主要戰略之一，中國仍渴望開拓利比亞市場。根據統計顯示，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中國在利比亞簽訂合同約 161.5 億美元，且光 2008 年單一年就簽了約 100 億美元的新合同，位居非洲第一，全球第二，由此可見，中國對利比亞投資戰略的重視。此外，利比亞內戰爆發後，中國媒體即估計此次內戰影響約 50 至 75 個中國企業在利比亞投資建設的 50 個工程項目，涉及總額高達 188 億美元³⁴，不僅對利比亞經濟影響甚深，中國也損失慘重。

2. 能源利益

能源利益方面，中國一直以來都是石油進口大國，在能源戰略佈局方面也步步為營，甚至可以為了能源因素而改變安理會投票行為，最典型例子就是 2003 至 2013 年期間安理會對伊朗試圖發展核武的制裁案，中國因大量倚靠伊朗的石油進口，在制裁伊朗上屢屢動用否決權以保其石油供應穩定。利比亞 95% 的收入源自原油出口，石油為利比亞的主要經濟命脈。但事實上，利比亞原油的產量佔全球原油的產量並不很大，約只供全球 2% 的供應量。因此，對中國而言，中國每年進口利比亞原油約 700 多萬噸，只佔整體中國原油進口的 3% 左右，並不屬於中國重要的石油進口來源國，中國仍可轉向其他國家彌補利比亞進口的不足，如沙烏地阿拉伯即表示願意彌補此部分的石油缺口。因此，利比亞內戰對中國能源的影響實質上並

³³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件一，資料源自：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6 至 2010 年的統計資料（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³⁴ 「中國在利比亞損失過千億？」，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4 月 20 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23&docid=101666712&page=3>。

不大，最多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成本價格方面的漲幅。³⁵ 此外，中利在石油交易上也非一帆風順，2009 年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同意收購加拿大石油公司 Verenex Energy 在利比亞資產的 4.06 億，然而，這項交易被利比亞政府所阻止，迫使 Verenex 最後與利比亞石油公司合作。³⁶

由上分析，中國在利比亞的經貿投資至 2010 年前雖有逐年提升的情況，且中國也重視並用心經營利比亞的投資戰略，對利比亞而言，中國是利比亞基礎建設的關鍵角色。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中國對利比亞的野心相較於其他在非洲國家的投資似乎沒有特別顯著，利比亞不僅非中國在非洲的主要經貿關係國，中國對利比亞的石油依賴也不多。

因此，若根據現實主義的假設，中國礙於石油和經濟利益，應會希望利比亞局勢穩定，且不希望格達費政府垮台。若格達費被推翻，許多正在履行和未履行的政商合同將產生更多不確定性，誰也不能保證未來新政府將承認與中國的這些合同關係。此外，支持人道干預，將使利比亞局勢更加混亂，更加難以捉摸。基於此，中國應在安理會投下否決票，來維護在利比亞的經貿和石油利益。但從以上經貿和能源的統計資料來觀察，中國在利比亞的經貿和能源利益雖有逐年提升的趨勢，但相比於其他與中國的主要非洲貿易國，如安哥拉、南非、埃及等國，仍不如這些國家的貿易量。換言之，利比亞內戰並未觸及中國的國家核心利益，經貿和能源利益並不是中國於安理會投票行為中的主要考慮因素。

三、公民利益

在利比亞內戰案例上，中國也展開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時間最短的海外撤僑行動。根據中國外交部資料統計，截至 2010 年，中國在利比亞的

³⁵ 梁杰、葉曉楠、周小苑，「利比亞戰爭會造成石油緊缺嗎？」，人民網，2011 年 3 月 22 日，<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14199801.html>。和李彤，「戰事能否引發石油危機？」，人民網，2011 年 3 月 22 日，<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14206696.html>。

³⁶ Steven Sotloff, "China's Libya Problem" *The Diplomat*, March 14, 2012, <http://thediplomat.com/2012/03/chinas-libya-problem/>

僑民約有 3.5 萬人，多數是因為中利合作的政商原因，集中在能源、通訊、交通三大領域工作而短暫居留在利比亞。³⁷ 隨著利比亞動盪的局勢升溫，中國政府以「以人為本，外交為民」的概念出發，為確保海外公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於 2011 年 2 月即動用了包機、軍機和海軍導彈護衛艦等海、陸、空交通併用來撤離中國公民，至 3 月初左右，中國在利比亞的公民已全部安全撤離。而此次高效率和高品質的撤離行動也獲得許多外媒的讚賞，撤離行動並非單國直線撤離，是涉及多國多地區多點曲線、直線的撤離，包括利比亞、突尼西亞、埃及、蘇丹、阿聯酋、希臘、馬耳他等七國在內，中國平時以和平、友善的外交策略於此刻徹底發揮，如希臘派出七艘客輪將約 1.5 萬名中國公民從利比亞接出至希臘，再轉機回中國。希臘如此大力相助，最主要就是中國於希臘遭受債務危機之困時，時任總理溫家寶不僅訪問希臘，更大量購買希臘債券，在適當時機給予希臘財政上的支持。

³⁸ 但也有另一派的西方媒體認為，中國是想藉由此次的撤僑行動來轉移中國人民對阿拉伯之春的民主浪潮影響和國際社會是否要武力干涉利比亞的尖銳議題。³⁹ 整體而言，撤僑行動不僅提升了中共政權的統治能力形象，更提升了中國在國際間的形象，展現了大國的風範和靈活的外交政策。

從中國在安理會針對人道干預主義的投票行為角度分析，2011 年 2 月 27 日 1970 號決議案涉將格達費政權違反人權的狀況件提交國際刑事法庭審理，而此時正值中國的撤僑行動，在關鍵的 2011 年 3 月 17 日 1973 號決議之前即撤離完在利比亞的中國公民，顯然公民利益對中國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並非主要的核心考量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提

³⁷ 「中國同利比亞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7 年 2 月，http://www.fmprc.gov.cn/chn//gxh/cgb/zcgmzsx/fz/1206_28/1206x1/t6306.htm。

³⁸ 張歷歷，「中國全面從利比亞大撤僑分析」，當代世界，2011 年第 4 期，頁 21-23。和 Mu, Chunshan. “China’s Nimble Libya Pullout” *The Diplomat*, March 22, 2011, <http://thediplomat.com/2011/03/chinas-nimble-libya-pullout/>

³⁹ Jonas Parell-Plesner, “China’s desert-dance in Libya”,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ctober 31, 2011, http://www.ecfr.eu/content/entry/commentary_chinas_desert_dance_in_libya

升，傳統的不干涉內政原則已越來越難以實現，身為一個政治和經濟大國，中國當前更傾向利用自身的影響力去影響他國，進而保護海外公民的利益，自然地，中國也同樣會受到他國的影響，這是融入國際體系必經的過程⁴⁰，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勢必調整其傳統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外交原則。

第三節 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形象建構」的考量因素

一、中國與格達費關係

1969年8月31日由格達費領導發起一場政變革命(al-Fateh Revolution)推翻了利比亞王國的封建君主統治，就此建立了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格達費成為實質上利比亞最高領導人。格達費統治下的利比亞政治體制與中國相近，皆為威權統治，加上其長期反西方、反美，時常讓人以為中利關係為兄弟之誼，然而，中國與格達費的關係卻是不穩定的。

首先，雙邊的元首互訪是維繫雙邊關係重要指標，從歷年格達費政權與中國互訪的互動觀察，中利關係自1978年建交，而1982年9月格達費探訪中國，主要目的是與中國發展合作關係，希望中國對利比亞的經貿、建設有更多的支持。而當時中國正值改革開放，中利雙方談了多項協議，包括協助修鐵路、開發石油、通信建設等將近200億美元，但最後利比亞在多項建設和能源開發上選擇與他國合作，中國只得得到一些小項目的協同，合作協議在此次訪問中並非順利。此外，格達費性格多變詭譎也為此次的訪問帶來許多爭議，就曾有一段故事說到，當鄧小平會見格達費並談及兩國關係發展時，格達費不僅沒什麼反應，看了鄧小平一兩眼後即把頭朝向別處，高傲自大且無禮的樣子。鄧小平會見完後即與身旁外交官說：「這個格達費與侯賽因國王⁴¹截然不同，趾高氣揚。」⁴²由此可見，此次的探

⁴⁰ 高敬文，「海外公民的保護、主權和不干涉內政」，國際政治研究，2013年第2期，頁48-52。

⁴¹ 侯賽因國王為當時的約旦國王胡笙·賓·塔拉勒(Hussein bin Talal)，根據中國外交官的回憶，1983年9月侯賽因國王訪問中國，會見鄧小平時非常恭敬尊重，與格達費

訪並未使中利關係有顯著的進展。

相較於埃及前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在他任內探訪中國8次，格達費自1982年與鄧小平會面後就沒有再次探訪中國。而中國國家元首最後一次探訪利比亞是2002年江澤民時代。此時中利關係正因1988年洛克比空難，中國對利比亞的支持使兩國關係正向發展。江澤民於訪問中稱道：「格達費是我的親密的朋友，儘管兩國地理上相隔萬水千山，但我們的心很接近，我一直夢想訪問利比亞，現在終於實現了，利比亞是地中海最迷人的地方。」在參訪1986年遭美國戰機炸毀的格達費寓所時，江澤民則說：「美國炸毀了這些牆壁，但他們無法扼殺信念」，顯現中國同利比亞皆為反霸權、反帝國主義的立場。而格達費也高度讚揚中國在外交政策上奉行和平的策略，認同中國是發展中的大國，希望中國不斷發展，發揮越來越重要的影響。此外，此次訪問也簽署了包括投資合作、石油開發、鐵路合作等三項合同，兩國關係逐漸好轉。⁴³然而，好景不長，2006年中國在北京舉辦中非合作論壇，幾乎所有非洲國家首腦皆參與，但格達費不僅沒參與，還派出較低的官方代表副外交部長參與中非合作論壇，此舉無疑讓中國顏面盡失。⁴⁴由以上一連串的外交互動關係來看，中國與格達費的關係時好時壞，中利關係並非穩定發展。

其次，格達費經常在國際問題上批判中國已違背社會主義立場，並批評中國在非洲投資拓展是「殖民」行為。且在利比亞動亂發生後，格達費

的妄自菲大的態度相差甚遠，鄧小平在會見侯賽因國王後即說：「這個侯塞因國王彬彬有禮。」由此可見，鄧小平對侯賽因國王和格達費評價的差異。資料源自：時延春、王年華，「鄧小平會見格達費後評價：這個格達費趾高氣揚」，鳳凰網，2011年10月28日，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detail_2011_10/28/10233373_1.shtml。

⁴² 張帆，「外交官憶82年格達費訪華：在鄧小平面前傲慢不講禮貌」，中國網，2016年3月25日，<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media.china.com/cmys/2016-03-25/677158.html>。和時延春、王年華，「鄧小平會見格達費後評價：這個格達費趾高氣揚」，鳳凰網，2011年10月28日，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detail_2011_10/28/10233373_1.shtml。

⁴³ 「綜述：江澤民稱讚格達費是『親密的朋友』」，中華網，2002年4月15日，http://news.china.com/zh_cn/focus/zzzy/ywdd/10003170/20020415/10243489.html。

⁴⁴ Chunshan Mu, "China's Prickly Gaddafi Ties" *The Diplomat*, March 7, 2011, <http://thediplomat.com/2011/03/chinas-prickly-gaddafi-ties/>

宣稱要效法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北京軍事鎮壓學生的例子，來消滅利比亞的反對派和抗爭人民。此舉無疑再次掀起國際對 1989 年天安門過去歷史的記憶，且北京為了避免國內受此言論和阿拉伯之春後續效應影響，禁止媒體播報相關新聞。⁴⁵ 可想而知，北京對格達費舉動的敏感和不願。格達費究竟是否為中國的朋友？時任中國的非洲司司長盧沙野在接受外媒訪問時即表示：「格達費不是中國的朋友，相反他是很多西方領導人的座上賓，關係好著呢！」⁴⁶ 由此句話即可看出，中國與格達費關係的嫌隙。

最後，格達費與台灣的關係也使中國對格達費不滿。陳水扁就任時期倡導台灣獨立的政策，不僅造成兩岸關係僵滯，美國也不滿台灣獨立的意圖。然而同一時期，利比亞的處境也與台灣相似，同為遭國際孤立並與中國關係不睦。2006 年台灣陳水扁總統前往哥斯大黎加出席阿里亞斯總統（Oscar Arias Sanchez）就職典禮，並訪問巴拉圭。由於不滿美國過境的不友善，陳水扁直意不飛往美國國境，而轉往非洲和阿拉伯地區，開啟所謂的「迷途之航」。在抵達利比亞時，格達費之子賽義夫（Saif al-Islam Gaddafi）親自出面迎接陳水扁，而陳總統也於利比亞短暫停留四小時，與利比亞商談互設代表處，並協商觀光、經貿、石油等合作關係，一連串的舉動引來中國強烈的抗議。⁴⁷ 格達費與台灣的緊密關係，可能成為之後 2011 年安理會主張制裁利比亞時，中國默許西方干預利比亞的因素之一。⁴⁸

⁴⁵ Andrew Higgins, “Libya policy a balancing act for China as Moammar Gaddafi’s rule collapses,”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7, 2011,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middle-east/libya-policy-a-balancing-act-for-china-as-moammar-gaddafis-rule-collapses/2011/08/26/gIQAnlKKgJ_story.html

⁴⁶ 「外交部非洲司長：格達費不是中國的朋友是西方座上賓」，鳳凰網，2011 年 10 月 22 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10/22/10066252_0.shtml。

⁴⁷ 蔡素蓉，「總統飛抵利比亞 停留四小時洽談雙邊合作」，中央社，2006 年 5 月 10 日，<http://www.taiwanus.net/news/news/2006/200809120020021966.htm>。

⁴⁸ 陳加昌，超越島國思維：李光耀的建國路與兩岸情（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16 年）。

二、西方和俄羅斯對利比亞問題的態度

1. 西方因素影響

西方國家干預利比亞表面上是為人權而戰，實質上則是為了利比亞的黃金和石油利益。而在利比亞內戰中，又以曾為利比亞殖民母國的法國最為積極，由於地緣政治和歷史因素，法國向來視北非為其傳統的勢力範圍。

⁴⁹ 根據 2016 年因美國總統大選流出的一批美國時任國務卿希拉蕊 (Hillary Clinton) 的電子郵件顯示，以英法為首的 NATO 干預動機中，法國主要是為了石油、確保在利比亞的區域影響力、提升時任總統薩科齊的國內聲望和防止格達費的影響力。另外，由於格達費握有超過七十億美國的黃金和白金，並試圖創建一個泛非貨幣，促使北非擁有高度的經濟獨立性能與美元和歐元抗衡，此為促使西方國家積極干預的主要動機。⁵⁰ 此外，美國向來注重中東、東亞的區域安全戰略，身在北非的利比亞對美國而言並無太大的地緣關係，加上美國之前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戰爭不僅軍事開銷龐大，也引起國內對戰爭的反感。⁵¹ 換言之，在利比亞問題上未觸美國的核心利益，因此在干預行動上美國並不積極，也不願發揮領導核心的作用。

從本章第一節的決議案分析即可看出，中國對於 1973 號的認知是希望藉由聯合國憲章的根據來保護利比亞平民並停止暴力，也認為 1973 號決議案仍有許多與西方認知上的差異未解決。但終究，中國最後仍投取棄權票，成為西方事後以 NATO 為主導干預利比亞的正當理由。有報導認為，中國當下決定棄權讓「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護利比亞人民的 1973 號決議案通過，中國應可推測以西方為主導的 NATO 很有可能進一步干預利比

⁴⁹ 吳弦，「吳弦：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歐洲研究，2012 年 2 期，頁 108-121。

⁵⁰ Brad Hoff, "Hillary Emails Reveal True Motive for Libya Intervention," *Foreign Policy Journal*, January 6, 2016,

<https://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6/01/06/new-hillary-emails-reveal-true-motive-for-libya-intervention/>

⁵¹ 吳弦，「吳弦：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頁 108-121。

亞而推翻格達費獨裁政權。⁵² 再者，雖然中國於 NATO 干預利比亞後，即在各個外交場合表示反對西方的武裝行動干預，如時任中國最高領導人胡錦濤在時任法國總統薩柯齊（Sarkozy）訪問北京時即表達中國對 NATO 干預利比亞的不滿，若傷及更多平民，恐怕與原決議案初衷相違背。⁵³ 然而，縱使中國對 NATO 的空襲行動表示不滿，但實質上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來阻止，或者在聯合國上譴責來給予西方國際壓力，又或者與非盟、阿拉伯聯盟合作來組織西方的行動，相對的，中國只有較溫和的各種呼籲行為。

整體而言，此次決議案的通過對西方而言實為意料之外之事，如同有西方學者認為 1973 號的通過是一個「政治驚喜」⁵⁴，西方並沒有如在 2007 年蘇丹案例上強烈的譴責中國，並利用國際壓力來促使中國在干預態度上轉變。換言之，本文認為在利比亞問題上，中國的投票考量因素並未受西方國家之影響。

2. 俄羅斯因素影響

俄羅斯在利比亞問題上同中國態度，在 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案分別投取了贊成和棄權票，甚至在 1973 號決議案投票前，俄羅斯不惜放棄與利比亞幾十億美元的軍火合約，支持聯合國對利比亞的武器禁運制裁。此外，也禁制格達費和其家人入境俄羅斯，並與俄羅斯展開金融交易。⁵⁵ 對對利比亞問題，俄羅斯基本立場為：同情反對派、支持對格達費政權制裁、反對外國軍事干涉並提倡政治解決。而俄羅斯在決策考量上也維持三個

⁵² “China’s evolving foreign policy: The Libyan dilemma,”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0,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28664>

⁵³ 「胡錦濤會見薩科齊談利比亞局勢：給和平以機會」，鳳凰網，2011 年 3 月 30 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03/30/5468102_0.shtml。

⁵⁴ Andrew Garwood-Gower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Arab Spring: Libya as the exception, Syria as the norm?”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Vol.36, No. 2 (2013), pp. 594-618.

⁵⁵ 「俄羅斯投棄權票的背後」，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3 月 25 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36&docid=101638617>。

平衡，包括同世界主流國家，也就是與西方大國和金磚國家平衡、維持阿拉伯國家和非洲國家平衡、維持格達費政權和反對派之間的平衡。⁵⁶ 而這也是向來與西方國家有許多利益衝突的俄羅斯，罕見的支持西方立場。

而這源自於幾項原因：首先，過去在蘇聯時代俄羅斯對於外交有三層大戰略，第一層是俄羅斯和 14 個加盟國；第二層是針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第三層為第三世界的國家，特別是過去受殖民主義影響的西亞北非一代國家，如：埃及、利比亞、敘利亞、伊拉克等，然而蘇聯垮台後，許多國家為求加入北約，因此俄羅斯改變其戰略目標，不再拉攏第三世界國家而追求社會主義陣營。⁵⁷ 其次，過去蘇聯時代的對外戰略主要以意識形態為主，而現代俄羅斯自普丁上台後實行務實外交，主要以維護俄羅斯自身的國家利益為原則。且自蘇聯垮台後，俄羅斯總體國家實力已不能與美國相比，現今的俄羅斯仍需要西方先進國家的技術、人才投資等，加上利比亞問題與俄羅斯直接利益不相關，自然不希望因支持格達費政權而破壞與西方國家關係。⁵⁸ 最後，在中東、北非一帶的動亂下，國際原油價格動盪不安，身為能源出口大國的俄羅斯自然將從中獲取更多利益，如利比亞內戰爆發後，歐盟便主動向俄羅斯提出更多的能源供應，於利比亞內戰爆發的第一週，俄羅斯及增長了 40 億美元的能源收益⁵⁹，不僅符合俄羅斯的經濟利益，更讓俄羅斯增加和西方國家談判的籌碼。

而中國和俄羅斯自 1991 年發展戰略夥伴關係，在國內部分兩國皆為彼此經貿上重要的大國，中國需要俄羅斯的原料、以及俄羅斯的龐大市場，且又彼此為鄰，中俄共享延綿 4250 公里的邊界線，具極深的地緣政治戰

⁵⁶ 盛世良，「論中東形勢對俄羅斯的影響」，阿拉伯世界研究，第 5 期（2011 年 9 月），頁 14-19。

⁵⁷ 同上。

⁵⁸ 「俄羅斯投棄權票的背後」，<http://hk.cr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36&docid=101638617>。

⁵⁹ 劉中民，「中東變局與世界主要大國中東戰略的調整—兼論中國的中東外交」，西亞非洲，2012 年 2 期，頁 4-23。

略意義。⁶⁰ 於國際層次上，中俄同為反美霸權之陣營，他們並不挑戰現有的美國霸權國際秩序，但他們認為多極強權總比單極強權來得好，因此時常一同抵制西方的獨斷，屬於意見相同的一派。⁶¹ 雖然有學者認為中俄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中，許多時候是基於不同的利益考量，俄羅斯向來注重現實利益的因素，包括能源、經貿、戰略利益等。而中國由於受西方長期的中國威脅論輿論和「負責任大國」的國際形象影響，中國的外交政策基本上已經脫離毛澤東時期的孤立主義，並深切的期望融入國際秩序中。⁶² 簡言之，於利比亞問題上，中國與俄羅斯意見一致，不只避免中國孤立於國際，影響國際負責任大國的形象，且對中國來說，重點並非利比亞地緣政治的因素，而是與大國相互之間的關係維繫，特別是西方國家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俄羅斯的態度是中國於安理會投票考量中重要的因素。⁶³

整體而言，中國、西方國家、俄羅斯各國對於是否介入利比亞都以自己國家利益為首要考量，然而，對中國來說和大國之間的「關係」是國家利益的一部分，透過贊成介入利比亞可以避免和西方國家面對面的衝突，且向來在安理會態度一致的盟友俄羅斯也同意制裁利比亞，若中國不同意制裁將形成國際孤立，因此，贊成制裁為最有利的考量，一方面可以塑造中國在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形象，另一方面也可維繫與美俄之間的關係，促使中國在 R2P 上的態度有所改變。

三、區域組織對利比亞問題的態度

1. 區域組織對中國立場的影響

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伊斯蘭會議組織由於地緣關係，對於利比亞

⁶⁰ 魏百谷，「俄羅斯的中國政策—以戰略夥伴關係為探討中心」，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2 期（2013 年夏季號），頁 125-141。

⁶¹ Peter Ferdinand, "The positions of Russia and China a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rises,"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Sub-Committee*, March 2013, pp. 1-35.

⁶² 同上。

⁶³ 黃瓊萩，「關係平衡 vs. 普世改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第 58 卷第 4 期（民 104 年 12 月），頁 71-92。

問題格外重視和謹慎。從聯合國 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案皆可看出聯合國對這些組織意見的重視也為決議案奠定了基礎的方向。如在 1970 號決議案中即提到：「歡迎阿拉伯聯盟、非洲聯盟、伊斯蘭會議組織秘書長譴責正在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發生的嚴重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⁶⁴ 和 1973 號決議案中提到：

注意到伊斯蘭會議組織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最後公報和非洲聯盟和平與安全理事會 2011 年 3 月 10 日關於設立一個利比亞問題高級別特設委員會的公報。

又注意到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 2011 年 3 月 12 日決定要求設立利比亞軍用飛機禁飛區，並在遭受砲擊的地方建立安全區作為防範措施，以便保護利比亞人民和居住在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的外國人。⁶⁵

由上可見聯合國安理會對這些區域組織的重視。在最初利比亞問題上，阿拉伯聯盟早在 1973 號決議案前，於 2011 年 3 月 12 日內部決議終止利比亞在阿拉伯聯盟的資格，並要求在利比亞設立禁飛區來保護平民。時任阿拉伯聯盟秘書長阿穆爾·穆薩 (Amr Moussa) 表明，阿拉伯聯盟在利比亞問題的立場一直很明確，並尊重聯合國安理會授權軍事行動的 1973 號決議。然而自北約組織對利比亞實施干預行動後，阿拉伯聯盟也譴責西方對利比亞的軍事行動並非 1973 號原本的用意，1973 號主要是希望利用設立禁飛區來保護平民，而非推翻政權。⁶⁶ 此外，非洲聯盟在最初始也支持安理會對利比亞的軍事干預，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授權成立了非盟利比亞危機高級別特設委員會。然而，在 NATO 正式軍事干預利比亞後，也表示對 1973 號的軍事行動遭片面解釋感到驚訝和遺憾，時任非洲聯盟代表哈馬迪 (Hamadi) 即表示：

非盟對於安理會第 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的承諾，但同時也強調，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國際相關方有責任全面遵守決議的條文和精神。對於這些決議的片面解釋正在開創危險的先例，可能會對國際法產生影響，與會各國對此深感關切。非洲國

⁶⁴ 相關詳細決議案內容請詳見聯合國官方網站 1970 號決議案和 1973 號決議案。

⁶⁵ 同上。

⁶⁶ “The Goal in Libya Is Not Regime Change,”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3,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3/24/opinion/24iht-edmoussa24.html>

家在特別會議上，對於那些在應對利比亞危機過程中將非洲邊緣化的企圖，表示驚訝和失望。⁶⁷

阿盟和非盟的態度基本上與中國的態度是一致的，同樣認為 NATO 的軍事空襲行動與 1973 號決議案的設立禁飛區的初衷背道而馳，而中國在 1973 號決議案通過時也特別強調是尊重這些區域組織的意見，如前中國外交部非洲司長盧沙野所說：

中方之所以不贊成，就是擔心有關決議被濫用，而且決議中的措辭確實蘊含這樣的可能性。之所以沒有反對，是因為該決議草案得到了阿盟和阿拉伯國家的廣泛支持，他們的出發點是希望通過聯合國干預，儘早結束利比亞的戰亂。但是不管中方採取何種立場，都表明中國反對外部干涉，特別是武力干涉別國內政。⁶⁸

2. 中國與阿拉伯聯盟關係

事實上，中國自 1956 年與阿盟建立關係，2004 年前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阿盟總部，並宣布中阿合作論壇正式啟動，印證中阿關係進一步的強化。⁶⁹

就中國與阿拉伯聯盟中的成員而言，彼此關係有著深厚供需互助不一的程度。改革開放前，中國對阿盟國家已有建設、財政上的支持，如葉門的公路、埃及的棉花、毛里塔里亞的無息貸款等，可見中國與阿盟中某些國家存有深厚的互動關係。而改革開放後，阿拉伯國家也為中國最早展開對外承包工程的地區，當中包括也門、伊拉克、埃及等。⁷⁰

此外，中國與阿盟的關係不單只有中國的援助，阿盟對中國也有實質上的幫助。如科威特於 1982 年貸款給中國，是第一個貸款給中國的阿拉伯國家；而黎巴嫩、約旦和利比亞自 1984 年起直接對中國進行投資。時

⁶⁷ 「非盟對安理會有關利比亞的決議遭到片面解釋表示關切」，新聞與媒體聯合國電台，2011 年 6 月 15 日，<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chinese/archives/151351/>。

⁶⁸ 「外交部非洲司長：卡扎菲不是中國的朋友是西方座上賓」，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年 10 月 22 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10/22/10066252_0.shtml。

⁶⁹ 「阿拉伯國家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6 年 7 月，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830/jbqk_682832/。

⁷⁰ 姜英梅、王曉莉，「淺析中國與阿拉伯國家間的相互投資」，對外經貿實務，2012 年第 9 期，頁 81-83。

至今日，阿拉伯國家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依然熱絡，如 2009 年，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和中國石化以各持 50% 股權的方式，合資組建了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等。⁷¹

且中國在能源進口上也重度依賴阿拉伯國家，阿拉伯國家占中國進口石油總量超過 50% 以上，其中又以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和沙烏地聯合大公國為主要進口來源。於 2010 年利比亞內戰發生前一年，中國與阿拉伯國家的交流合作更加熱絡，包括中國阿拉伯合作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上海世博會、第二屆阿拉伯藝術節、首屆中阿經貿論壇、第三屆中國阿拉伯友好大會等。且根據統計，至 2010 年中阿的雙邊貿易已達到千億美元以上，阿拉伯國家儼然成為中國重要的貿易夥伴。⁷² 整體而言，中國與阿盟的關係緊密且錯綜複雜，加上中國倚重阿盟多國的石油進口，由此推論，阿盟的態度有極大的可能性影響了中國在安理會決策上的態度，即使中國堅持主權高於人權原則，但很大程度仍受到國際區域組織的態度所影響。

3. 中國與非洲聯盟的關係

中國與非洲聯盟有著緊密的關係，自 2002 年 7 月非盟成立以來，中國每次均會派出外訪團出席非盟的首腦會議，更於 2005 年成為首批向非盟派遣兼駐外代表的區外國家，可見中國對非盟的重視。就宗旨而言，中國與非盟外交立場極為接近，其宗旨為：

成員國主權平等，相互依存；尊重獨立時存在的邊界；和平共處；不干涉內政；制定共同的防務政策；和平解決爭端，禁止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尊重民主原則、人權、法治和良政……。⁷³

由上可知，中國與非盟皆重視不干涉內政、和平共處、和平解決爭端等外交原則。此外，自 2000 年中國即與非洲統一聯盟（非盟前身）召開

⁷¹ 同上。

⁷² 陳寂、陳勇，「2010 年中國與阿拉伯國家交流合作更加熱絡」，新華網，2010 年 12 月 30 日，<http://finance.qq.com/a/20101230/004642.htm>。

⁷³ 「非洲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7 年 2 月，http://www.fmprc.gov.cn/web/wj_b_673085/zzjg_673183/fzs_673445/dqzzhzjz_673449/fzlm_673521/gk_673523/。

中非合作論壇，至 2016 年已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外交層面上逐漸走向制度化。且中非雙方也多次派出不同層別之官員互訪，加上 2003 年及 2006 年非盟兩次明確表態堅持一中原則，台灣屬中國領土等言論⁷⁴，顯現非盟就中台問題上之立場，可見雙方在外交上的緊密合作和友好關係。

在經濟層面上，2001 年至 2010 年中非貿易年均增長 28%，中國已成為非洲第一貿易國。此外，根據統計，2010 年底中國對非直接投資量達 130 億美元，超過二千家企業於非洲投資，且中國企業在非洲累計完成承包工程營業額達 1325 億元，占全國累計在外完成承包工程營業額 30%。⁷⁵

由上可知，中國與非盟不管在經濟或政治關係上皆有大量的合作與友好關係。中國一向自許為第三世界領導人、發展中國家的領頭羊，在決策上自然會考慮與非洲國家的關係。換言之，中國重視維護與非洲各國的長期穩定關係，且發展中國家的領頭羊也是中國在國際上所希冀建立的國際形象和地位。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針對中國在利比亞問題立場上的考量因素作分析，而又以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形象建構」為分類。

一、國家利益因素

首先，國家利益方面，中共政權的穩定向來是中國國家利益考量因素中的重中之重，而自突尼西亞推翻獨裁政權後，中東、北非一帶的國家掀起了「阿拉伯之春」民主浪潮，身為長期獨裁威權政權的中共自然不得不小心為戒。然而，中國卻在 1973 號試圖推翻格達費獨裁政權的決議案中投下了棄權票，使得中國在外交和內政安全考量上產生矛盾。不過本文認為，這也顯現中共長期在社會監控方面的嚴密性和高效率，加上自改革開

⁷⁴ 「非盟同中國關係」，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4 年 5 月 4 日，http://www.gov.cn/zhuanti/2014-05/04/content_2670896.htm。

⁷⁵ 曹建華，「今年中非貿易額有望創歷史新高」，國際商報，第 7384 期第 A3 版。

放後，中共經濟的大幅成長，使多數人改變貧困生活，即使當今經濟逐漸放緩，也不影響之前所根植於人心的印象，且於利比亞問題上中共也藉由大量的撤僑行動展現中共政權的治國的實力和為民的心思。簡言之，中共對於政權穩定的掌握度實質上北非、阿拉伯一帶獨裁國家要佳許多。

其次，經貿利益部分，中利的經貿關係也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但自 2005 年後由於中國對利比亞投資戰略的重視，中利的經貿關係逐漸增長，利比亞內戰的爆發更造成中國近 188 億美元的損失。但從宏觀的角度觀察，利比亞並非中國在非洲的前五大貿易國，且中國自利比亞進口的原油每年也只佔整體中國原油進口的 3% 左右，加上沙烏地阿拉伯提出願意彌補利比亞石油方面的缺口，因此，雖然中國重視在利比亞的經貿和能源利益，但本文認為其未觸及中國真正核心的國家利益。

最後，於公民利益方面，中國在利比亞由於投資、經貿關係，約有 3.5 萬中國公民停留於利比亞，利比亞內戰的不穩定，將影響中國公民的安危，甚至影響中共政權的穩定。然而，中國早在 1970 號和 1973 號決議之前即展開撤僑行動，甚至在 1973 號決議案前即撤僑完畢，而此次的撤僑行動不僅展現了高效率，更提升了中國的國際形象和大國風範。於此，本文認為公民利益對中國於安理會的投票行為並非主要考量因素。

二、形象建構因素

形象建構方面，首先，從中國與格達費之間的元首互訪關係來看，可以了解中國與格達費的關係時好時壞，並不穩定。而格達費也由於與台灣親近、批評中國違背社會主義思想、對非洲為「殖民行為」等種種言論，造成中利關係的僵化。中國由於受儒家思想的薰陶，向來重視與他國的關係、甚至與他國元首的個別關係。然而，中國與格達費的關係顯然稱不上「友好」，因此，本文根據分析，認為中國在安理會投票考量上，自然不會考慮到中國與格達費之間的情意和關係和諧因素。

其次，在中國與大國關係上面，本文認為俄羅斯在利比亞問題上的態度也影響了中國在利比亞問題上的決策考量。中俄同為反霸權者，而此次俄羅斯在利比亞問題上支持安理會軍事干預利比亞，若中國仍堅持其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將造成其在國際上的孤立，影響中國一心想建立的「負責任大國」的國際形象。

最後，本文認為利比亞個案上中國也深受阿拉伯聯盟和非洲聯盟等區域組織的影響，由於這些區域組織於最初利比亞問題上支持設立禁飛區而軍事干預利比亞，而阿拉伯國家為中國進口石油的主要來源地區，加上中國向來自視為第三世界和發展中國家的領頭羊，自然不會忽略非洲地區國家對利比亞問題上的意見。

整體而言，隨著全球化時代的發展，加上中國近來外交政策選擇積極融入世界體系中，即有學者主張中國的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已越來越難維持，更多時候是受到外在國際複雜關係的影響。⁷⁶ 此外，從 2006 年達佛和 2008 年辛巴威等安理會制裁案來觀察，除了一些現實利益外，中國也在乎其在第三世界的領導地位，藉由不干預和尊重來對第三世界宣傳，藉此贏得第三世界的友誼和聯盟，可說是一種軟實力。因此，中國在安理會針對干不干預他國內政的決策上，其實也受過去歷史和關係所影響。⁷⁷ 而依本章的分析，就利比亞個案上，中國支持干預利比亞除了有俄羅斯態度的加持並有安理會共識外，的確受到國際區域組織的影響大於中國在利比亞的經濟、政治方面的關係。而本文也認為，一方面是中國隨著國力和經濟的增強，利比亞的政經利益並不足以影響其核心的國家利益，加上中共長期對社會、政權維穩的掌握度極佳，自然在形象建構因素上會多些考量，而這也顯現在 1973 號決議案通過後，中國於安理會發表的聲明中。

⁷⁶ 陳至潔，「中國對茉莉花革命的態度與政策」，戰略安全研析，第 71 期（2011 年），頁 36-43。

⁷⁷ Chiung-Chiu Huang and Chih-Yu Shih, *Harmonious Intervention: China's Quest for Rel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第肆章 中國在敘利亞個案上的立場與考量因素

第一節 中國於安理會對敘利亞的裁決立場

敘利亞內戰與利比亞內戰發生的時間皆為 2011 年，且同為反對派要求敘利亞長期的獨裁政權- 阿薩德政府下台，進而引發一連串的武裝衝突。

然而，敘利亞內戰比利比亞還要複雜許多，其牽涉到敘利亞內部自身的政治結構和整個中東地緣政治關係的問題。¹ 換言之，中東地區錯綜複雜的宗教派系問題，造成敘利亞內戰始終未能停止的原因。此外，加上西方國家和俄羅斯、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分歧，也使得敘利亞問題在安理會的決議過程中並不如利比亞問題取得國際共識而快速解決。以下就敘利亞問題在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作相關敘述，並了解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立場：

一、2011 年 10 月 4 日 S/2011/612 決議草案：中國投取否決票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決議草案是由法國、葡萄牙、英國和德國所提出的，主要認為敘利亞政府有保護本國人民的責任，然而，敘利亞當局政府卻不斷的嚴重和有系統的侵犯人權和對平民使用暴力，造成數千人的傷亡，安理會不僅強烈的譴責，並主張於 30 天內審查敘利亞的情況，不排除動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措施。²

此次決議草案 9 票贊成，4 票棄權（巴西、印度、黎巴嫩、南非），2 票否決票（俄羅斯和中國）。³ 俄羅斯認為阿薩德的垮台可能會破壞整個中東地區的安定性，若贊成制裁等同是同意將來進一步軍事制裁行動的可能性，包括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行動的可能。而中國認為應尊重敘利亞主權、獨立和主權的完整，也認為制裁或威脅使用制裁無助於敘利亞問題

¹ 雲石，「長期穩定的敘利亞 近年為什麼卻深陷內戰？」，超越新聞網，2016 年 2 月 29 日，<http://beyondnewsnet.com/20160229/23985/>。

² 《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³ 「第六六二七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 年 10 月 4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627。

的解決，反而可能導致局勢進一步的複雜化，主張透過政治對話來解決分歧。

二、2012年2月4日S/2012/77決議草案：中國投取否決票

2012年2月4日由沙烏地阿拉伯等多個阿拉伯國家、法國、英國、德國、美國提出針對敘利亞問題的決議草案，不僅譴責敘利亞當局繼續廣泛嚴重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也要求阿薩德政府遵照阿拉伯聯盟提出的行動計劃，釋放被拘禁者、從城市撤出所有軍隊、保障和平示威自由。並要求敘利亞政府和反對派在阿盟主持下、按照阿盟提出的時間表進行對話，開啟政治過渡進程。⁴

然而，此次的決議草案在中國和俄羅斯的否決下而未能通過。俄羅斯認為此決議案對敘利亞是一個不公平的決議，僅譴責阿薩德政權，提案並沒有遏止武裝衝突方法、與極端份子攻擊的問題，俄羅斯認為國際社會有些成員已破壞和平解決的可能性。而中國則表示支持阿拉伯聯盟，努力恢復在敘利亞的穩定，並說道國際社會應提供「建設性幫助」來實現這一目標。且應尊重敘利亞的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性。國際社會應促進政治對話化解糾紛，而不是節外生枝。⁵換言之，中國認為在當前形勢下，「過分強調」施壓敘利亞政府並不會幫助解決危機，反而會進一步使局勢複雜化。

而美國和英國則對俄羅斯和中國投取否決票感到不滿，批評其與敘利亞政府為伍，出賣了敘利亞人民、出賣了阿拉伯世界。由上可知，在此一決議草案上，安理會各成員仍存有嚴重分歧，無助於解決問題。

三、2012年4月14日S/RES/2042：中國投取贊成票

此次決議案主張授權向敘利亞派遣停火監督團的先遣小組，派遣第一

⁴ 「中國和俄羅斯就安理會關於敘利亞問題決議草案投否決票」，聯合國新聞，2012年2月4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7162>。

⁵ 同上。

批 30 名軍事觀察員前往敘利亞監督停火，並且呼籲各方遵守聯合國與阿拉伯聯盟聯合特使安南（Annan）提出的六點和平計畫。⁶ 此次決議案草案由美國提出，且為了得到俄羅斯同意，修改了部分條文，以取得各國之間的認同和平衡，順利以 15 票全數通過。⁷

此外，此次決議也獲當事國敘利亞的支持，敘利亞表示雖然此次決議案仍顯不平衡，因為它沒有足夠的職責來維護對反對派武裝團體的停火，但敘利亞政府仍支持安南的使命和恢復該國的穩定措施。敘利亞政府歡迎監督團，但同時警告，他們必須尊重敘利亞的主權。其次，俄羅斯方面則表示此決議提出立即停止敘利亞的暴力為首要目標，並避免了外部干預，這已透過更廣泛的談判獲得平衡。中國方面則一再提出尊重敘利亞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的原則，和敘利亞選擇和意願必須得到尊重，認為衝突必須以和平的方式加以解決。對於聯合特使的解決辦法中國表示讚賞和支持。

⁸

四、2012 年 4 月 21 日 S/RES/2043：中國投取贊成票

安理會認為雖然在 2042 號決議案各方皆同意遵守停火，敘利亞政府和反對派也願意履行承諾，然而，武裝暴力、傷亡並未完全停止。因此，此決議案提出將把在敘利亞的非武裝軍事觀察員增加至三百名，監督敘利亞政府停火協議和實施相關和平方案。⁹ 此決議案於安理會也獲得 15 票一致通過，然而，美國對此次決議案似乎不甚滿意，表示阿薩德政權長期以來對人道無視的紀錄，其認為 300 名甚至 3000 名觀察員部署無法阻止阿薩

⁶ 六點和平計畫：1. 開啟一具包容且以敘利亞人為主導的政治對話；2. 在聯合國監督下各方切實停火；3. 實行每天兩小時的人道主義傷員救治工作；4. 保證記者在敘境內的行動自由；5. 釋放被任意羈押者；6. 保障民眾和平示威的權利。資料源自：孫若怡，「『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海峽評論，259 期（2012 年 7 月），頁 34-38。

⁷ 「聯合國批准向敘利亞派停火監督團」，BBC 中文網，2012 年 4 月 14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4/120414_syria_monitors。

⁸ 「第六七五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 年 4 月 14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751。

⁹ 「安理會設立聯合國敘利亞監督團」，BBC 中文網，2012 年 4 月 21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4/120421_un_syria_1stmission。

德政權的暴力行為。只有廣泛的外部壓力可能會制止他們，估計有 100 萬平民仍迫切需要人道主義的援助。而美國對決議案的不滿很有可能是因決議案被中國和俄羅斯所淡化，俄羅斯認為該決議發出了一個重要的國際法律信息，也就是只有安理會有特權採取這樣涉及地區性危機。而中國則一如往常的主張政治性、包容性對話和合作，並表示願意派員參加聯合國向敘利亞派遣的監督團，監督敘利亞的停火。¹⁰

五、2012 年 7 月 19 日 S/2012/538 決議草案：中國投取否決票

此決議案由法國，德國，葡萄牙，英國，美國提出草案，要求敘利亞政府軍在 10 天內撤回重型武器，否則將進一步制裁該國。而此次決議案獲 11 票支持，2 票棄權（南非和巴基斯坦），2 票否決（中國和俄羅斯）。俄羅斯表示西方國家是想藉由安理會決議案來將自身意圖強加於他國主權，西方國家道貌岸然地推行自己的地緣政治野心，實則對敘利亞人民完全無益，且此決議有可能採取軍事行動，因此無法接受。中國則表示西方國家在協商制裁決議時的態度是「粗魯愚昧」，並表明中國堅持以政治手段解決敘利亞衝突的立場。中國認為這項決議草案存有重大缺陷，內容有失公平性，旨在單方施壓，與支持安南斡旋、落實日內瓦公報等目標完全背道而馳，將嚴重損害國際社會在敘利亞問題上的互信與合作。¹¹

六、2013 年 9 月 27 日 S/RES/2118：中國投取贊成票

2118 號決議案由美國和俄羅斯提出，主要是銷毀敘利亞化學武器的決議。起因於 2013 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附近的郊區發生化學武器攻擊事件，造成數千平民身亡。而阿薩德政權和反對派皆否認攻擊事件是其所為，國

¹⁰ 「六七五六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 年 4 月 21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756。和「中國願意參加聯合國敘利亞監督團」，BBC 中文網，2012 年 4 月 20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rolling_news/2012/04/120420_rolling_syria。

¹¹ 「第六八一〇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 年 7 月 19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810。

際社會也呈現多種說法和立場，並互相指控進而形成羅生門。¹² 而該決議提出了兩項具有約束力的要求：一為敘利亞放棄其化學武器庫；二為允許化學武器專家不受阻礙地進入相關設施。而此次決議案由於是由向來在敘利亞問題上歧見最大的兩大國所提出，自然在此決議案上已取得一定共識，而獲得全數通過。俄羅斯此決議案並沒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軍事干預行動而通過，也沒有採取強制措施，僅是針對敘利亞政府利用化學武器的侵害。而中國也表示反對用軍事解決敘利亞問題，但是此決議案主要是在尋找化學武器，且中國本身曾是二戰期間化學武器的受害者，呼籲在敘利亞化學武器問題可用政治和銷毀武器的方式解決。¹³ 而往後針對敘利亞內戰使用化學武器的問題，包括 S/RES/2209 和 S/RES/2235 決議案，中國皆表示支持的態度。

七、2014 年 2 月 22 日 S/RES/2139：中國投取贊成票

2139 號決議案主要是要求各方允許提供人道主義援助，停止剝奪平民生存所必需的食物和藥物，並希望所有平民能夠迅速安全的撤離。此外，聯合國也呼籲各方，特別是敘利亞當局，盡快允許聯合國各機構及其夥伴，包括跨越衝突線的人道主義援助，確保透過最直接的途徑向人們提供援助。表示若再不遵守情事的情況下將採取「進一步措施」。¹⁴ 此決議獲得 15 票安理會一致通過。此決議涉及人道干預，但卻無顯現特意偏袒阿薩德政權或者反對派，因此獲得中國和俄羅斯的支持，如俄羅斯所言莫斯科支持此決議案，因為決議案內容客觀平衡不偏袒任何一方。而中國也對敘利亞嚴

¹² Shaun Waterman, “Syrian rebels used Sarin nerve gas, not Assad’s regime: U.N. official,” *The Washington Times*, May 6, 2013,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3/may/6/syrian-rebels-used-sarin-nerve-gas-not-assads-regime/> 和 Phil Stewart and David Alexander, “U.S. suspects Syria used chemical weapons, wants proof,” *Reuters*, April 26, 2013,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yria-usa-chemical-whitehouse/u-s-suspects-syria-used-chemical-weapons-wants-proof-idUSBRE93O14P20130425>

¹³ 「第七〇三八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3 年 9 月 27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038。

¹⁴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s Resolution 2139 (2014) to Ease Aid Delivery to Syrians, Provide Relief from ‘Chilling Darkness’,” <https://www.un.org/press/en/2014/sc11292.doc.htm>

峻的人道局勢深表關切，且呼籲敘利亞有關各方及國際社會共同採取行動，確保第 2139 號決議得到落實。中國將繼續發揮建設性的支持。¹⁵ 這是繼 2118 號決議案通過後，國際社會難得在敘利亞問題上再次取得共事的決議案。而之後的 S/RES/2165 決議案是針對 2139 號決議案的補充，中國自然也表示支持的立場。

八、2014 年 5 月 22 日 S/2014/348 決議草案：中國投取否決票

2014 年 5 月 22 日由法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旨在將敘利亞自 2011 年 3 月以來的情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進行調查和審理，主要是因為自敘利亞發生內戰以來已超過十萬平民死亡，也造成數百萬的人民流離失所，已嚴重侵犯人權。時任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也支持此項決議，並說道自敘利亞內戰爆發以來，即不斷呼籲對敘利亞人權侵犯的行為和危害戰爭罪和人類罪的肇事者追究責任，且近期敘利亞對人道主義相關救援物資和人員的攻擊極可能已經構成戰爭罪，使得採取行動並進一步問責的必要性更加急切。而安理會應負起此責任，積極制止敘利亞繼續暴力衝突，替敘利亞人民追求正義和權利。若在追究敘利亞違反人道罪行上安理會無法達成一致性，那將影響聯合國的信譽。¹⁶

然而，此決議草案最終仍被中國和俄羅斯給否決了。俄羅斯懷疑法國提出此決議草案的最初動機，畢竟法國事前完全知道清楚此草案通過後的命運。此外，俄羅斯也指控西方國家不惜一切代價以武力推翻敘利亞政權，將危機衝突提升，此決議草案意圖利用國際刑事法院進一步煽動敘利亞情勢，並為軍事干預做最後基礎，且 1970 號將利比亞問題交由國際刑事法院處理，最後的結果對利比亞問題的解決也無幫助，西方國家反而利用北

¹⁵ 「第七一一六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4 年 2 月 22 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16。

¹⁶ 「俄羅斯和中國否決將敘利亞局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的決議草案」，聯合國新聞，2014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1939>。

約組織的干預使衝突更加提升。¹⁷ 而中國則提出三點原因表示反對：一、由國際刑事法院追究嚴重違反行為人的責任，應尊重國家司法主權為前提，遵守補充性原則。二、當前情勢強行將敘利亞情勢交由國際刑事法院，將不利於敘利亞衝突各方的互信，也無助於日內瓦談判的重啟，也損害國際社會推動政治解決的努力。三、中國認為此決議草案安理會各方仍存有歧見，不宜強行表決。此外，中國也強調其始終堅持努力政治解決敘利亞問題，在各方訴求之間尋求兼顧各方利益、符合國情的「中間道路」。¹⁸

九、2015年12月18日S/RES/2254：中國投取贊成票

2254號決議案是一個關於敘利亞情勢和平進程的決議，而此決議草案獲安理會一致通過，對敘利亞問題可說是一個里程碑。其主張包括呼籲各方在一月初停火及展開政治轉型的正式談判、六個月內建立可靠、包容及無宗派的管治、18個月內舉行「自由及公平的選舉」，選舉由聯合國監察等。然而，在阿薩德政權方面，美國、英國及法國認為阿薩德已經失去領導和團結敘利亞的能力，應該離任；但俄羅斯及中國認為阿薩德離職不應該是談判的先決條件。¹⁹ 由此可見，各國仍未對阿薩德政權的去向取得一致的共識，而這也是敘利亞問題的最終核心關鍵。

十、2016年10月8日S/2016/846：中國投取棄權票

此次決議草案由法國和西班牙提出，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設置禁飛區，並停止對阿勒頗的空襲，並對該地區提供無條件的人道主義援助通行。而此次決議草案在俄羅斯的否決下而未獲通過。²⁰ 較特別的是，此次決議草案中國並未跟隨俄羅斯一同投取否決票，而是選擇棄權票表示之。

¹⁷ 「第七一八〇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4年5月22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80。

¹⁸ 同上。

¹⁹ 「敘利亞戰爭：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和平計劃」，BBC中文網，2015年12月19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12/151219_syria_united_nations_resolution。

²⁰ 「第七七八五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6年10月8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785。

中國表示此次決議案雖然提出了包括停火、政治解決、人道問題改善和加強打擊恐怖主義等提議，但未能充分體現對敘利亞主權、領土完整和獨立的尊重，一些安理會成員的建設性意見未能採納，因此「不得不」投取棄權票。

但在同一日，也有一決議草案（S/2016/847）由俄羅斯提出同樣涉及敘利亞問題，中國於此決議草案上表示贊成，其表示俄羅斯提出的草案不僅提出了包括停火、政治解決、人道問題改善和加強打擊恐怖主義等四項提議，也體現的對敘利亞主權和領土的尊重，草案內容全面和平衡。²¹

十一、2016年12月5日 S/2016/1026：中國投取否決票

此決議草案由埃及、紐西蘭和西班牙提出，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市（Aleppo）實施停火、要求敘利亞衝突所有各方在決議通過後 24 小時起停止使用包括火箭彈、迫擊砲和反坦克制導導彈在內的任何武器對阿勒頗市進行任何一攻擊，包括砲擊和空襲該市，為期 7 天，以便滿足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然而此次決議案俄羅斯、中國和委內瑞拉投了反對票，而安哥拉投了棄權票，遭兩個常任理事國中國和俄羅斯否決。²²

事實上，安理會表決的前後幾天，敘利亞政府軍，也就是俄羅斯所支持的阿薩德政權方，已取得西方國家所支持的反政府軍組織在阿勒頗東部 75% 的領土，近乎取得勝利而收復該城。因此，俄羅斯認為此決議案於此時提出實為西方國家意圖，且強調此次決議案並沒有依照慣例給予成員國 24 小時的分析和考慮時間，並認為應將表決時間延後至俄美兩國在日內瓦舉行會談之後才進行。此外，俄羅斯也表示此決議草案未提及戰爭人員從阿勒頗的東部撤出，而是提及立即停止敵對行動，而停火的這七天極可能將被戰爭人員所利用，藉以補充用品和兵員，暗指西方國家以虛假的人道

²¹ 同上。

²² 「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市實施 7 天停火的決議在安理會未獲通過」，聯合國新聞，2016 年 12 月 5 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7208>。

主義原則繼續摧毀敘利亞。²³ 而中國認為安理會對敘利亞採取行動應有助於停火、政治和談、合作反恐和人道救援四項工作，但此次決議案仍存有嚴重分歧，並強烈反對「人道問題政治化」。²⁴

總體而言，從 2011 年至 2016 年敘利亞問題由於俄羅斯和西方國家意見分歧，導致安理會針對敘利亞情勢的決議案一直無法取得國際共識。而這段期間，俄羅斯投取了 6 次否決票，中國投取了 5 次否決票。由上觀察，本文認為在敘利亞問題上，相較於俄羅斯和西方國家，中國並非問題上的主要角色，也正因如此，中國的態度始終保持溫和性，包括堅持政治解決、和平談話，試圖取得衝突各方皆有利的平衡點，並提倡以尊重敘利亞主權和領土完整為原則。但從表 4 也可看出中國與俄羅斯在投票立場上近乎一致，唯一在 S/2016/846 決議草案上中國沒有與俄羅斯一同投取否決票，而是選擇棄權票。然而，在 S/2016/847 由俄羅斯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國又給予支持。由此可知，基本上，中國與俄羅斯在敘利亞問題上的態度是一致的。而中國是否在敘利亞問題上受到俄羅斯所影響？將於本章第三節詳細分析。此外，2014 年 5 月 22 日 S/2014/348 決議草案要求將敘利亞問題提交國際刑事法院處理，此與利比亞問題上的 1970 號決議案雷同。但中國卻在利比亞問題上支持送交國際刑事法院，而在敘利亞上卻否決決議案。由此推論，中國在敘利亞和利比亞立場上的考量因素必有些許的差異。而考量因素將於本章下兩節詳細探討。

綜觀上述，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基本維持兩大主張：一為尊重敘利亞主權。二為政治解決。並提出六點原則包括不干涉內政、尊重敘利亞主權、

²³ 「第七八二五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6 年 12 月 5 日，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825。和「敘利亞政府軍節節勝利，反政府武裝撤離阿勒頗舊城區」，端傳媒，2016 年 12 月 7 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07-dailynews-aleppo-rebel-defeat/>。

²⁴ 同上。

政治解決、反對政權更迭、人道救援、遵守聯合國憲章。²⁵

表五 2011 年至 2016 年敘利亞問題相關決議案和中俄立場

決議草案	內容	中國立場/ 俄羅斯立場
2011 年 10 月 4 日 S/2011/612	於 30 天內審查敘利亞的情況，不排除動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措施。	否決/否決
2012 年 2 月 4 日 S/2012/77	要求阿薩德政府遵照阿拉伯聯盟提出的行動計劃，釋放被拘禁者、從城市撤出所有軍隊、保障和平示威自由。	否決/否決
2012 年 4 月 14 日 S/RES/2042	授權向敘利亞派遣停火監督團的先遣小組，派遣第一批 30 名軍事觀察員前往敘利亞監督停火，並且呼籲各方遵守聯合國與阿拉伯聯盟聯合特使安南 (Annan) 提出的六點和平計畫。	贊成/贊成
2012 年 4 月 21 日 S/RES/2043	在敘利亞的非武裝軍事觀察員增加至三百名，監督敘利亞政府停火協議和實施相關和平方案。	贊成/贊成
2012 年 7 月 19 日 S/2012/538	要求敘利亞政府軍在 10 天內撤回重型武器，否則將進一步制裁該國。	否決/否決
2013 年 9 月 27 日 S/RES/2118	要求銷毀敘利亞化學武器。	贊成/贊成
2014 年 2 月 22 日 S/RES/2139	要求各方允許提供人道主義援助，停止剝奪平民生存所必需的食物和藥物，並希望所有平民能夠迅速安全的撤離。	贊成/贊成

²⁵ 蔡明彥，「中國因應敘利亞問題之立場與作為」，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12 年 4 月 12 日，頁 12-16。

2014 年 5 月 22 日 S/2014/348	將敘利亞自 2011 年 3 月以來的情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進行調查和審理。	否決/否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S/RES/2254	敘利亞情勢和平進程。	贊成/贊成
2016 年 10 月 8 日 S/2016/846 和 S/2016/847	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設置禁飛區，並停止對阿勒頗的空襲，並對該地區提供無條件的人道主義援助通行。	S/2016/846 棄權/否決 S/2016/847 贊成/贊成
2016 年 12 月 5 日 S/2016/1026	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市 (Aleppo) 實施停火、要求敘利亞衝突所有各方在決議通過後 24 小時起停止使用包括火箭彈、迫擊砲和反坦克制導導彈在內的任何武器對阿勒頗市進行任何一攻擊，包括砲擊和空襲該市，為期 7 天，以便滿足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	否決/否決

資料源自：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國家利益」的考量因素

一、利比亞的前車之鑑

敘利亞內戰和利比亞內戰雖皆發生於 2011 年，且同受阿拉伯之春的影響，但利比亞問題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仍早於敘利亞，在安理會討論上也早於敘利亞，這也成為日後國際社會在敘利亞問題上多比照利比亞模式來處理，同理許多國家也從利比亞問題上吸取經驗。

中共政權的維持和穩定向來是中國國家利益中最主要、最重要的核心考量因素。從上章的第二節分析，可以知道雖然中國在利比亞 1973 號決議案投下了棄權票，間接支持推翻格達費獨裁政權，形成中國內政和外交上的矛盾。但也由於中共本身嚴密的控制和高效率，阿拉伯之春的浪潮並

沒有對中國產生太大的影響。雖然民主浪潮並未因此襲擊中國，但從事後結果觀察，中國在利比亞問題上也沒有因此有更多的收穫，不管是實質上或無形形象上的利益。如在利比亞內戰中，由於中國對格達費政權的反對派並無足夠的支持，導致格達費政權在被反對派和西方國家聯力推翻後，反對派投桃報李西方，給予西方多項經貿和能源的合作，而中國相較於之前卻失去了許多合作項目，且無法再繼續。此外，之前撤僑的三萬多名中國公民，也不可能完全再次回到當地工作，可說是損失慘重。²⁶ 其次，有別於中國在利比亞內戰中遲於反對派接觸和交流，中國於敘利亞發生內戰初始即積極與各方勢力接觸，如早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國中東問題特使吳思科訪問敘利亞時，不僅會見了時任敘利亞的副總統沙雷（Al-Shara）和外長穆阿利姆（Walid Muallem），並與敘利亞反對派「民主變革

國家協調委員會」（National Coordination Body for Democratic Change）成員舉行會談。²⁷ 此外，於 2012 年 2 月初中國接待了民主變革國家協調委員會負責涉外事務的馬南（Haytham Manna）訪問中國四天，並與時任的中國副外長翟雋進行交流對談。²⁸

由上可知，鑑於中國在利比亞利益上的損失，中國記取利比亞的經驗，相較於在利比亞問題上的消極態度，中國針對敘利亞問題可說是積極斡旋，掌握敘利亞各方意見和局勢，積極協調對話，不僅避免了如利比亞的外交窘境外，也奠定了中國在中東事務上的地位和大國風範。

二、維吾爾分離問題

相比於利比亞，敘利亞內戰問題由於宗教和恐怖組織的關係使情勢更

²⁶ 木春山，「中國在敘利亞的利益」，紐約時報中文網，2012 年 12 月 24 日，<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21224/cc24syria/zh-hant/?mcubz=3>。

²⁷ 梁振喜，「中東問題特使吳思科分別會見敘利亞副總統和外長」，新華社，2011 年 10 月 28 日，http://www.gov.cn/jrzq/2011-10/28/content_1980243.htm。

²⁸ Peter Lee, "China sits out Syria regime change tango," *Asia Times*, February 18, 2012, <http://www.atimes.com/atimes/China/NB18Ad01.html>

加複雜。而中國長期深受新疆獨立運動和暴動困擾，至今新疆仍不斷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並拓散到中國各地。更受威脅的是，中國維吾爾武裝分子與敘利亞的恐怖組織同夥建立起極端主義，直接影響中國內政的安全，包括 2011 年 7 月的喀什暴力恐怖襲擊事件、2013 年天安門金水橋恐怖襲擊案、2014 年昆明火車站暴力恐怖襲擊事件、2014 年烏魯木齊火車南站暴力恐怖襲擊案件等皆是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urkistan Islamic Party, 簡稱 TIP）所為，TIP 不僅接受敘利亞當地恐怖組織的軍事訓練和極端主義宗教灌輸，更在敘利亞內戰中支持反對派對抗阿薩德政府軍。此外，根據統計至今前往敘利亞加入極端組織的中國聖戰士已約有 5000 人²⁹，中國不得不提高警覺，加強與敘利亞政府的情報和反恐合作，並援助和培訓阿薩德政權，避免日後這些聖戰士回到中國，對中國的國家安全造成實質威脅。

本文認為從過去至今不斷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即可知，相比於阿拉伯之春民主浪潮的影響，中國對維吾爾恐怖武裝份子的掌控力仍不足，甚至至今仍不斷擴大，而這不僅威脅至中國的國家安全，維吾爾的激進分離主義也將影響至西藏、香港的統獨問題上，嚴重觸及中共維穩的國家核心利益。

三、經貿與能源利益

敘利亞由於長期與西方不睦，自 2004 年美國指控敘利亞協助恐怖組織進而實施經濟制裁後，中國成為敘利亞主要的貿易夥伴，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與敘利亞的進出口貿易趨勢觀察（請參照附件 1），2010 年敘利亞內戰爆發前一年，中敘之間的貿易總額僅約 24.8 億美元，但中國對敘利亞的出口始終遠大於進口，為敘利亞前三大進口國，敘利亞的生活日用品、

²⁹ Yun Sun, “China’s Calculated Moves in Syria,” *China US Focus*, November 9, 2016, <https://www.chinausfocus.com/foreign-policy/chinas-calculated-moves-in-syria> 和「從新疆到敘利亞 揭中國大陸聖戰士面紗」，中央社，2017 年 4 月 23 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230186-1.aspx>。

3C 產品，到生產機械設備，可說幾乎完全仰賴中國的進口。³⁰ 然而，若單從中國的角度而言，敘利亞實非中國於世界中的主要貿易國，從單一中東地區或與利比亞相比（請參照附件 1），敘利亞也並非中東地區主要石油出口國，對倚重石油進口的中國而言，能源利益影響甚小。此外，雖然中國的中石油、中石化、華為通訊、長安汽車等大型企業在敘利亞皆有所投資，³¹ 但從宏觀來看，其投資量仍不及他國對中國的影響力。因此，本文認為經貿和能源利益並非中國在敘利亞問題立場考量上的主要因素。

四、地緣政治利益

除了上述維護中共政權維穩的內政考量外，還有維護中國在亞洲的地緣政治利益。有文章認為，敘利亞內戰給中國一個延緩美國重返亞洲的機運，畢竟，一旦安理會在敘利亞問題上一直無法取得共識，美國的重心仍將擺於中東，不至於全然集中在亞洲對中國勢力的圍堵，可減緩中國在南海問題上逐漸與美國的亞洲盟友起衝突的升溫局勢。此外，也利用俄羅斯和西面歐盟之間的對峙，轉移俄羅斯對東面的注意力，更可在美俄於敘利亞問題的角力之間，以「調解人」的姿態擴大對中東的影響力³²，不僅利於中國在亞洲的崛起，也有利於日後國際戰略局勢的佈局。

五、公民利益

中國在敘利亞的公民遠不如利比亞的公民規模數，根據統計，中國在敘利亞的公民僅約 700 名，大多分佈於大馬士革和阿勒波兩大地區。³³ 且鑑於利比亞的經驗，在敘利亞局勢動盪後，中國並未如利比亞一樣展開大

³⁰ 嘉樹仁，「敘利亞問題 中國能扮演和事佬？」，天下雜誌 530 期（2013 年 9 月 4 日），<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2005&eturec=1>。

³¹ 木春山，「中國在敘利亞的利益」，<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21224/cc24syria/z-h-hant/?mcubz=3>。

³² Adrien Morin, "China's Instructive Syria Policy," *The Diplomat*, May 18,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05/chinas-instructive-syria-policy/>

³³ 林楓，「中國宣佈不從敘利亞撤僑 稱西方動武條件不成熟」，美國之音，2011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article-20111128china-syria-134590983/935745.html>。

規模的完全撤僑行動，而是透過「隱性撤僑」的方式，逐漸縮小企業在敘利亞的規模，逐步撤出相關人員，轉移到附近的土耳其或葉門待命，避免完全撤離後，難以再回到敘利亞經營投資。³⁴

整體而言，敘利亞在經貿、能源和公民利益上都不比利比亞來得重要，換言之，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並無太多利益的牽絆，基本上是無私利的。

³⁵ 從形象建構的角度分析，中國大可投取支持制裁敘利亞來迎合西方多數國家的立場，而得負責任大國之美名。然而，鑑於利比亞案例上，中國支持制裁格達費而導致西方最後軍事干預推翻格達費政權的經驗，加上維吾爾分離運動和恐怖組織仍對中國國家安全存有極大威脅，處處皆觸及中共維穩的核心利益。本文認為中國為避免日後國際社會對人道軍事干預的標準一再放寬，最後以保護人民為由進而推翻中共政權或者作為國際介入西藏、新疆、台灣等統獨問題的法理基礎，促使中國在人道干預的案例上轉趨保守，加上地緣政治和國際戰略佈局也是影響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立場考量因素。

第三節 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形象建構」的考量因素

一、中國與阿薩德關係

中國與敘利亞自 1956 年建交，初始因同為反帝反美陣營而互為友好，然而，從雙邊高層互訪紀錄而言，中國的國家主席或國務院總理未曾到訪敘利亞，而敘利亞總統阿薩德直到 2004 年才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的訪華。

³⁶ 但根據報導，阿薩德與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見時表示：「中國是敘利亞的密友，並歡迎中國在這個國家的投資。」此後，中敘在投資貿易上即有大幅度的進展，事實上，阿薩德總統一直推行「向東看」政策，包括經

³⁴ 木春山，「中國在敘利亞的利益」，<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21224/cc24syria/zh-hant/?mcubz=3>。

³⁵ 洪祿淵、陳至潔，「中俄否決安理會對敘利亞決議草案的立場分析」，戰略安全研析，88 期（2012 年 8 月 1 日），頁 48-57。

³⁶ 木春山，「中國在敘利亞的利益」，<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21224/cc24syria/zh-hant/?mcubz=3>。

濟改革上也致力於效法中國的成功經驗。³⁷ 然而，論互動而言，敘利亞實非中國的重要盟友或老朋友。³⁸ 雖然敘利亞於中共建國初期即與之建交，但敘利亞向來為俄羅斯在中東的重要盟友，仍與俄羅斯較為親近，也與美國進行有限對話。

但中敘關係隨著 2011 年敘利亞內戰爆發後，似乎有轉趨友好的現象。中國多次與俄羅斯投取否決票，抵制西方國家提出制裁敘利亞的決議案，而敘利亞總統特使夏班（Bouthaina Shaaban）於 2015 年訪問中國時，特別感謝中國在安理會上針對敘利亞決議案行使四次否決權。³⁹ 阿薩德總統接受香港鳳凰衛視訪問時也表示中敘關係正在提升，因為中國是一位真誠、可信賴的朋友。而其認為中國投取否決票，不僅創造國際社會的穩定和政治平衡了西方勢力，中俄的崛起和強大對小國和弱國來說倍感安全。⁴⁰

由上可知，中敘關係雖於 1956 年建交，但在互動上並稱不上所謂的熱絡。然而，相較於中國與利比亞關係的不穩定，本文認為中敘關係有種細水長流之感，在 2011 年內戰爆發後關係更加友好緊密。但從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立場考量觀之，本文認為中國與阿薩德關係絕非中國投票立場的考量核心因素。

二、西方和俄羅斯對敘利亞問題的態度

(一) 西方因素影響

美國介入敘利亞內戰一直以來皆以維護美國的國家利益為由，美國認為其中東政策向來與其他大國不同，中俄兩國皆是因能源和資源而願意為

³⁷ 赫德森等著，中國未來 30 年 III：重塑夢想與現實之維（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3 年）。

³⁸ 沈旭暉，「咫尺地球：『老朋友』的迷思－敘利亞歷史上是中國重要盟友嗎？」，明報，2012 年 7 月。

³⁹ 林西，「敘利亞總統特使：感謝中方 4 次在安理會行使否決權」，觀察者，2015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guancha.cn/Third-World/2015_10_14_337522.shtml。

⁴⁰ Adam Taylor, "Bashar al-Assad says relations between Syria and China are 'on the rise,'"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12, 2017,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7/03/12/bashar-al-assad-says-relations-between-syria-and-china-are-on-the-rise/?utm_term=.8e13d23256ac

了自身商業利益進而支持獨裁政權，但美國則是出自於對人權的關注和增進全球民主的普世價值動機。正如前美國總統歐巴馬所言：「有些人可能不同意，但我認為美國是個例外，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已經透過鮮血與財富的犧牲來表明我們的意願，不僅捍衛我們小小的自我利益，也捍衛所有國家的利益。」⁴¹ 由此表明美國干預敘利亞的動機是不同於其他大國的，包括與美國親密的盟友英國和法國皆不同。此外，美國也強調這個世界仍依賴著中東地區的能源供應，若該地區受到嚴重破壞，將影響全球經濟。

⁴² 由此可知，美國將自己介入敘利亞內戰的層次拉高至維護世界權益和秩序的世界警察角色中。然而，中國和俄羅斯並不認同美國的動機如此單純與大愛⁴³，由於敘利亞向來與被美國視為邪惡軸心國的伊朗交好，又與以色列仍為敵對狀態，敘利亞實為美國在中東戰略佈局上的一大絆腳石。

由於中俄與西方國家在敘利亞立場上的迥異，時常引起互相批判和指責的情況。時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即批評中俄繼續支持阿薩德政權來阻擾敘利亞問題的和平解決是「不可容忍的」，指責中俄延誤敘利亞和平進展。中國則回應希拉蕊的話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表明中國的立場是得到國際廣泛支持的，任何抹黑中國的努力皆不會成功。⁴⁴ 事實上，由本章第一節的分析即可知，中國向來的立場一直很明確，以不干預他國內政、尊重領土、主權獨立和反對單邊軍事行動為原則。

本文認為在敘利亞問題上，中國由於有俄羅斯堅定立場的支持，且相較於過去，現今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和話語權已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受美國抨擊而影響國際形象的因素也逐漸減弱。且中國認為在敘利亞問題

⁴¹ 瑞斯·埃利克（Reese Erlich）著，林佑柔譯，敘利亞內幕（新北：好優文化，2016年）。

⁴² 同上。

⁴³ 李紹先、陳雙慶，「大國勢力博弈敘利亞」，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2年3月21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68742/187710/17446210.html>。

⁴⁴ 「中國駁斥美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批評」，美國之音，2012年7月7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china-rejects-u-criticism-on-syria/1364753.html>。

上的決定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展現中國獨立自主外交的表現，是經得起歷史考驗的。⁴⁵ 由此可見，中國在國際問題的處理和決策上，逐漸展現大國的氣度和擔當的自信。

（二）俄羅斯因素影響

俄羅斯是敘利亞內戰中與美國立場對立的主要國家，支持阿薩德政權的永續，美俄兩國的歧見也是敘利亞比利比亞內戰來的複雜原因之一。對俄羅斯來說，其在敘利亞有濃厚的經貿和軍事戰略利益。首先，在意識形態上，前蘇聯早在 1960 年代與敘利亞結盟，同為反美帝、厭惡以色列、和提倡民族主義者。此外，蘇聯和敘利亞有著馬克斯和列寧主義共同的意識形態。其次，在軍事戰略利益上，1971 年兩國簽訂軍事條約，蘇聯即在敘利亞西部大港塔爾圖斯（Tartus）興建海軍基地，而此為至今俄國在地中海區唯一的軍港，對制衡西方國家在中東的勢力和俄國在中東的局勢佈局有很大的戰略價值。最後，在投資方面，俄國是敘利亞主要武器供應國，兩國分別在 2005 年和 2007 年簽訂一年串的軍售合約，於敘利亞內戰初始，估計俄羅斯有兩百億美元的貿易和投資在敘利亞，而其中的八十億美元為武器銷售，約佔俄羅斯總軍售的 10%。⁴⁶

由上推論，俄羅斯在敘利亞的目標很明確，也就是支持阿薩德政權繼續執政，來換取局勢穩定以利俄羅斯在敘的投資。猶如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所言：「俄國不願意再看到自『阿拉伯之春』來，因強行的政權輪替，而損及俄國長期投資的現象出現。」⁴⁷

而中國在敘利亞的立場是否受俄羅斯影響？很明顯的，中國與俄羅斯在國家利益考量上的點是不同的，中國在敘利亞的經貿和投資量遠不及俄

⁴⁵ 吉翔，「專家：中國的投票立場經得起歷史檢驗」，中國新聞網，2012 年 2 月 17 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2-17/3675565.shtml>。

⁴⁶ 瑞斯·埃利克（Reese Erlich）著，林佑柔譯，敘利亞內幕。和洪祿淵、陳至潔，「中俄否決安理會對敘利亞決議草案的立場分析」，頁 48-57。

⁴⁷ 洪祿淵、陳至潔，「中俄否決安理會對敘利亞決議草案的立場分析」，頁 48-57。

羅斯，主要在以不干預他國內政為原則。然而，俄羅斯與中國同受利比亞前車之鑑的影響，俄羅斯也認為在利比亞的 1973 號決議案旨在設立禁飛區保護平民，而非北約軍事干預而推翻格達費政權。⁴⁸ 事實上，格達費曾向俄羅斯購買數十億美元的軍火，而格達費政權的垮台也造成俄羅斯在政治上和經貿利益的大量損失。猶如俄羅斯外交官所言：「我們在利比亞投票上犯下了大錯，我們不會在敘利亞問題上再次犯錯。」⁴⁹

而中俄聯手在國際問題上制衡歐美勢力似乎已成為常態，此次情勢如同 2007 年緬甸案例，俄羅斯在緬甸並無大量利益，而中國則利用自身影響力介入緬甸來防止西方的介入，相對的，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也無顯著的國家利益，俄羅斯則利用自身在敘的影響力來抵制西方國家，兩國在安理會聯手投取否決票除了維護自身利益外，也作為抗衡西方在國際問題上的單一強勢態度。⁵⁰ 本文認為雖然中國不斷強調其行使獨立的外交決策，如在參與由西方和阿拉伯國家針對敘利亞問題舉辦的「敘利亞之友」(Friends of Syria) 會議上，中國沒有隨俄羅斯拒絕出席，反而表示仍在對與會邀請進行研究，顯現中國在敘利亞態度上與俄羅斯的些微不同。⁵¹ 但俄羅斯的立場的確影響中國的投票趨向，若無俄羅斯的堅定強硬立場，中國在敘利亞立場上可能會更加的動搖。

三、區域組織對敘利亞問題的態度

(一) 區域組織對中國立場的影響

阿拉伯聯盟（以下簡稱阿盟）在敘利亞問題的立場上，同多數西方國家皆支持反對派來推翻阿薩德政權。早在 2011 年 11 月時，阿拉伯聯盟即

⁴⁸ Joshua Foust, "Syria and the Pernicious Consequences of Our Libya Intervention," *The Atlantic*, February 6, 2012,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2/02/syria-and-the-pernicious-consequences-of-our-libya-intervention/252631/>

⁴⁹ 瑞斯·埃利克 (Reese Erlich) 著，林佑柔譯，敘利亞內幕。

⁵⁰ 洪祿淵、陳至潔，「中俄否決安理會對敘利亞決議草案的立場分析」，頁 48-57。

⁵¹ Kathrin Hille and Michael Peel, "China takes more nuanced stance on Syria,"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23, 2012, <https://www.ft.com/content/4b772dca-5d64-11e1-869d-00144feabdc0>

通過對阿薩德政權凍結資產和物資禁運等制裁決議，並中止了敘利亞在阿盟的成員資格，這對作為阿盟創始成員國之一的敘利亞無不一大打擊，敘利亞更抨擊阿盟不僅干涉內政，更有違阿拉伯國家大團結的背叛精神。⁵²雖然在 2011 年 10 月安理會決議案中，中俄聯手否決了制裁敘利亞一案，但在停止阿盟成員資格一事上，中國表示支持阿盟為結束敘利亞危機所做的努力，當務之急是盡快切實妥善落實阿盟倡議，但俄羅斯卻反對阿盟停止敘利亞成員資格的決定。⁵³顯現中俄在敘利亞事件中並非全然意見一致，些微的分歧態度顯示中俄在中東的利益和佈局上仍有各自考量。

此外，2012 年 2 月中俄再次聯手否決了阿盟所提出對敘利亞和平進程的決議，但於兩週後又表明支持阿盟呼籲敘利亞停止暴力鎮壓的議案。⁵⁴由此顯現，中方的立場明確，在和平解決、對話調停的前提下，中國支持阿盟所做的斡旋努力，支持阿拉伯人自己解決地區問題，但反對國際社會循利比亞模式進行軍事干預的提議。

在敘利亞案例上，中國受阿盟的影響並不如利比亞來的大，中國有自己堅持的立場，而這主要是來自對美國阻擾中國在中東能源利益和對人權軍事干預的反對，並非不滿阿盟在敘利亞上的努力作為。中國由於地緣政治關係，向來在中東政策上保持低調，盡量維持中立立場，且中國與阿拉伯國家的關係除了高度敏感的政治性問題外，更多利益是在經貿和能源上，由此顯示中國和中東國家的關係是複雜和多元化的。加上在敘利亞問題上，阿拉伯國家自身立場也充滿矛盾和不明確性，有些國家支持推翻阿薩德政權，有些國家則反對西方干預，對中國而言，以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利用外交和軟實力的手段來處理中東的政經問題，作為美歐、俄羅斯衝突間的

⁵² 「阿拉伯聯盟通過決議制裁敘利亞」，BBC 中文網，2011 年 11 月 27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27_syria_arab_sanctions.shtml。

⁵³ 唐毓瑨，「中國罕見支持阿拉伯聯盟懲罰敘利亞俄羅斯卻反對」，東方早報，2011 年 1 月 15 日，http://news.ifeng.com/mil/3/detail_2011_11/15/10662094_0.shtml。

⁵⁴ 「中國表態支持阿拉伯聯盟對敘利亞議案」，中廣新聞網，2012 年 2 月 19 日，goo.gl/fSteXs。

第三方補充性力量才是最好的選擇。⁵⁵

第四節 小結

敘利亞沒有豐富的礦產、也沒有豐富的石油，但它擁有在中東無比重的戰略位置，毗鄰土耳其、伊拉克、以色列、和約旦，不論誰於敘利亞掌權，皆對中東的戰格局勢有顯著的影響，加上其長期與伊朗友好，與以色列不睦，成為西方在中東佈局上的眼中釘。⁵⁶ 於此，敘利亞情勢由於教派衝突、大國之間的戰略利益、和恐怖組織萌芽等問題，使其比利比亞問題更加的複雜和嚴峻。

一、國家利益影響

在國家利益上，中國在敘利亞的經貿、能源和公民利益並不多，在立場考量上，本文認為中國在此方面並無太多疑慮。然而，由於利比亞的經驗，加上維吾爾分離運動和地緣政治的長期考量，處處觸及中共政權維穩的核心利益，使中國在敘利亞立場上比利比亞來的強勢。

中國由於在利比亞 1973 號投下棄權票，間接縱容西方軍事干預利比亞進而推翻格達費政權，這與中國旨在保護平民的本意相違背。再者，中國在利比亞局勢上採被動消極姿態，也造成日後中國在利比亞的經濟、政治和外交上的慘重損失。鑑於利比亞經驗，中國於敘利亞問題上不僅積極斡旋調停，也意在防止國際社會一再放寬 R2P 和人道干預的標準，避免日後西方同循「利比亞模式」干預中國內政。其次，中國維吾爾武裝份子與敘利亞恐怖組織結夥，也造成日後這些恐怖份子返回中國實行恐怖行動和教義散播的可能性，危及中國真正的國家安全核心。且在戰略佈局上，中國也意在延緩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試圖讓美國的重心仍擺於中東，避免南海局勢進一步白熱化。本文認為鑑於上述三項國家核心利益，促使中國在

⁵⁵ Yezid Sayigh, “China’s Position on Syria,” Carnegie Middle East Center, February 8, 2012, <http://carnegie-mec.org/2012/02/08/china-s-position-on-syria-pub-47132>

⁵⁶ 瑞斯·埃利克 (Reese Erlich) 著，林佑柔譯，敘利亞內幕。

敘利亞立場上更加的堅定和明確。

二、形象建構影響

於形象建構上，中敘關係雖於 1956 年即建交，但其關係就客觀來說稱不上盟友或老朋友，於此，中國並無考慮太多與阿薩德關係上的人情因素。其次，與大國關係上，隨著中國國力和在國際地位上的增強，受西方國家批評而影響自身立場的情況也隨之減少，加上在敘利亞議題上有俄羅斯強硬的立場支持，不至於使中國孤立於國際。然而，本文認為中國也並非完全受俄羅斯影響，包括在 S/2016/846 決議草案、阿盟停止敘利亞成員資格等，中國皆有自己的堅定立場。俄羅斯在乎自身在敘利亞的軍事、經貿和戰略利益，而中國則著重於不干預他國內政和中共政權維穩的利益，在阿盟的立場影響上，中國也是如此堅決，不受阿盟影響。由此可知，中共在外交決策上已逐漸展現獨立、堅定和大國的風範。

綜觀本章分析，在敘利亞問題上，中國於國家利益考量上更勝形象建構。換言之，形象建構對中國而言固然重要，但仍不比維護國家利益、安全和中共政權維穩來得急迫。中國相信儘管受到西方和區域組織的強烈抨擊，但對國際形象和與中東地區關係的損害仍是有限的。此外，在敘利亞問題上，中國多次投取否決票和明確的立場也展現大國一定的自信，使阿拉伯和西方國家體認到，雖然中國向來在中東問題上低調行事，但中東問題不能沒有中國的斡旋和參與，顯現中國在全球治理上的關鍵地位。

第五章 利比亞與敘利亞個案比較：代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試圖利用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個案來比較分析中國對於人道干預立場上的外交思維轉變和主要考量因素。利比亞和敘利亞內戰同發生於 2011 年、同受阿拉伯之春影響、同為推翻獨裁政權者，然而中國在安理會對於兩案的立場卻大相逕庭。而本文以「國家利益」和「形象建構」兩大研究途徑作為基底，再細分各項指標來分析兩個案中的差異。

從第二章的討論可以發現，R2P 雖於 2000 年初提出，定義和概念也隨著國際社會中的討論而不斷演化發展，但實質運作上，R2P 至今仍未取得國際社會的共識，大國之間對於 R2P 的解釋和使用上仍存有歧見。其次，從觀察中國近二十年在人道干預個案上的態度可以發現，包括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盧安達、科索沃、索馬利亞、克羅埃西亞等 2005 年之前的案例，中國在人道干預的立場多投取棄權票，大多是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顧慮發展中國家、和遵守當事國事先同意等原則。然而自 2005 年，同時約為中共十七大後，中國將自身定位為負責任大國，在人道干預議題上使用否決權的次數漸多，於全球治理上也更加主動積極。

換言之，縱觀中國近二十年來的人道干預立場，可以發現中國外交政策中的變與不變，有既定長久不變的和平共處五原則、反霸權、獨立自主等原則，也有依當下國際情勢、現實利益而靈活轉變的外交政策，並無特定立場。但從十七大，中國欲將建立負責任大國的國際形象後，更顯現出其在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上的矛盾和兩難。

而這樣的矛盾也顯現在第三章利比亞和第四章敘利亞的兩個案上。在利比亞安理會投票態度上，1970 號、1973 號和 2009 號三個決議案建構了利比亞現今局勢的關鍵，而其中中國的投票態度間接使格達費政權垮台。中國在 1970 號、1973 號皆違反其向來不干預他國內政和尊重主權原則，

然而，從過去中國人道干預案例也可瞭解，這非中國第一次異於常態的支持人道干預。從決議案文本仍可看出中國在軍事干預上的不認同，但中國認為利比亞問題屬於「特殊情況」，且顧及阿拉伯聯盟和非洲聯盟的看法而支持干預。

從國家利益途徑的角度分析，阿拉伯之春的民主浪潮雖延燒至中國形成中國的茉莉花革命，然而，中共對於整體網路、社會氛圍和經濟有良好的掌控力，並不至於藉此被推翻。其次，中國在利比亞雖然有許多經貿和投資，身為能源進口大國的中國每年也進口利比亞約 3% 的原油，但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觀察，即可發現利比亞並非中國在世界，甚至是非洲地區的主要貿易國或石油進口國。最後於公民利益，中國在利比亞雖有約 3.5 萬的公民，然而大量撤僑的行動早在關鍵的 1973 號決議案決定前即撤僑完畢，公民利益並不足以影響中國的態度。換言之，對中國而言，公民安全、經貿和能源、中共政權維穩的利益，皆非其在利比亞案例中的主要考量因素。

此外，從形象建構角度分析利比亞案例，中國與利比亞於 1978 年建交，然而在雙邊關係上，格達費僅在 1982 年來中國一次，而中國高層未曾到訪利比亞，且格達費在位期間批評中國違反社會主義和與台灣關係良好等因素，都造成中利關係的不穩定，中利關係非中國在利比亞問題上的主要考量。其次，俄羅斯支持安理會制裁利比亞進而形成國際共識，的確影響中國對利比亞干預制裁的態度，若中國繼續堅持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將造成國際孤立，這與一心想建立負責任大國形象的中國背道而馳。最後，中國亦受到阿拉伯聯盟和非洲聯盟兩大區域組織支持制裁利比亞態度的影響，而這樣的態度也顯現在中國在安理會決議投票後的發表言論中。

而第四章以敘利亞個案為主，從安理會投票行為可以看出中國從 2011 年至 2016 年共投了 5 次否決制裁敘利亞案，但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俄

羅斯和西方國家，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並非主要角色，也正因如此，中國的態度始終保持中立溫和，維持基本兩大主張：一為尊重敘利亞主權。二為政治解決。

從國家利益分析，中國雖重視敘利亞的經貿投資戰略，但同樣從宏觀角度觀察，敘利亞非中國在阿拉伯地區主要的能源進口和經貿國。且中國在敘利亞的公民僅 700 人，顯然公民利益、經貿和能源利益皆非中國否決制裁敘利亞的主要考量因素。

相對的，中共長期受到維吾爾分離運動影響，至今中國各地仍一再發生疆獨份子恐怖攻擊事件，由此可知，中共對疆獨運動的掌控力仍不足，加上新疆的恐怖組織與敘利亞恐怖組織有所聯繫，直接觸及中國的國家安全。此外，中國支持制裁利比亞，從事後結果觀察可以發現，這樣的支撐並沒有使中國帶來更多實質利益或形象上的好處，反而失去許多在利比亞的經貿和投資機會。且為了避免國際社會對人道干預的標準一再放寬，之後也可能利用同樣方式來介入中國內政和推翻中共政權，換言之，中國的確受到維護中共政權和國家安全利益的考量而一再的否決制裁敘利亞。最後，中國在敘利益問題也有地緣政治考量，美俄在敘利亞問題的歧見，促使美國將花更多心力在中東問題上，延緩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減緩中美在南海議題的衝突。加上中國以「調解人」身份，調解大國之間對敘利亞問題的歧見，擴增中國在國際地位上的影響力。

於形象建構上，敘利亞和中國雖早於 1956 年建交，早期同為反美帝陣營，但從雙邊高層互訪關係來看，中國高層未曾到訪敘利亞，而阿薩德總統也僅在 2004 年到訪中國一次，加上敘利亞向來是俄羅斯的堅定盟友，中敘關係說不上友好，雙邊關係非中國在敘利亞主要考量。而從安理會投票行為分析，中俄在制裁敘利亞上幾乎一致投取否決票，但從中仍可發現中俄在一些行為和態度上的差異，而這是源自於中俄雙方在敘利亞利益上

的不同。俄羅斯在敘利亞駐有軍港，且有大量的經貿和軍事戰略利益，相對中國在敘利亞就沒有如此重要的戰略意義，對中國而言，不干預他國內政和上述的中共政權維穩、國家安全的利益才是主要考量。然而，本文認為俄羅斯的立場的確影響中國的投票趨向，若無俄羅斯堅定的反對立場，中國在敘利亞態度上可能會更加的動搖。最後，中國也不受區域組織的影響，起因於阿拉伯國家對敘利亞問題仍有分歧，有些國家支持推翻阿薩德政權，有些又反對西方干預。在這樣的矛盾下，中國自然以中立和彈性的手段來處理。

本文認為從單一利比亞個案角度而言，中國主要受到形象建構的影響較大，特別是俄羅斯和阿盟在利比亞問題上的立場。然而，若加入敘利亞的個案分析，即可觀察出中國在人道干預的考量上仍以國家利益，特別是中共政權維穩的要素為先，國家形象為輔。本文認為維吾爾分離運動和利比亞的前車之鑑是中國在敘利亞案例上不斷否決安理會軍事干預決議的主要原因，中國長期深受新疆一帶伊斯蘭主義的民族問題和恐怖主義滋生影響，加上利比亞案例的支持軍事干預並沒有帶給中國更多的利益或形象上好處，反而損失更多，使中國在敘利亞決策上，又回歸既有不干預他國內政的原則，以抑制國際上對R2P 實施原則的一再放寬，避免日後自身國內獨立勢力和人權問題危及中共政權。

整體而言，本文認為，一向堅持不干預他國內政和尊重他國主權原則的中國，在利比亞案例上出現反例，並不代表中國對上述原則的改變，也不代表中國對R2P 立場的改變。而未來，中國在人道干預立場上的考量因素，本文認為仍是中共政權維穩優先於其他因素，於形象建構上也不再以單一國家或短期利益為決策，更多時候是佈局於地緣戰略的思維和維護長期關係發展的更高層次考量。本文認為中國正試圖建立一套獨立自主的人道干預外交準則，仍是以國家利益為一切優先，然而當國家利益已是中共

所能掌控後，形象建構則為次之考量，中國試圖擺脫俄羅斯和西方國家的單方影響，而是以安理會共識與否和區域組織是否支持為決策的態度趨向。

表 六 中國在利比亞和敘利亞立場上的主要考量因素比較表

	利比亞 主要 考量		敘利亞 主要 考量
中國對人道干預立場	1. 1970 號凍結格達費資產、利比亞局勢送交國際刑事法院 (贊成票) 2. 1973 號設立禁飛區 (否決票)		至 2016 年止，共否決四次安理會對敘利亞的制裁決議，包括對敘利亞軍事干預、將敘利亞情勢送交國際刑事法院等，與利比亞制裁類似的決議提案。
國家利益	1. 中共維穩 (1) 中國茉莉花革命	X	1. 中共維穩 (1) 維吾爾分離運動 (2) 利比亞前車之鑑
	2. 經貿利益	X	2. 經貿利益
	3. 能源利益	X	3. 能源利益
	4. 地緣政治利益	X	4. 地緣政治利益
	5. 公民利益	X	5. 公民利益
形象建構	1. 與格達費關係	X	1. 與阿薩德關係
	2. 西方影響	X	2. 西方影響
	3. 俄羅斯影響	O	3. 俄羅斯影響
	4. 區域組織影響	O	4. 區域組織影響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建議

本文依利比亞和敘利亞兩個案分析中國在人道干預制裁上的立場，仍有不足之處，待未來更進一步的觀察和研究。首先，由於案例兩國在經貿和能源利益上皆非中國主要貿易國或供應國，身為能源極具匱乏的中國，若今日制裁的是中國主要能源進口國，那中國的立場是否會有趨變，仍未可知。其次，本文認為俄羅斯立場的確影響中國的決策考量，但從敘利亞案例分析也觀察到，中國在部份觀點和態度上仍不同於俄羅斯，隨著中國在國際地位上和影響力的提升，加上十九大外交政策報告中，中共將自身定位從「世界和平維護者」提升至「世界和平建設者」，並以人類社會進步為更高層次的目標，未來，中國是否將更果斷的決策國際事務，或將與俄羅斯的歧見顯現於安理會投票立場中，仍是之後值得觀察研究之處。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6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7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8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9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10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
- 王逸舟，創造性介入：中國外交新取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李大中，聯合國維和行動：類型與挑戰（台北：秀威資訊，2011 年）。
- 朱濬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1999）。
- 葉至誠、葉立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1999）。
- 張紹勳，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 斯蒂芬•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著，陳琪譯，政治學研究方法指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 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蔡東杰，當代中國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2011）。
- 耿向東，圖解當代中國外交（香港：中華書局，2010 年）。
-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 年）。
- 趙磊，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的演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
- 宋鎮照等人合著，當代中國的東亞外交策略與關係：區域霸權崛起？（台北：五南圖書，2011）。
- 陳加昌，超越島國思維：李光耀的建國路與兩岸情（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16 年）。
- 赫德森等著，中國未來 30 年 III：重塑夢想與現實之維（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3 年）。

瑞斯・埃利克 (Reese Erlich) 著，林佑柔譯，敘利亞內幕（新北：好優文化，2016 年）。

Mederiros, Evan S.著，中共的國際行為（台北：國防部史證編譯室，民 100 年），頁 219-229。

二、期刊

郭雪真，「聯合國『主權保護責任』與『人道軍事干預』規範的社會建構：建構主義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 62 期（民 103 年 12 月），頁 79-114。

郭雪真，「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的國家主權觀：人道干預的挑戰與詮釋」，東吳政治學報，第 32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125-172。

顏永銘，「保護責任的第一個十年：國際法規範調校中」，東吳政治學報，第 33 卷第 3 期（2015 年），頁 151-206。

阮宗澤，「負責任的保護：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國際問題研究，第 3 期（2012 年），頁 9-22。

黃瓊萩，「關係平衡 vs. 普世改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第 58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71-92。

嚴震生，「『利比亞事件』對中共非洲外交政策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9 卷第 4 期（民 100 年 4 月），頁 21-25。

曲星，「聯合國憲章、保護的責任與敘利亞問題」，國際問題研究，第 2 期（2012 年），頁 6-18。

董青嶺，「國際形象與國際交往芻議」，國際政治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54-61。

蔡育岱、譚偉恩，「從『國家』到『個人』：人類安全概念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1 期（民 97 年 3 月），頁 151-188。

蔡育岱，「『人權與主權的對立、共存、與規避』：論述《國家保護責任》在人道干預上的意涵及重要性」，東吳政治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2010 年），頁 1-36。

蔡育岱，「國際人權的擴散與實踐：以《國家保護責任》的倡議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4 期（民 99 年 12 月），頁 135-162。

蔡育岱，「聯合國與國際社會人道干預的標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頁 15-19。

劉毅，「『保護的責任』可能產生的道德風險及其規制」，國際問題研究，2013 年 6 期，頁 122-133。

宮力，「20 世紀 80 年代中國對外戰略的轉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 4 月，頁 6-11。

閻學通，「外交轉型、利益排序與大國崛起」，戰略決策研究，2017 年 3 期，頁 4-11。

婁亞萍，「從法理角度看中國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棄權行為（2000-2011）」，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頁 80-85。

胡春艷，「中國對國際機制的參與與國家形象的建構」，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 1 期，頁 11-14。

李麗，「保護的責任與安理會強制性干預決議—利比亞與敘利亞案例的比較分析」，戰略決策研究，2017 年第 1 期，頁 3-27。

李酉潭，「第四波民主化浪潮啟動了嗎？」，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3 期（2011 年 3 月 30 日），頁 88-99。

張歷歷，「中國全面從利比亞大撤僑分析」，當代世界，2011 年第 4 期，頁 21-23。

高敬文，「海外公民的保護、主權和不干涉內政」，國際政治研究，2013 年第 2 期，頁 48-52。

吳弦，「吳弦：歐盟國家利比亞軍事干預解析」，歐洲研究，2012 年 2 期，頁 108-121。

盛世良，「論中東形勢對俄羅斯的影響」，阿拉伯世界研究，第 5 期（2011 年 9 月），頁 14-19。

劉中民，「中東變局與世界主要大國中東戰略的調整—兼論中國的中東外交」，西亞非洲，2012 年 2 期，頁 4-23。

魏百谷，「俄羅斯的中國政策—以戰略夥伴關係為探討中心」，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2 期（2013 年夏季號），頁 125-141。

姜英梅、王曉莉，「淺析中國與阿拉伯國家間的相互投資」，對外經貿實務，2012 年第 9 期，頁 81-83。

陳至潔，「中國對茉莉花革命的態度與政策」，戰略安全研析，第 71 期（2011 年），頁 36-43。

洪祿淵、陳至潔，「中俄否決安理會對敘利亞決議草案的立場分析」，戰略安全研析，88 期（2012 年 8 月 1 日），頁 48-57。

三、聯合國官方文件

「第三一〇六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2 年 8 月 13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2/610/64/IMG/N9261064.pdf?OpenElement>。

「第三五四三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5 年 6 月 16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5/855/36/IMG/N9585536.pdf?OpenElement>。

「維持和平的基本原則」，聯合國維持和平官方網站，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operations/principles.shtml>。

「第三三九二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4 年 6 月 22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4/857/92/IMG/N9485792.pdf?OpenElement>。

「第三九八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9 年 3 月 26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9/852/14/IMG/N9985214.pdf?OpenElement>。

「第四〇一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9 年 6 月 10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9/854/43/IMG/N9985443.pdf?OpenElement>。

「第三一四五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2 年 12 月 3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2/621/11/IMG/N9262111.pdf?OpenElement>。

「第三一八八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3 年 3 月 26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3/855/44/IMG/N9385544.pdf?OpenElement>。

「第三五一二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1995 年 3 月 31 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95/852/47/IMG/N9585247.pdf?OpenElement>

85247.pdf?OpenElement。

「第五五一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6年8月31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06/484/21/PDF/N0648421.pdf?OpenElement>。

「第五七二七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7年7月31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07/444/44/PDF/N074444.pdf?OpenElement>。

「S/2007/14 決議草案」，聯合國安理會，2007年1月12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2007/14。

「第五六一九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7年1月12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619。

「第五九三三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08年7月11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5933。

「第六四九八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年3月17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11/267/17/PDF/N1126717.pdf?OpenElement>。

「第六五三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年5月10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PRO/N11/330/31/PDF/N1133031.pdf?OpenElement>。

「第六六二〇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年9月16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620。

「第六六二七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1年10月4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627。

「中國和俄羅斯就安理會關於敘利亞問題決議草案投否決票」，聯合國新聞，2012年2月4日，
<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17162>。

「第六七五一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年4月14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751。

「六七五六次會議臨時逐字紀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年4月21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756。

「第六八一〇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2年7月19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6810。

「第七〇三八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3年9月27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038。

「第七一一六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4年2月22日，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16。

「俄羅斯和中國否決將敘利亞局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的決議草案」，聯合
國新聞，2014年5月22日，<https://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1939>。

「第七一八〇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4年5月22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180。

「第七七八五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6年10月8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785。

「要求在敘利亞阿勒頗市實施7天停火的決議在安理會未獲通過」，聯合
國新聞，2016年12月5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7208>。

「第七八二五次會議臨時逐字記錄」，聯合國官方網站，2016年12月5日，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PV.7825。

四、報章雜誌和政府官方資料

「中國反對複製『利比亞模式』」，文匯報，2012年2月18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18/WW1202180002.htm>。

蔡曉穎、列爾，「敘利亞戰爭：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和平計畫」，BBC 中
文網，2015年12月19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12/151219_syria_united_nations_resolution。

「中國企業在利比亞損失近188億美元」，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3月
26日，<http://hk.crntt.com/doc/1016/4/0/5/10164058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640584&mdate=0326182943>。

常金濤，「閻學通：中國投反對票是在吸取利比亞教訓」，中國社會科學在
線，2012年3月20日，<http://www.csstoday.net/xueshuzixun/guoneixinwen/12332.html>。

「對敘利亞利比亞中國為何策略不同」，鳳凰網，2012年2月7日，<http://www.changjiangtimes.com/2012/02/371451.html>。

黃國彥，「歷史研究法」，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606/>。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2年10月12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446/4526308.html>。

「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7年9月12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85.html>。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2年11月8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44/4429125.html>。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7年10月25日，<http://cpc.people.com.cn/GB/104019/104099/6429414.html>。

「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年11月9日，<http://hk.crntt.com/doc/1022/9/7/7/102297778.html?coluid=198&kindid=8826&docid=102297778&mdate=1109103547>。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年10月27日，<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13458?isindex=1>。

「中緬擬合建能源管道，年輸千萬噸石油到重慶」，中國評論新聞網，2007年4月3日，<http://hk.crntt.com/doc/1003/4/1/1/100341138.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41138>。

「阿拉伯國家聯盟譴責西方國家對利比亞發動軍事打擊」，鳳凰網，2011年3月20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03/20/5262048_0.shtml。

「中國承認同利比亞反對派會談」，BBC 中文網，2011年6月3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3_china_

libya_conflict.shtml?c。

「2011年6月21日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舉行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年6月21日，<http://www.fmprc.gov.cn/ce/cgstp/chn/fyrjh/t832561.htm>。

「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就中方宣布承認利比亞『國家過渡委員會』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年9月12日，<http://www.chinese-embassy.no/chn/fyrth/t858147.htm>。

白峰，「格達費時代的結束並非利比亞人民的勝利」，中國網，2011年10月21日，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13_25913.html。

蔡敏姿，「林毅夫：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是外部原因」，聯合報新聞網，2016年10月16日，<https://udn.com/news/story/4/2027301>。

任博雅、趙展慧，「報告稱去年大學生失業率為17.5%」，人民網，2012年5月2日，<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hgjj/20120502/132311967037.shtml>。

「分析：中國大學生就業形勢嚴峻」，BBC中文網，2009年11月28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09/11/091128_ana_china_graduates_job.shtml。

「中國30年420多萬官員涉貪腐」，BBC中文網，2012年5月14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5/120514_china_corruption.shtml。

張茂森，「《東京前線》埃及之後 很可能就是中國」，自由時報，2011年2月28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472129>。

陳成良，「中國茉莉再開花 『兩會』作代號」，自由時報，2011年2月24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71104>。

余研寧，「摘折『茉莉花』 中國加強網路監控」，工商時報，2011年2月21日，goo.gl/UbuJ4k。

「海外民運人士呼籲聯合國關注中國人權」，BBC中文網，2011年4月26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1/04/110426_open_letter。

「中國與利比亞經貿合作簡況」，中非友好促進會，<http://www.cafpa.net/Country/142/0H12D32013.html>。

「利比亞的對外經貿關係如何」，中國駐利比亞使館商參處，<http://www.freepard.com/african/news.html?t=1000024020>。

「中國在利比亞損失過千億？」，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4月20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23&docid=101666712&page=3>。

梁杰、葉曉楠、周小苑，「利比亞戰爭會造成石油緊缺嗎？」，人民網，2011年3月22日，<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14199801.html>。

李彤，「戰事能否引發石油危機？」，人民網，2011年3月22日，<http://energy.people.com.cn/BIG5/14206696.html>。

「中國同利比亞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7年2月，http://www.fmprc.gov.cn/chn//gxh/cgb/zcgmzysx/fz/1206_28/1206x1/t6306.htm。

時延春、王年華，「鄧小平會見格達費後評價：這個格達費趾高氣揚」，鳳凰網，2011年10月28日，http://news.ifeng.com/history/shijieshi/detail_2011_10/28/10233373_1.shtml。

張帆，「外交官憶82年格達費訪華：在鄧小平面前傲慢不講禮貌」，中國網，2016年3月25日，<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media.china.com.cn/cmys/2016-03-25/677158.html>。

「綜述：江澤民稱讚格達費是『親密的朋友』」，中華網，2002年4月15日，http://news.china.com/zh_cn/focus/zzzy/ywdd/10003170/20020415/10243489.html。

「外交部非洲司長：格達費不是中國的朋友是西方座上賓」，鳳凰網，2011年10月22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10/22/10066252_0.shtml。

蔡素蓉，「總統飛抵利比亞 停留四小時洽談雙邊合作」，中央社，2006年5月10日，<http://www.taiwanus.net/news/news/2006/200809120020021966.htm>。

「胡錦濤會見薩科齊談利比亞局勢：給和平以機會」，鳳凰網，2011年3月30日，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libiya/content-2/detail_2011_03/30/10066252_0.shtml。

1_03/30/5468102_0.shtml。

「俄羅斯投棄權票的背後」，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3月25日，<http://hk.crnntt.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36&docid=101638617>。

「非盟對安理會有關利比亞的決議遭到片面解釋表示關切」，新聞與媒體聯合國電台，2011年6月15日，<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chinese/archives/151351/>。

「阿拉伯國家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6年7月，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830/jbqk_682832/。

陳寂、陳勇，「2010年中國與阿拉伯國家交流合作更加熱絡」，新華網，2010年12月30日，<http://finance.qq.com/a/20101230/004642.htm>。

「非洲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7年2月，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fzs_673445/dqzzhzjz_673449/fzlm_673521/gk_673523/。

「非盟同中國關係」，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4年5月4日，http://www.gov.cn/zhuanti/2014-05/04/content_2670896.htm。

雲石，「長期穩定的敘利亞 近年為什麼卻深陷內戰？」，超越新聞網，2016年2月29日，<http://beyondnewsnet.com/20160229/23985/>。

「聯合國批准向敘利亞派停火監督團」，BBC中文網，2012年4月14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4/120414_syria_monitor。

「安理會設立聯合國敘利亞監督團」，BBC中文網，2012年4月21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4/120421_un_syria_1stmission。

「中國願意參加聯合國敘利亞監督團」，BBC中文網，2012年4月20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rolling_news/2012/04/120420_rolling_syria。

「敘利亞戰爭：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和平計劃」，BBC中文網，2015年12月19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12/151219_

syria_united_nations_resolution。

「敘利亞政府軍節節勝利，反政府武裝撤離阿勒頗舊城區」，端傳媒，2016年12月7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07-dailynews-aleppo-rebel-defeat/>。

木春山，「中國在敘利亞的利益」，紐約時報中文網，2012年12月24日，<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21224/cc24syria/zh-hant/?mcubz=3>。

拱振喜，「中東問題特使吳思科分別會見敘利亞副總統和外長」，新華社，2011年10月28日，http://www.gov.cn/jrzg/2011-10/28/content_1980243.htm。

「從新疆到敘利亞 揭中國大陸聖戰士面紗」，中央社，2017年4月23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230186-1.aspx>。

辜樹仁，「敘利亞問題 中國能扮演和事佬？」，天下雜誌 530 期（2013 年 9 月 4 日），http://www.e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2005&etc_ec=1。

林楓，「中國宣佈不從敘利亞撤僑 稱西方動武條件不成熟」，美國之音，2011年11月28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article-20111128china-syria-134590983/935745.html>。

沈旭暉，「咫尺地球：『老朋友』的迷思—敘利亞歷史上是中國重要盟友嗎？」，明報，2012年7月。

林西，「敘利亞總統特使：感謝中方4次在安理會行使否決權」，觀察者，2015年10月14日，http://www.guancha.cn/Third-World/2015_10_14_337522.shtml。

李紹先、陳雙慶，「大國勢力博弈敘利亞」，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2年3月21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68742/187710/17446210.html>。

「中國駁斥美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的批評」，美國之音，2012年7月7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china-rejects-u-criticism-on-syria/1364753.html>。

吉翔，「專家：中國的投票立場經得起歷史檢驗」，中國新聞網，2012年2月17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2-17/3675565.shtml>。

「阿拉伯聯盟通過決議制裁敘利亞」，BBC 中文網，2011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27_syria_arab_sanctions.shtml。

唐毓瑨，「中國罕見支持阿拉伯聯盟懲罰敘利亞俄羅斯卻反對」，東方早報，2011 年 11 月 15 日，http://news.ifeng.com/mil/3/detail_2011_11/15/10662094_0.shtml。

「中國表態支持阿拉伯聯盟對敘利亞議案」，中廣新聞網，2012 年 2 月 19 日，goo.gl/fSteXs。

貳、英文部分

一、書籍

Alvarez, José E., “The Schizophrenias of R2P.” in Philip Alston and Euan MacDonald. eds. *Human Rights, Intervention, and the Use of For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Huang, Chiung-Chiu and Shih, Chih-Yu, *Harmonious Intervention: China's Quest for Rel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Morgenthau, Hans J. and Thompson, Kenneth W.,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85).

Stark, Alex. ,e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in Light of the Libyan Intervention*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1).

二、期刊

Bellamy, Alex J. and Williams, Paul D., “The new politics of protection? Côte d’Ivoire, Liby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7, No. 4 (2011), pp. 825-850.

Chen, Zheng,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No.101 (2016), pp. 686-700.

Evron, Yoram, “Chinese Involvement in the Middle East: The Libyan and Syrian Crises,” *Strategic Assessment*, Vol. 16, No. 3 (2013), pp. 79-91.

Evans, Gareth, “From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4, No. 3 (2006), pp.

702-722.

Fung, Courtney J., “Global South solidarity? China, reg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Libyan and Syrian civil war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7, No. 1 (2012), pp. 33-50.

Fravel, M. Taylor, “China's attitude toward UN peacekeeping since the 1989,” *Asian Survey*, Vol. 36, No. 11 (November 1996), pp.1102-1121.

Ferdinand, Peter, “The positions of Russia and China a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in the light of recent crises,”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Sub-Committee*, March 2013, pp. 1-35.

Garwood-Gowers, Andrew, “China’s ‘Responsible Protection’ Concept: Reinterpre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ion (R2P)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for Humanitarian Purposes,”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6 (2016), pp. 89-118.

Garwood-Gowers, Andrew,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Libyan Intervention,”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2 (2012), pp. 375-393.

Garwood-Gowers, Andrew,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Arab Spring: Libya as the exception, Syria as the norm?”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Vol.36, No. 2 (2013), pp. 594-618.

Grgić, Mladen, “From Libya to Syria: A Changing Paradig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IVIS Analytics*, Vol. 2, Issue 2 (2013), pp. 63-78.

Jian, Junbo and Méndez, Álvaro,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hina’s Engagement in the Libyan Civil War as a Case Study,” *LSE Global South Uni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5 (2015), pp.3-18.

Nuechterlein, Donald,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bis*, Vol. 23, No. 1 (Spring 1979), pp. 73-92.

Ren, Mu, “Interpreting China’s (Non-)Intervention Policy to The Syrian Crisis,” *The Ritsumeik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1 (2014), pp. 259-282.

Ren, Mu, “China’s Non-intervention Policy in UNSC Sanctions in the 21st

- Century: The Cases of Libya, North Korea, and Zimbabwe,” *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2 (2014), pp. 101-134.
- Shesterinina, Anastasia, “Evolving norms of protection: China, Libya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vention in armed conflict,”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9, Issue 3 (2016), pp. 812-830.
- Sun, Yun, “Syria: What China Has Learned From its Libya Experience,” *Asia Pacific Bulletin*, No. 152 (February 27, 2012).

Swaine, Michael D., “Chinese Views of the Syrian Conflic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9 (September 13, 2012).

Simma, Bruno,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1999), 1-22.

Sutter, Robert G., and Huang, Chin-Hao. “Cebu Meetings, UN Veto on Myanmar,”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9, Issue. 1 (April 2007), pp. 73-82.

三、聯合國官方文件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Swift, Decisive Action, Security Council Imposes Tough Measures on Libyan Regime, Adopting Resolution 1970 in Wake of Crackdown on Protesters,” 2011,
<http://www.un.org/press/en/2011/sc10187.doc.htm>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Approves ‘No-Fly Zone’ over Libya, Authorizing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ivilians by Vote of 10 in Favour with 5 Abstentions,” 2011, <http://www.un.org/press/en/2011/sc10200.doc.htm>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16 September, 200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87/60/PDF/N0548760.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12 January, 2009,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9/206/10/PDF/N0920610.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The situ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2011,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Syria%20S%20PV%206524.pdf>.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1 06th meeting, on 13 August 1992 (S/RES/770),”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2/379/66/IMG/N9237966.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0 11th meeting, on 10 June 1999 (S/RES/1244),”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9/172/89/PDF/N9917289.pdf?OpenElement> .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5 12th meeting, on 31 March 1995 (S/RES/981),”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5/094/09/PDF/N9509409.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55 19th meeting, on 31 August 2006 (S/RES/1706),”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484/64/PDF/N0648464.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57 27th meeting, on 31 July 2007 (S/RES/1769),”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45/52/PDF/N0744552.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 91th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11 (S/RES/1970),”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45/58/PDF/N1124558.pdf?OpenEle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 98th meeting, on 17 March 2011 (S/RES/1973),”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268/39/PDF/N1126839.pdf?OpenElement>

ment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by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620th meeting, on 16 September 2011 (S/RES/2009),”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09%20\(2011\)](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009%20(201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s Resolution 2139 (2014) to Ease Aid Delivery to Syrians, Provide Relief from ‘Chilling Darkness’,” <https://www.un.org/press/en/2014/sc11292.doc.htm>

四、報章雜誌

Annan, Kofi, 1999.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6, 1999, <http://www.economist.com/node/324795>

Axworthy, Lloyd, “In Libya, we move toward a more humane world,” *The Globe and Mail*, August 23, 2011,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opinion/in-libya-we-move-toward-a-more-humane-world/article626440/>

Branigan, Tania, “China's jasmine revolution: police but no protesters line streets of Beijing,” *The guardian*, February 27, 2011,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feb/27/china-jasmine-revolution-beijing-police>

“China’s evolving foreign policy: The Libyan dilemma,”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0, 2011,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28664>

Evans, Gareth, “Deliver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ur Misunderstandings, Three Challenges and How to Overcome Them.” Addressed at SEF Symposium 2007,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 30 November, 2007,

<http://old.crisisgroup.org/en/publication-type/speeches/2007/evans-delivering-on-the-responsibility-to-protect.html>

Foust, Joshua, “Syria and the Pernicious Consequences of Our Libya Intervention,” *The Atlantic*, February 6, 2012,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2/02/syria-and-the-pernicious-consequences-of-our-libya-intervention/252631/>

“Gaddafi: I’ll crush protesters like in Tiananmen Square,” *The Times* and *The Sunday Times*, February 22, 2011, <https://www.thetimes.co.uk/article/gaddafi-ill-crush-protesters-like-in-tiananmen-square-lkx3np5dq7p>

Higgins, Andrew, “Libya policy a balancing act for China as Moammar Gaddafi’s rule collapses,”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7, 2011,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middle-east/libya-policy-a-balancing-act-for-china-as-moammar-gaddafis-rule-collapses/2011/08/26/gIQAnlK KgJ_story.html

Hoff, Brad, “Hillary Emails Reveal True Motive for Libya Intervention,” *Foreign Policy Journal*, January 6, 2016, <https://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2016/01/06/new-hillary-emails-reveal-true-motive-for-libya-intervention/>

Hille, Kathrin and Peel, Michael, “China takes more nuanced stance on Syria,”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23, 2012, <https://www.ft.com/content/4b772dca-5d64-11e1-869d-00144feabdc0>

Lee, Peter, “China sits out Syria regime change tango,” *Asia Times*, February 18, 2012, <http://www.atimes.com/atimes/China/NB18Ad01.html>

Mu, Chunshan, “China’s Nimble Libya Pullout” *The Diplomat*, March 22, 2011, <http://thediplomat.com/2011/03/chinas-nimble-libya-pullout/>

Mu, Chunshan, “China’s Prickly Gaddafi Ties” *The Diplomat*, March 7, 2011, <http://thediplomat.com/2011/03/chinas-prickly-gaddafi-ties/>

Morin, Adrien, “China’s Instructive Syria Policy,” *The Diplomat*, May 18,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05/chinas-instructive-syria-policy/>

Parell-Plesner, Jonas, “China’s desert-dance in Libya”,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October 31, 2011, http://www.ecfr.eu/content/entry/commentary_chinas_desert_dance_in_libya

Sotloff, Steven, “China’s Libya Problem,” *The Diplomat*, March 14, 2012, <http://thediplomat.com/2012/03/chinas-libya-problem/>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Libya,” *The White House*, August 22, 2011,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08/22/stat>

ement-president-libya

Stewart, Phil and Alexander, David, "U.S. suspects Syria used chemical weapons, wants proof," *Reuters*, April 26, 2013,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yria-usa-chemical-whitehouse/u-s-suspects-syria-used-chemical-weapons-wants-proof-idUSBRE93O14P20130425>

Sun, Yun, "China's Calculated Moves in Syria," *China US Focus*, November 9, 2016,

<https://www.chinausfocus.com/foreign-policy/chinas-calculated-moves-in-syria>

Sayigh, Yezid, "China's Position on Syria," *Carnegie Middle East Center*, February 8, 2012, <http://carnegie-mec.org/2012/02/08/china-s-position-on-syria-pub-47132>

"The Goal in Libya Is Not Regime Change,"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3,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3/24/opinion/24iht-edmoussa24.html>

Taylor, Adam, "Bashar al-Assad says relations between Syria and China are 'on the rise,'"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12, 2017,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7/03/12/bashar-al-assad-says-relations-between-syria-and-china-are-on-the-rise/?utm_term=.8e13d23256ac

Waterman, Shaun, "Syrian rebels used Sarin nerve gas, not Assad's regime: U.N. official," *The Washington Times*, May 6, 2013,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3/may/6/syrian-rebels-used-sarin-nerve-gas-not-assads-regi/>

Yan, Xuetong, "How Assertive Should a Great Power Be?"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4/01/opinion/01iht-edyan01.html>

Zissis, Carin, "Backgrounder: Olympic Pressure on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May 4, 2007,
http://www.nytimes.com/cfr/world/slot3_20070504.html

附件一

非洲地區（單位：千美元）

排名/ 年份	2006 年	進出口總 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07 年	進出口總 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08 年	進出口總 額	進口額	出口額
1	安格拉	11,827,481	10,933,295	894,186	安格拉	14,118,413	12,888,665	1,229,748	安哥拉	25,324,994	22,382,524	2,942,470
2	南非	9,853,067	4,085,358	5,767,709	南非	14,046,330	6,618,069	7,428,261	南非	17,852,595	9,234,973	8,617,622
3	蘇丹	3,353,811	1,943,482	1,410,329	蘇丹	5,708,029	4,171,239	1,536,790	蘇丹	8,200,223	6,325,889	1,874,334
4	埃及	3,192,270	216,769	2,975,501	埃及	4,672,530	239,733	4,432,797	奈及利 亞	7,275,433	508,381	6,767,052
5	奈及利 亞	3,129,899	277,747	2,852,152	奈及利 亞	4,332,919	537,080	3,795,839	埃及	6,303,199	428,939	5,874,260
6	剛果	3,033,116	2,791,642	241,474	阿爾及 利亞	3,866,414	1,160,932	2,705,482	阿爾及 利亞	4,601,129	849,219	3,751,910
7	赤道幾 內亞	2,578,700	2,537,592	41,108	剛果	3,269,711	2,835,732	433,979	剛果	4,345,982	3,731,701	614,281
8	利比亞	2,398,051	1,693,946	704,105	摩洛哥	2,586,111	423,892	2,162,219	利比亞	4,229,440	2,588,993	1,640,447
9	阿爾及 利亞	2,090,636	143,122	1,947,514	利比亞	2,410,073	1,547,495	862,578	摩洛哥	2,989,985	461,059	2,348,926
10	摩洛哥	1,928,932	359,406	1,569,526	貝南	2,083,689	113,132	1,970,557	赤道幾 內亞	2,545,263	2,267,872	277,391

排名 / 年 份	2009 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10 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1	安格拉	17,062,383	14,676,500	2,385,883	南非	25,703,101	14,903,239	10,799,862
2	南非	16,077,503	8,711,753	7,365,750	安格拉	24,819,411	22,815,538	2,003,873
3	蘇丹	6,388,297	4,682,799	1,705,493	蘇丹	8,626,695	6,675,921	1,950,774
4	奈及利亞	6,371,330	895,758	5,475,572	奈及利亞	7,768,466	1,071,622	6,696,844
5	埃及	5,845,018	737,254	5,107,764	埃及	6,958,898	917,930	6,040,968
6	利比亞	5,178,662	3,176,722	2,001,940	利比亞	6,576,923	4,515,615	2,061,308
7	阿爾及利亞	5,127,459	946,620	4,180,839	阿爾及利亞	6,354,634	1,177,317	3,999,999
8	摩洛哥	2,504,838	375,976	2,128,862	賴比瑞亞	4,419,366	22,483	4,396,883
9	剛果	2,102,857	1,735,958	366,899	剛果	3,476,085	3,122,376	353,709
10	貝南	2,046,477	937,781	1,952,696	摩洛哥	2,937,501	452,727	2,484,774

中東地區（單位：萬美元）

排名 / 年份	2006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07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08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1	沙烏地阿拉伯	20,140,366	15,084,532	5,055,834	沙烏地阿拉伯	25,366,967	17,559,683	7,807,284	沙烏地阿拉伯	41,846,166	31,022,698	10,823,468
2	伊朗	14,447,408	9,958,456	4,488,952	伊朗	20,589,646	13,305,597	7,284,04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256,940	4,613,250	23,643,690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4,201,525	2,796,745	11,404,78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35,648	3,012,027	17,023,621	伊朗	27,757,623	19,594,195	8,163,428
4	土耳其	8,069,237	765,952	7,303,285	土耳其	11,768,023	1,292,397	10,475,626	土耳其	12,569,245	1,962,933	10,606,312
5	阿曼	6,469,015	6,129,474	339,541	阿曼	7,270,291	6,722,731	547,560	阿曼	12,421,362	11,626,847	794,515
6	巴基斯坦	5,246,579	1,007,214	4,239,365	巴基斯坦	6,893,271	1,104,216	5,789,055	巴基斯坦	7,057,866	1,006,800	6,051,066
7	以色列	3,875,720	1,314,405	2,561,315	以色列	5,309,937	1,653,938	3,655,999	科威特	6,790,116	5,038,815	1,751,301
8	葉門	3,034,813	2,232,552	802,261	科威特	3,629,256	2,290,623	1,338,633	以色列	6,049,825	1,792,823	4,257,002
9	科威特	2,785,311	1,924,000	861,311	葉門	2,708,342	1,745,290	963,052	葉門	4,394,457	3,209,873	1,184,584
10	敘利亞	1,406,215	50,664	1,355,551	敘利亞	1,876,738	8,272	1,868,466	伊拉克	2,652,826	1,381,664	1,271,162

排名 / 年 份	2009 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2010 年	進出口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1	沙烏地阿拉伯	32,548,390	23,570,938	8,977,452	沙烏地阿拉伯	43,195,489	32,829,048	10,366,441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1,226,882	2,595,085	18,631,797	伊朗	29,391,077	18,299,083	11,091,994
3	伊朗	21,219,085	13,299,975	7,919,1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5,686,888	4,451,549	21,235,339
4	土耳其	10,094,753	1,761,083	8,333,670	土耳其	15,110,582	3,168,543	11,942,039
5	巴基斯坦	6,788,338	1,260,007	5,528,331	阿曼	10,723,723	9,779,226	944,497
6	阿曼	6,158,732	5,411,230	747,502	伊拉克	9,864,960	6,275,191	3,589,769
7	以色列	5,178,071	1,525,736	3,652,335	巴基斯坦	8,668,619	1,731,023	6,937,596
8	伊拉克	5,147,952	3,309,602	1,838,350	科威特	8,556,949	6,708,357	1,848,592
9	科威特	5,043,543	3,500,692	1,542,851	以色列	7,644,441	2,607,391	5,037,050
10	葉門	2,405,950	1,237,511	1,168,439	葉門	4,002,940	2,779,081	1,223,859

2008 年敘利亞排名第 13 名，進口 9,865，出口 2,293,355，總額 2,303,220。

2009 年敘利亞排名第 12 名，進口 10,017，出口 2,210,578，總額 2,220,595。

2010 年敘利亞排名第 12 名，進口 40,288，出口 2,442,972，總額 2,483,260。

資料源自：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6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7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8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09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2010 年（北京：中國海關雜誌社發行部）。